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Thursday, 7 April 2005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進行。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 85 條，動議本會議決對涂謹申議員作出訓誡，因他在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25 日期間，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 83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提供一項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即匯標有限公司（“匯標”）的名稱。

委員會是立法會一個常設委員會。它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它並可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85 條，向立法會議員作出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

委員會已就涂謹申議員未有適時登記其個人利益詳情的個案進行調查，並於上月 9 日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報告已詳載委員會研究這宗個案的詳情、曾考慮的因素，以及所得的結論和建議。

我首先簡述一下委員會的考慮及結論。委員會察悉，涂議員聲稱他誤會匯標只發行了兩股股份，而他自始至終只持有其中的一股，並已經把該股股份贈予民主黨。因此，他只是以信託人，亦即“代名人”的身份持有匯標的股份。涂議員表示，鑒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中，關於登記股份利益

的張頁的備註訂明，“股份”是指議員以個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他因此認為無須向立法會登記該項個人利益的詳情。

委員會察悉，涂議員在有關期間內亦為油尖旺區議會議員，並曾登記該項個人利益。涂議員解釋，他這樣做是因為《油尖旺區議會常規》沒有豁免條款，容許區議員不登記以代名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基於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同屬公開資料並可供公眾取覽，委員會認為，如果涂議員蓄意隱瞞他持有匯標股份的利益詳情，按常理推斷，他亦不會向油尖旺區議會作出登記。由於涂議員確實有向油尖旺區議會作出登記，這顯示他並非蓄意向立法會隱瞞該項利益。

另一方面，立法會的有關規定並不禁止議員租用由他本人、所屬政黨或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物業，用作立法會議員的地區辦事處，並就此申請發還租金開支。立法會的規定亦沒有要求議員證明有關辦事處的租金不高於市場租值。因此，涂議員租用匯標名下的物業，作為立法會議員地區辦事處，並沒有觸犯立法會的任何相關規定。在這情況下，涂議員亦理應無須為隱瞞他與匯標的關係而不作登記。

涂議員表示，他誤以為他實質上並不持有匯標股份，所以沒有仔細處理匯標的事務，只在有關職員出示文件時，在貼有紙條的地方簽署，而從不加以細閱。委員會認為涂議員在這方面的處事方式有嚴重不足和疏忽之處。涂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釐清和確定他所持匯標股份的數目，以及他是以甚麼身份持有這些股份的。由於他未有謹慎地履行該項責任，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委員會因此認為有需要建議對涂議員作出處分。委員會建議立法會藉通過我動議的議案對涂議員作出訓誡。

主席，涂議員的個案並不複雜，但委員會曾召開 16 次會議，務求找出個案的各項細節，反覆討論各個論點，並小心推敲報告的用語。這反映出委員會處理這宗個案是十分嚴謹的。但是，在報告公開後，有人對委員會的工作提出批評，包括建議的處分過輕、有自己人調查自己人之嫌，以及沒有處理涂謹申議員申領公帑以發還的租金開支是否高於市值水平的問題。我希望在此作簡單的回應。

第一項質疑是：委員會建議的處分過輕。根據《議事規則》第 85 條，立法會可藉通過議案，對違反個人利益登記規定的議員施加的處分有 3 種：分別是“訓誡”、“譴責”及“暫停職務或權利”。我必須指出，委員會是經過小心考慮及衡量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涂議員的具體過錯和他是否蓄意隱瞞有關利益，才建議作出訓誡的處分。委員會確信所建議的處分是恰當的，既非過重亦非過輕。

第二項質疑是：委員會處理這宗個案是“自己人查自己人”。我想指出，委員會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73 條的規定，調查關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或申報的投訴，而委員會的 7 名委員均是按內務委員會所決定的選舉程序提名，然後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的。因此，無可否認，在設計上確實是由議員調查議員的違規行為。不過，委員會的成員廣泛代表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支派的議員，因此沒有個別黨派的議員可以完全支配委員會的工作。事實上，各委員在研究這宗個案的初期，已察覺到可能有這項質疑，因而更為小心翼翼，避免讓人覺得處事偏私。我們不時提醒自己，要以客觀、公平、公正和理性的態度處理這宗個案。委員會亦已就此個案提交詳細的報告，讓全體議員、公眾和傳媒審視它的結論及建議是否不偏不倚和合情合理。

主席，我想指出，在某些地區，議員的違規行為是交由獨立人士或機構進行調查的。例如，英國國會便設有由非議員擔任的“國會標準專員”一職。至於甚麼機制最適合香港，委員會是持開放態度的。由於這問題不是今天的辯論主題，我不打算討論不同做法的利弊。各位議員若對這個問題有意見，應向內務委員會提出，以期完善我們的制度。

第三項質疑是：委員會並沒有處理涂議員就有關物業申領公帑以發還的租金開支是否高於市值水平的問題。我想強調，委員會只能，亦只應，按照其職權範圍辦事。委員會並未獲賦權處理上述問題。事實上，委員會亦確曾向涂議員提出關於租金開支問題，但提問的目的是希望確定他是否蓄意不登記他的個人利益詳情。

主席，這是香港立法機關有史以來，首次就一項由委員會建議，對一位議員施以處分的議案進行辯論。我相信藉着這次的辯論，涂議員已得到深刻的教訓，日後必然會更謹慎地處理登記個人利益事宜，定當不會辜負市民對他作為立法會議員的期望。我希望全體立法會議員皆同心協力，支持立法會的個人利益登記制度，以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和聲譽，亦讓公眾有足夠的資料判斷議員在履行議員職務時，有否受到他們的個人利益所影響。

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經考慮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3(1)(e)條在 2005 年 3 月 9 日向本會提交的報告，現對涂謹申議員作出訓誡，因他在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25 日期間，未有按照上述規則第 83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提供一項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即匯標有限公司的名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就涂謹申事件提交報告的時候，輿論譁然，大惑不解，由於委員會是由各黨派議員參與其中，要就議案提出修正案，我明白是相當困難的，我絕對無意對委員會不敬，對於剛才梁劉柔芬主席提出的論點，我是完全明白，但我只想實事求是指出其不足之處，基於事實而不是基於政治考慮。如果我明知有不足及不公平的地方而不提出，這才是政治考慮，我絕不可以“為威喂”，不接受也當作接受，不同意也扮作同意，這是有負市民對我們的期望。稍後我會提出一些論點，我會很虛心地聆聽各位的評論，但如果大家認為我的道理是有根有據，請考慮支持我的修正案。我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過去一直公平公正處理公務員犯錯行為，今天，我用同一把尺提出我的修正案。

主席，調查是要確立 3 點，第一是，有否漏報；第二是，有否利益衝突；第三是，根據嚴重性作出處分。關於第一點已毋庸置疑；至於二點，委員會報告沒有很明確寫下“利益衝突”這數個字，但在第 22.3 段顯示，因為以前沒有涉及利益衝突的個案而沒有作出處分比較，這次委員會要作出處分，正正就是因為涉嫌有利益衝突，所以，牽涉利益衝突基本上亦已被確立，餘下處分輕重問題便是焦點。報告第 13 段說出，委員會曾考慮一個出發點，向涂謹申議員提出租金開支的問題，藉以判斷是否有誘因不作申報，但後來委員會再無深入探究。委員會的出發起點與結論終點，並不脛合，前後不一。既然隱瞞漏報已屬事實，而利益衝突亦被確立，關鍵問題在於怎樣處分，委員會似乎並無討論輕重的界線，只用了“訓誡”，輕輕了事。

從委員會的報告看到，直至 1999 年 12 月，涂謹申議員是以 6,800 元租用深水埗的單位，但 1 個月後，即 2000 年 1 月的連續 17 個月，同一單位租值竟變成 13,800 元，究竟這個月有甚麼喜訊令樓價突然飆升，從 6,800 元升至 13,800 元呢？

涂謹申議員他沒有參與，沒有研究，所以不知道甚麼原因突然飆升，但在第 17.28 段，他提到如果租金水平是高於市值，他一定會有所質疑，但為何 1 個月之間，租金由 6,800 元升至 13,800 元，涂議員仍察覺不到而又無所質疑呢？在附錄 15 裏，涂議員提供了一則新聞報告的節錄，當中提到電視台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查詢這個單位，平均每月的租值只是 4,700 元，地產公司則說這個單位是 7,000 元，無論是 4,700 元抑或是 7,000 元，涂議員聯同其他民主黨區議員共申報 13,800 元，遠遠超高於市值。其實，最簡單的方法，便是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查詢，但委員會並沒有這樣做，只是接受涂議員報稱“不知道原因”便就此作罷，這正正就是令公眾譁然的原因。

由租金而引申至隱瞞的誘因，正正就是委員會最重要的工作，亦是委員會原先的出發點，但為何到後期再沒有作這個思考呢？事實上，高估租值為自己供樓，已經有很大動機令議員有所隱瞞，在區議會申報並不能相提並論，因為申領公帑的機構是立法會，而不是區議會，而且如果用市值 4,700 元，申領又是 4,700 元，與市值是 4,700 元，申領是 13,800 元，這兩種是截然不同的情況，處分應該有所不同，否則，此例一開，往後便會公式化，凡有議員漏報，又有利益衝突的話，也不用詢問其嚴重性，一律就是“訓誡”。但是，我想問，為何《議事規則》要求委員要考慮的處分會有三級制，包括“訓誡”、“譴責”和“停職”呢？如果我們不問其嚴重性，為何會有三級制呢？報告裏亦無顯示有否討論其他處分，為何一定是“訓誡”呢？有否討論過“譴責”或其他方式呢？至於“譴責”或其他方式為何不適用呢？如果不適用又是甚麼原因呢？

主席，處分而不作嚴重程度的考慮，並不恰當，一個人開快車，超速 10 公里與超速 50 公里的懲罰，如果相同的話，豈不是天下大亂？豈有公平可言？我們這裏每一位都是立法者，應該很清楚每次審議法例的時候，我們都會以不同嚴重程度，作出不同處分建議，如果這次對自己的議員忽然有所忽略，是令人驚訝而不可接受的。

此外，有關持有匯標股份一事，涂議員聲稱轉讓了給民主黨，又稱 1 股轉 49 股印象非常模糊，但究竟物業是涂議員所擁有還是民主黨所擁有的呢？這個問題也是至為重要的，因為兩者的嚴重性是有所不同的，委員會只是聽到涂議員的解釋，便全面接受，不加深究。其實，最簡單不過，便是用書面方式去信民主黨查詢即可，我相信民主黨亦會很樂意回答，但委員會亦沒有做到，我是非常失望的。委員劉慧卿議員和我一起擔任帳目委員會委員已經 7 年，遇到同類的事，我們一定會去信問到底，簡單如去信差餉物業估價署

問租值，或問一間民主黨產業誰屬，兩件都是非常輕而易舉的事情，但委員會沒有這樣做；過往劉慧卿議員對公務員窮追猛打，寸土必爭的性格，為何會忽然變為軟弱無力，輕輕放過，虛晃一招呢？過去，有許多公務員為了替自己供樓，互租對方物業，被揭發之後不但失去職位，還喪失長俸，一無所有，欲哭無淚，難道我們可以對自己立法會議員持雙重標準嗎？這件事到這一刻依然成謎，希望民主黨趁今天的機會說說：究竟現時的物業是否屬於民主黨呢？

有關 49 股的問題，涂議員說已經印象模糊，由於“並沒有詳細閱讀該份文件的詳情”，這是他原來說的話，“並沒有詳細閱讀該份文件的詳情”。然而，究竟有多詳盡呢？我們可以看看附錄 9，主席，這份便是附錄 9 了，如果是一大疊文件，一時疏忽，我還可以理解，但附錄 9 只有一版紙，“一眼睇晒”，試問又要有多詳盡呢？所以，用“不明所以”，“印象模糊”，“沒有意識”，“漠不關心”等言辭來推搪，來隱瞞 49 股的申報，足見涂議員的供詞並不可信。

整件事情其實是隱瞞漏報兼有利益衝突，而且以高於市值的租金為自己供樓，只是被“訓誡”，任何人都會認為懲罰屬於過輕，不能反映事情的嚴重性，但由於執法機構暫時未有結果，所以又不至於“停職”，用“譴責”兩字較為合適。當我對比一下我自己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經驗，我認為對公務員與對立法會議員不應有不同的對待，我隨手找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6 號報告書，第 2 章是有關路政署掘路的問題，我與劉慧卿議員當時——不好意思，經常要提到劉議員，因為我與她共事了 7 年，很明白她的做法——我與劉慧卿議員當時都是委員會的成員，我們認為路政署的官員當時是“遲疑不決”，對巡查工作“監督不力”，我們便用了“譴責”兩個字。如果我們可以用由於“遲疑不決”，“監督不力”來譴責公務員，這樣對於“隱瞞漏報”，兼存有“利益衝突”的立法會議員，難道便可以輕輕帶過，兼且以一句“訓誡”便就此作罷？我相信作為立法會議員，總不能律己寬，責人嚴，公眾是不會接受我們持着雙重標準來辦事的，否則面對將來我們要繼續監督的政府官員，我們是會完全失去公信力的。因此，請大家認真再三考慮，事關重大，所以持着公平公正及連貫的準則，接受我這項修正案。

主席，原來我的修正案是加入了促請其他執法機構深入調查，主席後來否決了這部分，我對此是表示尊重，但這並不等於有關的機構不應進行深入的調查，特別有關利益輸送的問題。最近，我亦留意到民主黨黨內調查涂謹申議員的報告已經完成了，而民主黨過往一直追跟政府的資料和報告書都是不遺餘力，絕不手軟，所以我期望民主黨李永達主席可以貫徹始終，將這份報告全面公開，不要令人失望。

主席，我要重申我所作的評論，並不是要對委員會不敬，而只是指出其不足，藉此反映市民的不滿，懇請各位議員為了立法會的公信力，向原議案說“不”，並考慮——認真考慮我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現對涂謹申議員作出”之後刪除“訓誡”，並以“譴責”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就本人未有按立法會規定，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一項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已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本人接受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的處分。

本人先前未有向立法會申報擁有匯標有限公司的股份，雖然本人在油尖旺區議會有作出相關的申報，但在立法會的利益申報上確實有疏忽和不足之處，本人謹再向公眾及各位同事作出道歉。因本人的疏忽，令委員會要進行調查以瞭解事件的詳情，以及立法會今天須對本人作出處分，讓公眾對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制度更有信心，本人深表歉意，並感謝委員會所作的工作。

本人定當汲取事件的教訓及承諾日後會更小心處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申報的事宜。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要多謝梁劉柔芬議員以這個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她其實已交代得很清楚了。

聽了劉江華議員就這項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如果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也會很同意他所說的話，因為他的話令人非常感動，感覺很動聽，也可能很有說服力。劉江華議員是一位很資深的議員，他說他自己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工作了7年，應知道委員會在調查個案時所採取的嚴謹態度。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共開了 16 次會，有關這一點，委員會主席剛才已說過。我最喜歡計數，否則也不會算出領匯賤賣資產。我拿出計算機按一按，我們工作了超過 500 小時（包括秘書處和 7 位議員的工作時間在內），這是最保守的估計。如果將之化為市值，便會是 6 位數字，達到 50 萬元也不足為奇。如果以梁家傑議員作為資深大律師的時薪計算，則更可能是過百萬元。

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我完全認同，因為在委員會的 16 次會議中，我們 7 名代表了不同派別的委員，其中包括他們的黨友李國英議員在內，已全部反覆討論過他所提出的每一點，然後才得出這個結果。

立法會是一個講規矩的地方，所以我們有《議事規則》。在《議事規則》中，有些事情是有明文規定，有些則沒有，所謂按傳統（即 *convention*）辦事。有明文規定的包括我們的衣着、我們在立法會的言行、發言時間，以及現在我說話時要望向主席等。此外，對於在立法會內使用的語言，或對其他同事的尊重，也是有明文規定的。

至於非明文的規定，便好像是我們剛才開會時，立法會主席注意到沒有足夠人數，所以要響鐘提點。現在也沒有足夠人數，但這是非明文規定，而我亦不是要求點算人數。（眾笑）要有足夠人數才開會這一點並沒有明文規定，這是 *convention*，我們必須尊重。

在立法會內，我經常要求點算人數，也試過有一次因而流會，令主席覺得很遺憾，而民主派的同事亦批評我、教訓我，說我是“新丁”，不明白這是 *convention* 而非明文規定。我想借這個機會說一說，這誠然是一個傳統，我們要顧全立法會的形象。涂謹申議員今次的事件，的而且確有損立法會議員的形象，否則，我們也無須開會討論，並作出處分。

在立法會內，經常只有一位議員對着 *Speaker* 發言——全世界的議會也是這樣——但沒人提出便沒關係，而我們間中也可要求點算人數。在點算人數時，明文規定可有 15 分鐘的時間來湊足人數。因此，政府才花費那麼多公帑為我們立法會議員設立辦事處，而那些辦事處也是 *within* 5 分鐘步行時間便應可返回會議廳的，所以才有 15 分鐘的規限，那是非明文規定。可是，我曾因提出此要求而導致流會事件，我也同樣受到譴責。

立法會很注重傳統，立法會內有些委員會，包括政府帳目委員會——我有機會與劉江華議員在這個委員會內共事，從他身上學習了很多，但也發現了他很多不足之處。他今天所做的是不足，因為他不尊重立法會的傳統。

委員會是由內務委員會選出，由委員會主席委任委員。剛才，委員會主席已介紹過我們有 7 位議員，分別來自民主派、獨立議員（像我那樣）、《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民建聯、自由黨。按照傳統，我們如果要進行調查，立法會是授權委員會調查、討論，大家應尊重其所得出的結果。如果今天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是對委員會投不信任票，屆時會辭職，亦覺得委員會應解散。即使有議員放棄表決，亦表示他們對自己的黨友投不信任票。所以，我在此呼籲大家一定要否決這項修正案，否則，我們這一個所謂傳統便完全沒有存在價值了。

至於調查方面，我也要花一點時間回應劉江華議員，因為我是委員會的委員，也付出了很多時間。其實，我有點後悔加入了委員會。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時，不單止花了 50 個小時，開了 16 次會議，而且在每一次會議上，我們也是反覆討論每一件事，甚至在我們撰寫報告時，也反覆討論用詞是否恰當。所以，我們是經過了非常審慎的考慮，才達致這個一致的裁決，大家完全沒有異議。在委員會進行調查期間，發生了很多不幸事件，那便是有委員向外泄露了委員會在會議期間討論的內容，希望通過媒體、通過公眾向委員會施壓，這是非常不幸的。

關於劉江華議員提到有關租金的問題，委員會亦花了很多時間討論，但礙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我們未能調查租金的市值，我們在報告內已很詳細交代了這一點。如果劉江華議員真的看過這份報告，便應完全瞭解我們是交代了。委員會是有不足之處，但並非是這份報告。我們應着眼這份報告，而非着眼於個人。我們應看看委員會有否盡其職責，有否交代清楚。我覺得我們已交代得非常清楚，但礙於職權範圍，我們不能就租金問題作出任何裁決。所以，我們也有建議，希望大家如果認為有問題，便在《議事規則》內修訂委員會的職責，或另外組織一個委員會，日後就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進行調查。

委員會主席剛才也提到，如果不是由委員會或不是由立法會議員調查立法會議員，是否要由一個獨立機構負責調查呢？劉江華議員今天的修正案其實是告訴大家，我們不如由 60 位議員，用大會的時間，由主席當主持，調查議員的失當行為，那麼便無須有這個委員會了。我們是否要這樣？

我覺得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項修正案，主席便會看見立法會內有很多非明文的規定和傳統被摧毀了。所以，我呼籲大家支持委員會的決定，不要放棄表決，要反對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以及保存立法會的傳統。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民主黨一向對黨員的行為操守訂有嚴謹的要求，並制定了行為守則，規範黨內公職人員的行為操守。對於黨員涉及違反紀律的事件，我們亦設有紀律委員會的調查機制負責跟進。

對於今次涂謹申的事件，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經深入和公正的調查後，決定作出訓誡處分，民主黨對有關決定表示贊同。

涂謹申的疏忽，反映了民主黨內部監督不足，民主黨謹向公眾致歉，民主黨同時要求涂謹申從是次事件汲取深刻的教訓，杜絕同類事件再度發生，以恢復公眾的信心。

我謹此陳辭，支持委員會的決定。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as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CMI), I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s resolution, and oppose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s amendment.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and the guidance of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the CMI has made great efforts to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fairness and impartiality in handling the Honourable James TO's case.

The task has not been pleasant, to say the least. The issue at stake involves the honour of a fellow colleague as well as the credibility of this Council. In the deliberation process, we painfully examined every piece of relevant evidence, and engaged in lengthy, candid and thorough debates. At the same time, we also worked under a highly politicized environment, not to mention some very tight deadlines.

Notwithstanding all these difficulties, Madam President, I am proud to say that the cross-party Committee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its job. As far as I can tell, our recommendations are fair and independent. They are based on the best judgements of the CMI and are reached by the CMI's consensus. Most importantly, they are made within the CMI's jurisdiction. Therefore, I remain of the view that admonishment is the most appropriate punishment for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In addition, the CMI was confronted with the difficult decision of choosing among three possible sanctions, namely admonition, reprimand and suspension. In deliberating, there were several key facts to understand and evidence to consider. We noted that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had admitted his negligence in the handling of his interests in the Target Link. His confession indicated that he had clearly breached the registration provisions under Rule 83. Consequently, he has undoubtedly lost his voters' trust and respect, and has brought discredit to this Council.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has been no evidence, I repeat, no evidence to suggest that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concealed his interests intentionally.

In the end, admonition was recommended primarily because it was the most appropriate punishment in relation to the nature and degree of seriousness of the Honourable James TO's conduct. It should serve as adequate reminder for all other colleagues when they handle registration matters in the future.

However, we did not select admonition because it was the most lenient form of punishment among the three choices. The fact is, the CMI felt that a reprimand would be too harsh a discipline and inappropriate for an unintentional mistake, nor are we, in the CMI looking for a pound of political flesh from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We took politics out of our decision and consideration.

I also consider it extremely important that we handle the Honourable James TO's case strictly within our jurisdiction. It was not within the CMI's terms of reference to investigate the way and attitude in which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handled matters related to the Target Link — including submitting reimbursement claims for rental expenses for a property owned in part by himself or his political party. Nor do current rules require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to provide evidence to show that the rental of his office was not higher than the market rate, and none of us did that too. Nevertheless, this case shows that both th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and the procedure for handling related complaints can be further improved.

I have listened to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s speech very carefully. I must say that what he said was derived from the facts as stated in the Report but he chose to interpret them differently with no regard to the rules and terms of reference which the CMI has to adhere to. All the questions and points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had been raised and carefully and fairly

attended to and answered. Like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the CMI must adhere to its terms of reference. We have acted in good faith and have delivered the Report dutifully and fairly.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湯家驊議員：主席，對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就涂謹申議員未有向立法會秘書處登記個人利益個案所提交的報告，我大致上同意報告所作的結論：涂議員在處理匯標的問題上的確有疏忽的地方，以致有負市民對涂議員在處理其個人利益事務的期望。我亦同意報告中所提出，應該向涂議員藉着“訓誡議案”作出處分，這一方面不單止可警誡涂謹申議員，亦可有助提醒每位同事，立法會的公信力是依賴我們日常謹慎的言行來維持，如果大家都大意疏忽，公眾便不會再向我們委以重任，我們亦再難言監察政府。

但是，在同一時間，對於有同事提出要加重對涂議員的處分，將“訓誡議案”升級為“譴責議案”，我便感到有點困難，原因有二：第一，“譴責議案”是非常嚴重的處分，我們必須有充分的理據，才可通過；另一方面，如果要加重處分，我們必須經過一個適當和合法的程序，重新審視所有證據及證供，但現階段似乎這兩個要求都並不符合。我覺得在這情況下，對於涂謹申議員是於理不合，對於重建立法會的公信力，我亦看不到有何特別幫助。

現在，我首先談一談譴責處分的問題。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已清楚寫明，而劉議員剛才也說過是分為三級處分，但目前來說，我作為一名新丁，必須承認在我們的條文中並沒有特別的指引，訂明犯了甚麼罪、嚴重到甚麼程度才適用哪種處分。在這方面，我作為一名新丁，必須依賴一些在立法會內年資比我長、經驗比我豐富的同事，由他們作出一個合理的判決。另一方面，我從報告中看到，委員會指出並沒有證據證明涂謹申議員是蓄意不登記個人利益。作為律師，我覺得涂議員這個疏忽是應該受到訓誡，這點我是同意的。但是，如果說他是蓄意犯規，我便覺得有困難。因為根據涂議員的證供，他是有依循區議員所受的規限作出申報，如果他是蓄意違規，他為何向某處申報，而又不向另一處申報呢？況且，據我記憶，涂議員即時承認疏忽，並彌補所犯錯誤，在這情況下，我們須否採用如此嚴重的處分來處理這個問題呢？

更重要的一個原則，便是我剛才所說的“適當和合法”的原則。我相信所有同事都是尊重法治，在法治中適當的研訊程序（due process）是十分重要的，這個原則是確保審訊公平和公正。一個經正常法律程序得出來的結果，必須受到尊重，不應輕易因個人的一己之見而被推翻，這是法治的重要基本原則。如果我們要加重對涂議員的懲罰，我認為我們必須重新進行一次符合程序的研訊，然後再重新聆聽一次新的證供，或在找出新證據後再提出新的處理方法。

再者，任何懲罰必須有足夠及合法的證據支持。在此案中，我們的委員會其實已代表全體同事審議證供，委員會是代表我們全體同事履行自我審查的職責，成員包括了各黨派，亦包括劉議員所屬的民建聯。我覺得為了個人的意氣之爭，在缺乏新的理據下要求推翻委員會的判決，對於委員會及整個制度來說，是投下不信任票，亦是對有分參與委員會的各黨派投下不信任票，我覺得這是一項非常嚴重的指控，對於這個制度的指控似乎遠遠超乎對涂議員個人的指控。我看不到目前有何證據足以支持這個指控。

此外，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回應外界的聲音，指今次立法會的調查是“自己人查自己人”。我覺得這項指控並不公道，因為我們的制度本身便是要自我審查，外界的審查有其他機構負責。劉議員剛才亦表示，有關的調查亦正在進行中。我們須明白，我們的制度本身便是要自我審查，如果我們要更改這個方法及仿效外國議會，那麼，我們便要修改我們的制度。這個制度一天未有修改，我們唯一的方法便只可以自我審查。但是，我相信，我們各位同事在這方面都以無私的精神來處理這個問題，不會互相護短。正如我剛才所說，委員會內有各黨派的代表，即使民主黨的成員真的維護自己的成員，我相信其他黨派也不會容許。就我本人來說，我對我所屬政黨的代表梁家傑議員絕對有信心。

立法會作為監察政府的民意機關，公眾對議員的個人操守及處理個人利益申報的要求，無可否認會特別高，議員處理個人利益時應盡量避免瓜田李下。今次事件其實提醒了我們每一位，我們在處理與公職有關的個人利益申報時須更嚴謹及細心，以免公眾有不必要的誤會，以為有利益輸送的情況。

我很希望這事件可以作為我們各位同事一個很好的訓誡，亦希望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我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謝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期間，有部分議員被指向立法會申領開支以租用與自己有聯繫的物業作為議員辦事處，引起公眾和傳媒關注議員個人利益衝突的問題。由於事件涉及立法會整體的公信力，大家也十分關注，不希望再有同類事件發生。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採取積極及向前看——我再說一次，是“向前看”——的方式處理，令現有制度完善，確保將來不會再發生這種事件。

事實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是經過委員會舉行 16 次會議才決定通過使用“訓誡”的字眼，如果否決有關用詞，即推翻有關的決定，是不大尊重委員會，亦不是太理想的做法。

主席女士，歸根究柢，引起問題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由於以往的制度未臻完善，沒有清晰訂明可提出的適當罰則，以及應否由獨立委員會審查議員。為此，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第一時間於去年 11 月的會議上，提出邀請廉政公署協助檢討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辦事處營運開支的程序。此舉旨在制訂一套完善的申領開支規則，在訂有清楚明確的規定下，議員便可避免因為誤解或疏忽而出現混淆的機會。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亦已於今年 2 月完成有關的檢討報告，並就議員申領開支的規則與程序提出了很多有建設性的建議。我期望委員會可以盡快根據該等建議制訂一套完善的規則和相關處分，作為議員日後申領開支時的指引，好讓議員能夠採取小心適當的做法，確保議員不會因誤解或疏忽，而作出對立法會公信力有影響的行為。多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覺得既然這 7 位委員據說是代表立法會內不同的黨派，所以他們所組成的委員會便應該是一個公正的委員會，這也是梁劉柔芬議員說的。我覺得我們對此可以這樣說，但亦可以不是這樣說。

其實，我一直主張不應該由自己人查自己人。這裏 60 位議員的人格固然均應受到尊重，但由議員查議員，始終讓人有口實。所以，如果能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來處理會較好。現在，報告已完成，已經“無得救”了。我亦替涂謹申議員不值，因為還他清白的最好辦法，便是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然而，我絕對不是說這 7 位議員的人格有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劉江華議員的發言其實亦不無道理，因為他並非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他覺得處分太輕。其實，大家對此亦無須介意，這只是一個人提出的一個意見而已，對嗎？7 個人，便有 7 個意見；然而，1 個人的意見也要 count，我覺得是應該這樣做的，所以大家不要介懷。

當然，在立法會內進行的投票，正如我已經多次重複了，其實是不均衡的。我認為立法會基本上分為所謂保皇派和泛民主派，就像經太陽的光芒照耀般，照下來便看到影子。其實，如果進行投票，硬要分作兩派，肯定是會輸掉的。我覺得這並不要緊，我認識了“阿涂”很長時間，我相信他的人格，即使外間如何說他也好，我亦相信他的人格，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

即使不由這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其實也是可以控告他的，如果“夠料”便控告他好了，又或向 ICAC 舉報他，這樣會更好，因為他可以在法庭上證明自己是清白的。當然，任何官司都會令人頭痛，我經常要打官司，我打的官司那麼瑣碎，也令我覺得很頭痛，如果要進行這宗官司，豈不令人更頭痛？現時的情況，正好反覆證明這件事可能是“不夠料”的，對嗎？因此，我覺得大家無須太介懷，無論如何，每個人到了最後也有需要為自己的人格負責，而自己應該知道自己做了甚麼事。

我想說的是，我看到最近有很多議員頻頻被拘捕，當然，他們不是立法會議員。我覺得在制度上應該有改革，我不知道委員會有否研究過這方面的事項，對此我是門外漢，我不喜歡搞制度的事情，但我覺得最有建設性的做法便是把灰色地帶盡量豁除，令它不再成為死亡陷阱，就像踢足球時的所謂 *offside*，凡越線的便一律算作 *offside*，我覺得這是立法會的責任。我絕對沒有興趣憐憫貪污的人，但如果制度上有漏洞，容易令人誤踏，則不修改這制度便是罪惡。

當然，我不是說“阿涂”今次這事件純粹因為制度有問題，我不是這個意思。但是，制度是需要改革的。大家可以看看，區議員經常被拘捕，將來我們也可能被拘捕。我為何會這樣說呢？因為制度的壞處可以被當權者濫用，試看看陳水扁如何對付其政敵，他就是不斷地調查，調查密集得令對方感到頭暈，他對一直反對他的國民黨人亦如是，就是對反對他的人反覆進行調查。我覺得立法會應該意識到這問題，研究如何完善這制度，如何令這制度 *user-friendly*，更容易區分甚麼是合法，甚麼是不合法，我覺得這是整體改革的重點。

其實，我亦有唇亡齒寒的感覺，因為我隨時也會被人調查，我是一個很容易被人以此入罪的人。我當然不會介意，如果經調查後，“屈得到就屈”，“屈”不到便沒有辦法了。我覺得這是一個重點，對大家也有好處，這才是真真正正對所有議會具有尊重，因為議會亦受議會監察，否則，誰會監察議會呢？所以，是應該從制度上進行監察。現在事件已經過去了，我不知道制度上有沒有變革，我希望會有所改變，亦希望政府可以做。我覺得立法會仍有很多事情可以進行調查的。

今天，“阿涂”被下鍋作蒸、炒或煎均不要緊，這是他應該面對的。但是，有很多事情卻沒有這樣處理過，所謂“人亡政息”，董先生搞的數碼港，現時會加以調查嗎？

主席：梁議員，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你。今次的辯論題目很狹窄，便是就委員會報告動議決議案，對涂謹申議員作出訓誡，請你不要說其他事情，只就這題目發言好了。

梁國雄議員：對他施加的處分，我無話可說；無論他會如何被處分也好，我亦相信他的人格。可是，施加處分之前應進行調查，我覺得立法會應進行調查，要訓誡一個人，其實，社會上已有公論，因此，在社會上同樣地引起很大爭論的事情，亦應像今次一樣，從嚴處理，對嗎？例如所涉者是一位議員，他便應該受監察，但一位行政長官應該受監察嗎？一位官員應該受監察嗎？這個訓誡的問題須以事實為根本。

我很高興看到這份報告是以事實為根本，是鉅細無遺的。但是，立法會在其他事項上——例如以立法會議員或官員或與官員有緊密關係的人為題的事項——有否這樣做呢？我希望立法會在總結監察議員為準繩的報告後能貫徹這一點，因為立法會的尊嚴在於選民投票後，能夠執行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職能，就是根據《基本法》——即我昨天撕毀的那一本，我撕去數項條文的那一本——對特區政府進行監察。我覺得立法會既然能就單獨一位議員的過失，勞師動眾，為何不就一些在社會基本上認為是有或沒有甚至已有爭論、又或以前有沒有調查過的其他事情照樣處理呢？例如我在還未成為立法會議員，在公眾席叫口號時，我看見梁愛詩司長，或其他人在處理事情令人覺得懷疑，認為不應這樣做時……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要再次告訴你，這項決議案的主題是很清晰的，如果你希望在立法會向其他議員作出任何建議，請你另外輪候，申請提出一項議案辯論，你是有這項權利的。

梁國雄議員：我還須用 1 分鐘便可說完。

主席：盡快吧。

梁國雄議員：我會直接一點說。

主席：但你要返回決議案的主題。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立法會今次做得很好，“阿涂”應該受到懲罰，公道自在人心，我亦希望立法會以後可以做得更好，把其他應該受懲罰的人徹查到底，同時應調查例如我被牽涉的領匯事件、西九龍事件及數碼港事件。我希望立法會能夠抬起頭做人，一查到底。

吳靄儀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對立法會整體的體制，其實是有重大的意義的。主席，請你容許我花少許時間談一談有關的背景，就是各位議員都非常熟悉的一項條例，《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這項條例是在 1985 年提交本會通過的，《中英聯合聲明》一經簽署之後，便會面對一個“港人治港”的局面，而在這個局面裏，立法機構是會獨立自主，因此便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確立了立法會的獨立自主。

立法會將來對行政機關可能會作很多重大的批評，以致行政機關感到不高興，屆時行政機關會否對付議員呢？它會用甚麼手法對付議員，干預議員執行憲制下的責任呢？因此，這項條例就是保護立法會（即當時立法局）的議員。所謂特權，就是沿用英國國會的一個名詞 *privilege*，其實它本身有一些特別意義，中文譯作“特權”是指議員本身具備一些權力。為甚麼議員前往開會途中不能被拘捕呢？例如我們要前往開會以決定一件對政府不利的事時，如果政府可以利用行政權力，途中拘捕了我們，令我們流會，我們便不能開會了，所以便須有這樣的法例來保護議員，讓議員擁有這項權力。

凡此種種，均訂明政府不可以干預我們很多的事情，當時還建議訂立一項條文，說明議員的尊嚴不受侵犯，但大家覺得這條文太過分亦太空泛，所以沒有通過；不過，條例整體上是要保障議員的獨立權力，保護立法機關的獨立自主，所以我們是具有獨立自主權的。梁國雄議員剛才所提到隨便調查我們，拘捕我們等行動，便是藉這項條例來保護我們免受這些行動的威脅。

不過，主席，但凡一個機構或組織擁有獨立自主權，而受到這麼重大程度的保護時，一定應該有一個相對的責任，就是自律的責任，像香港大律師公會般，我們既然是一個獨立的專業團體，便一定要有一套自律的守則，因此，這個議會亦應該有一個議員操守紀律委員會。劉慧卿議員曾三番四次提

出想成立這樣的委員會，劉健儀議員亦曾三番四次想成立，卻均告不成功，對此我也深感遺憾。可能大家都已經注意到，我的這個頭腦古板，我覺得甚麼都應該維持平衡，如果對於邏輯上應該有而實際上卻沒有的東西，我會覺得很不自在。但是，為何不能成立此委員會呢？困難何在？困難有兩個：

一、擔心會否被人批評為由自己人調查自己人，因而不具公信力？我認為這個憂慮不構成很大的問題，我們與政府的內部部門不同，他們整體的利益是相同的，但議員是來自不同的政黨，所以政黨之間是不會互襄互衛，是不會看到民主黨故意護衛民建聯或其他政黨的。我們可以想像，正是由於有不同的政黨存在，所以便會取得平衡。

二、更重要的是，報告本身是否具公信力，是否能令人看得出是公正？例如我們最近處理了一些政府自己調查自己委任的委員會的報告，為甚麼我們提出來的質疑是有道理呢？就是因為報告本身不能夠令人信服它是公正。但是，如果我們的報告能夠讓人看得出是公正而且能令人信服，則這個問題便應該可以解決。

但是，另一個更大的問題便是當我們有大黨和小黨之分的時候，會否有政黨濫用調查的程序，即這些所謂紀律委員會的程序，來故意攻擊一些政敵，令那些人永遠也不得安寧呢？他們甚至會否運用最高的、足以使一位民選議員無端喪失席位的權力呢？這做法不單止會對少數黨議員和獨立議員不公平，而且如果有這樣的現象出現的話，亦會嚴重損害立法機關的公信力，令人認為政黨會利用這些紀律委員會作為一種進行政治迫害的工具。主席，這會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不諱言我曾三番四次地思考，可是，也想不出能怎樣克服這個困難。因為在我們的議會裏，各人的表現確實令人想到我們是沒有一個更高的、整體的理想，這理想即是當我們要處理某些事情時，議員會把黨派之爭擱在一旁，只完全發揮一種劃一的、公眾期望我們備有的操守。今天，我們看到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便正好證明我的憂慮絕非不必要。其實，這項修正案，特別是他發言的內容，加深了我們將成立操守紀律委員會的困難，因為他證明我所擔心的危險是非常實在的。

主席，我剛才說過，最主要是看報告本身。我自己已把委員會的報告的每一個字都看過了，而委員會這個報告所開列的第一點，正如很多報告一樣，便是首先說明本身的職權範圍。這不是一個廣泛調查議員操守的委員會，這委員會只能夠調查一件事，就是某議員有沒有申報利益，有沒有按照我們

的規則申報利益，如果他的操守與申報利益無關，委員會是無權調查的。由於是關乎利益的申報，所以首先便要問所涉的是否屬於利益呢？既然沒有申報某一件事已屬事實，那件事是否牽涉他的利益呢？然後才談到利益。並非是調查他有否做出令自己利益衝突，用公帑令自己得益的事，有沒有這個事實，而是他的行為有否踏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至於事實的結論只有兩個，在作出了事實的結論後便建議處分，而委員會按它的職權範圍，亦只能夠作出兩項事實的結論，一，他有沒有漏報？這個情況已無須討論了，已確定是有漏報的；二，是否蓄意？委員會進行的所有調查，只在於成立一點事實：這項漏報是否蓄意？經過很多調查後，最終的結論是並非蓄意。

主席，關於這個並非蓄意的結論，我想是沒有人能置疑，因為是很清楚的。這點其實是很簡單，如果涂謹申議員有在其他場合，例如在區議會已經申報，他已經不能將事實隱瞞，委員會得出他並非蓄意的結論，是絕對能成立的。既然並非蓄意，我認為所建議的處分便是十分正確。為甚麼訓誡不足以懲誡並非蓄意漏報利益的行為呢？我同意這事件應該受到訓誡，但我不同意這樣便要受到譴責。

劉江華議員剛才的發言中，絕大部分都是超出這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剛才他是談到政府帳目委員會調查很多官員等問題。的確，政府帳目委員會是有這樣的職權，它的職權範圍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完全不同的。正如我所說，今次的委員會只能就有關的議員有沒有申報利益及漏報是否蓄意作出結論。

其實，劉江華議員提到很多涂謹申議員已提及的事實，他還說出了很多他自己的評語，和他自己對這些事實的看法，含沙射影，暗示真相與報告所說的不同。更嚴重的是，他更影射委員會，批評委員會連一些很容易成立的事實也沒有成立，因此推論這個委員會的結論有偏私。主席，這點我是絕對不能夠認同的。我認為如果劉江華議員指委員會有意包庇涂謹申議員，故意不跟進事實，他便應該有更清晰的事實根據。

再者，這個委員會裏，是有民建聯的成員的。照我理解，李國英議員是民建聯的成員，他如果對委員會的結論有任何歧見，認為不能夠同意的，他大可以寫一個不同意的補充報告——我不知道其正式的中文名稱，英文則稱之為 **dissent report**——說明因為他不同意，而 he 自己是覺得怎樣怎樣的。

然而，我看不見李國英議員提交過這樣的一個報告。主席，最重要的是，當我們涉及事實基礎之上，認為應判處些甚麼處分而持有不同意見，這並不稀奇，但如果某人是不同意根據事實作出的結論的話，除非他自行進行一個事實的調查，否則只能表現出單單打打，批評別人據事實調查的結論不公正的這種態度，我認為令人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事實上，我們可見民主黨今天採取的態度非常正確，涂謹申議員根本上除了道歉之外，也沒有說過任何話，所以我覺得我們有必要——最少我自己覺得有必要——替涂謹申議員說些公道話。涂謹申議員是自動接受這個調查，而他在這個調查過程中，就着向他提問的問題也說了很多，可以說出來便說出來，我們看得出他是非常坦誠地把話說出來。可是，很不幸，由於這個委員會調查的權力有限，所以不可以將他說的話，向他提出的所有的問題都得出圓滿的事實結論，便只好讓這些問題留在半空中。任何人在看過這報告後，當然都可以有像劉江華議員的看法，但這對涂謹申議員是不公道的，他是沒有機會適當地為自己辯護。他亦寧願這樣也不作辯護，我對他這點做法是絕對尊重的。

最後，主席，我想說說，因為今次是第一次辯論這類的調查，我們對這類調查的看法應該是怎樣呢？我認為獨立委員會既然是經我們選出來的，除非它在調查過程的操守或報告內容是的確確、明顯地有不妥當的地方，否則，我們應該虛心接受，並且信任這個委員會所作出的結論和建議。如果我們不同意而又具有很好的理由的話，便應該很清楚表示我們對這個委員會的調查不信任。

主席，我覺得這個報告絕對公正，我對委員會的建議十分接受，而我會反對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劉江華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剛才發言時已清楚說明我對委員會沒有不敬之處，所以我的演辭從沒有提到委員會的看法有偏私及故意包庇的成分。可是，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卻指稱或是暗示我曾採用這兩個形容詞。

主席：你只須澄清在你的發言內容中並沒有這些字眼便可以了。

劉江華議員：其實這是不正確的。

劉慧卿議員：我是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亦是反對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多謝劉江華議員提醒了我那麼多次，大家都不會有甚麼誤會的了。主席，我以往亦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今次承蒙議員錯愛，我無端獲選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所以才退出政府帳目委員會，否則，我仍會與劉江華議員並肩作戰，是不會留下他一個人在那裏與那樣多新丁共事的，不過，那裏還有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要說一說，正如剛才有數位議員都說過，在這個議會內外，均可能有些人含沙射影（報章上亦有這樣寫着），說我們這個委員會的組成中，包括 4 個民主派、1 個自由黨、1 個民建聯、1 個泛聯盟的議員，於是便給民主派作了主導，你聽過這樣的說法沒有呢，主席？我也很想主導一下政制事務委員會，不知道為何我怎樣選也選不進去呢？多年來，很多人想做帳目委員會主席，該主席亦不能作主導，今次是財委會出了事，正因為出了事，有些人便被傳去問話三四個小時，這些都不要說了。可是，我儘管是做了主席，也主導不了甚麼。

在 10 月，當時曾說到有人故意讓我們民主派選了 4 個議員進入委員會，當時亦都知道要進行調查的了，而且可能還要調查陳婉嫻議員、何鍾泰議員，到處都要調查般。因此，亦有人說，也好，讓你們 4 個進去，看你們做得出甚麼事，用意其實就是讓你們進去，發生甚麼事情的時候便加以批評。

不過，剛才有些議員也說出了，我們 7 個人其實是互相制衡，互相監察的，特別是梁劉柔芬主席，她絕對是不會容許任何人魯莽做事，所以我們才會開了 16 次會。我們一直就很多事項進行傾談，我們看清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也說得很清楚，是很狹窄的，只是看看有沒有人漏報了他本身的利益，在今次的事件中，就是一間公司股東的身份，這就是我們的職權範圍，我們是絕對不可以越權的。

剛才劉江華議員說，出了那份報告後便輿論譁然，我卻看不到這情況。我也有看過有一兩份報章，發覺特別是愛黨的、屬於黨的喉舌的那些當然譁然了，有些很愛黨的報章也有一些評論，但是否大部分輿論譁然，則我卻真的看不到。其實，發出報告前有些譁然我便看得到，我們在委員會內也稍談過，想知道它們是否想向我們的委員會施壓。有一件事反而令我嘮嘈得不得了，主席，就是有些人泄密，現在仍查不出是誰。我們後來想了很久，便決定要傳球給曾鈺成任主席的議事規則委員會，看看可不可以查出泄密的真相。我們在委員會內是很小心地就着很多事情傾談，我們尊重法治，所以

我們不可以越權，於是便只就所涉的那一點，即有關議員拿了錢，申報了用這些錢拿來租地方，而這又是屬於他公司的地方的事件來進行調查。

主席，其實，上一次，在 3 月 9 日，我們的梁劉柔芬主席提交報告並發言時，已經很清楚說明了這一點，開始便說出了（即剛才數位議員也是這樣說），委員會信納他並非蓄意隱瞞該項利益，接着我們亦信納涂議員在以匯標董事身份處理事務時，沒有積極參與公司的事務，但我們認為他在這方面的處事方式有嚴重不足和疏忽之處，而我們說要訓誡他，就是基於這個主要原因。

可是我們並不認為有任何的證據足以證明他蓄意隱瞞有關的利益，劉議員剛才可能沒有看到，梁劉柔芬議員在該次會議上說，我們是察悉立法會議員申領發還開支的規定，並不禁止議員就租用由他本人、所屬政黨或他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物業，作為立法會議員地區辦事處，而這些規定亦沒有要求議員在申領發還租金開支時提供證據或資料，以顯示有關辦事處的租金，不高於市場水平，因此，涂議員租用匯標的物業作為議員地區辦事處，並申領租金開支，並無觸犯任何立法會相關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認為，照理他亦無須為隱瞞有關的利益而不作登記。

我們對於這各點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認為這件事是受到公眾關注，我們亦看過我們是沒有規定的，當然，大家可以說，立法會為何不加以規定？剛才劉秀成議員也這麼說，因為他是那個監察議員開支的委員會的主席，我自己亦很着緊這些事，所以當廉政公署（“廉署”）主動接觸立法會——當時是秘書長告訴我們，說廉署想到來與我們傾談，我們當然贊成。廉署到來開了數次會，亦提供了意見，廉署是認為不應該介入，但開會當天有議員則認為應該的，並要求繼續進行此事。所以，我便怎麼說呢？我說大家要冷靜一點，並要求秘書將所有的意見清清楚楚寫下，發送給所有議員、所有黨派，讓大家想一想。當然，對於廉署所說的，我們並不一定要依從，不過，如果我們不依從，我們便要有充分的理據，這一條是我們正在循着走的路，主席。

但是，當某些東西仍未存在的時候，其一，我們沒有職權範圍來進行調查，其二，我們亦沒有這樣的規定，那麼如果產生了一些指控，說我們辦事不力，我便覺得很奇怪了。當然，大家是可以反過來問，為何會有那麼多漏洞？立法會為何一早不加以堵截？這些質問都是對的，但卻不可照搬到今天的調查工作裏。因此，我自己是很希望跟大家說清楚，也很希望大家看清楚廉署的建議，而且如果有人是反對的話，必須提出一些很好的理據，才可以說服議員、說服當局及說服公眾。

此外，更要一說的是，剛才吳靄儀議員亦提到，我在上一屆已建議要做點事。當時的情況亦像現時般，間歇地傳出了一些事情到外面去，主席，你也知道，這些事是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例如有人問及怎樣用錢說不知，又說不知道請了甚麼人，又這樣又那樣的，於是我建議要進行調查。內務委員會當時是同意的，並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那個名稱很長，叫作“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小妹是上一屆的主席。

但是，那又怎麼樣？我們有了建議，內務委員會當時也同意做的，然而，取了建議回來後又怎麼樣呢？當時的反應是不做了，算了吧，下一屆才做吧。那會怎樣呢？給人的印象是怎麼樣呢？就是立法會不想做事。我記得當時民建聯是不想做的，自由黨又說看看怎樣，只是我們才說要做，最終是不夠票通過要做的。現在建議又回來了，主席，我再一次出任該小組委員會主席了——這些有抄家無功報的委員會便讓我做主席，財委會的那次是靠運氣，其他的我便甚麼也沒有得做。因此，可見讓給我做主席也是有人精心擺布的。好了，我們便快些在此做，希望能夠及早作出調查。

剛才梁劉柔芬主席亦說過，英國有個叫做“國會標準專員”，今次已經改善了很多，因為增加了很多議員加入這個小組委員會，大家反覆討論是否自己人查自己人呢？是否應讓其他人來調查呢？現在秘書長正率領一小隊兵，處理着很多的資料，好像下兩個星期我們便可以開會。我希望今天的辯論能夠給大家一些動力，看看能否支持該小組委員會。可是，當我聽過吳議員的話之後我便感到擔心，因為她說可能變成行不通，即是說可能有些因素阻礙我們這樣做，不過，我是不同意的。

無論出現了甚麼因素，我都認為應該要做，主要原因只有一個，就是維護本會的聲譽。吳議員也提到，這些做法有時候其實可能會被人濫用，特別是如果有大黨存在的時候。我永遠也只一人獨行的，主席，如果有人要濫用這些做法來要追殺我，便是最容易了，但我仍然無懼無畏。我是很贊成調查的，即使始終仍要由立法會自己人查自己人，或效法英國，到外面請一個專員回來做（當然要花很多錢），我全都贊成，因為我認為這個機制是有需要確立的。

無論怎樣說也好，仍然是有職權範圍的，所以，剛才數位同事批評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認為有些事他是不明白或不尊重，全部是很正確的。那些是甚麼事呢？就是當他說現時建議的處分不正確，要提出第二級處分，他是要事前進行過調查才可以這樣說的。例如在梁錦松事件或其他各事件中，我並不是一站出來便馬上說他有錯失，我是說要進行調查，在調查過之後，

然後才說應判處甚麼處分，而我亦希望所進行的調查是個很公正的、大家都認為是公道的調查。但是，沒有可能他自己沒有分調查而這樣說話的。我又不明白你們的李國英議員為何今天又不在此。對於李國英議員，我也要說兩句，因為他是不應該透露我們調查的內容，或許他只是說，“喂，民建聯，你是否支持我呀？”可是，他也不應該那樣做的。主席，當我們組成委員會時，大家當時所同意的是甚麼呢？就是這組成正是“議員廣泛代表立法會內不同的組合”。所以，每一個議員被推舉出來，特別是背後有政黨的，是有原因的，不是他們突然從天掉下來，便加入委員會的，當然不會是這樣。

所以，加入委員會的議員自己是明白及深知道自己的黨會接受甚麼，有甚麼要求，便要用那些標準來進行工作，即使發表了報告後，黨方面說不接受，認為該代表的議員是做得不太好，他仍應該在黨內說出來，而今天最少也應該在這裏交代一下，沒理由失了蹤的，對嗎？所以，我會認為劉議員如果真的不接受我們這項建議，最少其修正案應該提出我們要進行一個新的調查，甚至可以把一些疑點說出來，甚麼甚麼的；不過，主席，我希望那些疑點是在我們的職權範圍以內。他要知道我們可以做甚麼，他可以認為因為委員會應做些甚麼而沒有做，所以要提出反對，而甚至如果他認為委員會的表現很差，亦可以譴責我們。

如果劉議員不在委員會，而在這裏說一輪（又未必是無的放矢），是對我們不公道，對他黨裏的同事亦不公道，而對整個事件也沒有甚麼益處，徒讓別人覺得，可不是嗎？政黨之間又互相爭拗了。這樣的做法，甚至會影響到我們將來的工作。主席，將來，那個名稱很長，我不打算再讀出那名稱的機制，將來就某些事情進行調查後拿結果出來時，人們一定認為，是不行的，看回那次同樣的做法，便可見是沒有用的，不具公信力的。在這情況下是否便不做了？不做，是對我們有益嗎？可不更會被人責罵了。

其實，我們可看到很多國家都開始成立我們那個新的小組委員會，每個小組委員會的歷史都不是很長，但每個議會的成員都明白，他們怎樣使用公帑，公眾是看着的，當發生問題時，便應該有一個方法來處理。我們現在是開始走第一步，我所希望的是：一、劉秀成議員的委員會，即是規範我們怎樣用錢的委員會，能述明有些甚麼事情是不可以做，不應該做的，我希望議會裏能盡快達成共識；二、有了共識之後，就要找一個委員會來進行監察。主席，進行監察前有一點是首先要具備的，就是要具備一套守則，如果沒有守則，要求別人依循甚麼呢？守則內要列明所要做的是些甚麼，然後便由一個委員會監察着，沒有做到的便裁定有關的人有問題。所以，是要進行很多步驟的。

我看到現在的情況，感到絕不樂觀，不過，我胸前一直掛着一個勇字，由數年前第一次說要做些事，到跟劉健儀議員一齊建議的是第二次了，直至今天，我仍然認為要這樣做。有些同事不明白我們的機制，而說出了這樣的話，是不公道的，如果他們連查也還沒有查，便已經認定要施加那樣的處分，我是覺得有些遺憾的。因此，我希望絕大部分議員會明白我們的工作，支持我們的工作，亦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作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我認為有責任澄清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的質疑，亦希望可幫助劉江華議員以正確或更能明白委員會的思路方式，理解這份報告。

我剛才聽了劉江華議員的發言，才開始明白他為何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案。他的意思原來是指對於一些細節，委員會應當進行調查，經調查後，便可能發覺今次犯事的程度其實是較嚴重，應處以較“訓誡”更高層次的懲處。

我想從一個角度說明委員會很清楚本身的權限何在。對於劉江華議員提出，委員會有否找出真正市值租金是多少，又或物業的業權誰屬，我們認為這些不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稍後我會作進一步闡釋。另一方面，我同意剛才數位同事所言，如果劉江華議員指委員會應進行某些調查但卻沒有進行，便不應提出修正案，將“訓誡”變為“譴責”，而是應直接建議不接納這份報告，重新調查才是恰當。

或許我先談一談，劉江華議員指委員會對一些細節“應查不查”，如果調查了，懲治便可能更為嚴重這一點，是否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主席，我們首先要看看委員會的職權。《議事規則》第 60 頁第 73 條其實有清楚列明。第 73(1)條提及立法會設立一個名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a)、(b)、(c)、(d)、(e)的 5 項工作，但其中並沒有一項是授權委員會找出立法會議員所申報作為其辦事處的物業業權誰屬，也沒授權委員會找出究竟所申報的物業租金是否市值租金，抑或高於市值租金。

最有關連的是第 73(1)(c)條，那便是“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這項的焦點在於議員有否申報一些他應申報的利益，限於作出登記和申報而已。劉江華議員在發言中特別提及委員會報告第 7 頁的第 13 段。我請各位議員

翻開第 7 頁，看一看第 13 段：“監察委員會曾討論它是否有權向涂謹申議員提問有關其申領公帑，以發還租用匯標擁有的物業租金開支事宜。監察委員會的結論是，它並未獲賦權就涂謹申議員的這種做法是否恰當作出裁決，或就有關的租金水平是否高於市值作出判斷。”我或許在此稍作停頓。

主席，這個結論其實是最清楚的，只要翻閱我剛才提及的《議事規則》第 73(1)條，大家也會達致同一結論。接着，第 13 段又說：“然而，議員向立法會申請並獲發還開支，或會涉及他們不欲披露的利益衝突，從而導致構成他們不按《議事規則》第 83 條行事的誘因。因此，監察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向涂謹申議員提出關於租金開支的問題，藉以判斷他未有適時登記利益是否涉及該誘因。”

主席，當委員會在最初期決定如何處理這宗個案時，我們的思維是很清晰，那便是涂謹申議員會否因為想隱瞞某些利益衝突，才導致他有一個理由不申報一些他應申報的事項呢？大家要明白，委員會處理這宗個案是有一個過程，我們曾考慮到雖然我們沒有權力找出市值租金是多少，但我們也應問一問，會否存在一些誘因，令我們達致一個結論，認為他可能是蓄意的呢？

委員會開了 16 次會議，有 3 次曾邀請涂謹申議員出席。事實上，在該 3 次會議上，涂謹申議員接受了委員會近似法庭的盤問程序，而且是相當苛刻及尖銳的。待我們完成了詢問過程，委員會再坐下來考慮這份報告時，我們看清楚了有關的申報機制要求，發覺對於議員採納為辦事處的物業，申請機制並無要求一定不能屬其個人物業，或一定不能是黨團的物業。我們也清晰看到，申報機制的有關條文原來也沒有規定議員在申報租金時，要同時證實租金是市值租金。

當程序發展至這階段時，委員會的結論是——我稍後會請各位同事看看報告第 21 段的結論——既然申報機制沒有這規定，所以即使涂謹申議員真的沒有證實租金非高於市值，或在業權方面沒有證實，委員會想來想去也覺得沒有可能構成誘因，因為申報機制並沒此要求。即使任何一位議員（不一定是涂謹申議員），他所申報的租金是高於市值，但由於沒有要求他要證實是市值租金，所以他不會因為並非市值租金而予以隱瞞，因為這根本不是申報機制的要求，所以不會構成誘因。

或許我現在要請主席和各位同事看一看報告第 20 頁的第 21(3)段：“監察委員會察悉，立法會議員申領發還開支的規定並不禁止議員就租用由其本人、所屬政黨或其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物業作其立法會議員地區辦事處申領發還租金開支，亦沒有要求議員在申領發還租金開支時提供證據或資料顯示

有關辦事處的租金不高於市場水平。因此，監察委員會認為，涂謹申議員租用他相信以代名人身份代民主黨持有股份的匯標擁有的物業，作其立法會議員地區辦事處並申領公帑以發還租金開支，並無觸犯任何立法會的相關規定。監察委員會認為，在這情況下，涂謹申議員亦理應無須為隱瞞有關的利益而不作登記。”這裏的闡述已很清楚。

我們的結論是以第 13 段作為起點，以第 21(3)段作為終點。我們經全盤考慮後，認為這不會是一個構成涂謹申議員蓄意漏報的誘因。既然如此，我們根本無須再就租金是否市值租金作出裁決。我們也無須過於深究，究竟業權是否屬於民主黨或涂謹申議員本人。這便是委員會的思維邏輯和處理個案的整個過程。我希望經闡釋後，劉江華議員能更明白，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3(1)條的規定權限下，我們的邏輯思維是如何發展下去。

主席，最後，我也想談一談，大家可能留意到，這份報告除了匯標外，我們同時也處理了另一間稱為聯升的公司，這間公司也是涂謹申議員漏報了的。在報告的第 4 章第 23 頁，委員會指出聯升的唯一資產是一間村屋，沒有積極參與商業活動。對於這項漏報，我們只是採取了好像在第一屆立法會會期內所處理的個案的做法。由於它不涉及公帑，所以我們並沒有作出任何要“訓誡”的建議。聯升和匯標兩者有不同的處理，亦清楚說明了委員會建議本會訓誡涂謹申議員的理論基礎所在。議員如果真的要申報，以公帑支付租金，他們便應小心一點。不過，從報告第 21 段的結論，各位同事也可看見，特別影響我們的，是涂謹申議員在同時間於油尖旺區議會上，有就同樣的有關利益作出申報，以及我們經過了一番推敲和跟他會面 3 次後，我們接受涂謹申議員並沒有參與匯標的日常運作，他由第一天開始便想着用信託人身份持有物業。所以，我們認為他說只在職員指示他要簽署的地方簽署，這一點是可接受的。

主席，我很希望經這次解釋後，大家能明白委員會的結論是立足於事實，而且亦很清晰地受制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我謹此陳辭，支持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反對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決議案是辯論立法會首次訓誡本會的議員，有關的調查報告重點和結論，剛才已經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說過，我在此不再重複。雖然委員會因職權所限未能確立涂謹申議員犯有嚴重過失，但我們認為仍須嚴肅處理今次漏報事件，以免讓人以為立法會議員互相偏袒或偏私。

在今次的所謂漏報利益事件中，身為律師的涂議員當初拿出來的所謂“信託書”，竟是一份沒有釐印、沒有見證人及沒有日期的“三無”影印本，令人有兒戲的感覺。其次，作為一位法律專業人士兼民選立法會議員，他居然以“記不起”或“弄不清楚”，作為自己沒有好好履行立法會議員申報利益的借口，也沒有看清楚文件便簽署，有不少評論均指出這未免過於草率和輕視了利益申報制度的嚴肅性，馬虎得令人難以置信，亦是不負責任及不合理的舉動，更辜負了市民的期望，影響了立法會的威信。很多報章都作出了這樣的批評。

所以，我們也同意委員會的結論，認為應該予以公開訓誡，以免日後再有人不按規矩辦事。當然，我們也留意到公眾不完全認同委員會的報告，甚至有部分議員也不完全認同這份報告，尤其是立法會是否有“自己人查自己人”之嫌，以及“訓誡”的處分是否過輕等。

就“自己人查自己人”的說法，外界認為是有欠理想，但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便是某個議員犯錯，須否解除他的職務，都必須先由立法會作出決定。況且，針對議員利益申報問題的調查程序和範疇，亦是由立法會自己定下來的規則。

不過，當初立法會討論議員利益申報的問題時，可能是有欠周全，只着重議員本身的利益申報，而沒有考慮到議員與所屬政黨之間的利益輸送，或是租用與自己直接或間接利益相關的物業，應否由第三者作出一個公平的市值估計等事宜，議員確沒有進行過詳細的研究。日後，我們可能須重新檢討，但無論如何，立法會是沒有必要，亦不可能偏袒任何一位議員。

對於社會有些反彈，有些甚至是強力的反彈，認為判罰過輕，自由黨是理解的，尤其是當中牽涉金錢利益及公帑開支，引起了公眾高度的關注。但是，我想指出，委員會只是按職權辦事，只能調查議員有沒有按照規定申報利益，但當中是否有人涉嫌騙取公帑，或向所屬黨派輸送利益，便已超出其職責，根本無權調查或作出任何結論。何況，目前廉政公署已經就此展開調查，我們認為執法當局不管如何，可能都須向公眾交代一下調查結果，但這不屬於委員會的職責。

當然，每次有類似的事件發生，都會有人要求擴大委員會的職權，但亦會有另一種聲音表示擔心委員會權力過大，甚至會淪為政治角力的工具，用來壓迫其他人或政黨的代表。但是，自由黨對檢討委員會是持開放態度，同意可交回內務委員會討論和決定。

至於“訓誡”的處分，自由黨認同委員會報告所指，涂議員已經就同一事件向所屬區議會作出申報，沒有蓄意隱瞞的動機或必要。而基於委員會職權所限，我們相信這個結論是委員會盡了最大努力，並且是經全部 7 位成員一致同意而達成的結果，所以，我們是會支持的。再者，對涂議員的處分更是開創議員受訓誡的先河，所以我們不能說是過輕。劉江華議員今天提議要把懲罰升級至譴責，這點並未經委員會再深入調查，故此，我們未能支持劉江華議員的要求，提升對涂議員的處分級數。因此，自由黨會對修正案投棄權票。

不過，我還想指出一點，民主黨在去年 8 月宣布成立一個三人小組，連成員之一、該黨黨鞭司徒華亦曾經公開承認，這做法是有些不妥當，可能會有欠公信力，因為有自己人查自己人之嫌。小組在去年 10 月，承諾會在兩至 3 個月內完成調查，但至今我們仍未看到，這調查工作似乎好像“泥牛入海，杳無音訊”。自由黨呼籲民主黨不應只懂空喊“打倒官商勾結、杜絕利益輸送”的口號，除了應盡快向公眾作出清楚的交代外，更希望民主黨自行進行的調查可以做到絕對公平和公正。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天我們第一次就立法會議員沒有申報利益進行辯論，這其實是讓香港市民公開監察的一個很好機會。對於立法會究竟能否公正行事，這也涉及一項相當重要的準則。

過去多年，我們一直對社會事務，甚至對監察政府均不遺餘力，對別人要求很嚴格，但當我們監察自己的時候，要採取一個甚麼尺度，是相當重要的。

我不希望今次的事件會給予社會人士一種感覺，以為我們輕輕帶過，低調處理，也不希望讓社會人士和市民覺得我們立法會議員之間互相偏袒，

互相袒護，蒙混過關，甚至試圖降低事件對所屬黨派的影響。這種事情會產生相當壞的印象，因為市民覺得立法會是一個大家信賴和用以監察政府的重要機關，如果他們對立法會的整體表現也感到失望時，那我們的公信力何在呢？我們將來如何面對市民呢？特別是作為這件事主角的涂謹申議員，他是一位資歷甚深的立法會議員，他並非第一次或第一年擔任立法會議員，對於申報利益的問題應該有相當經驗；而且，他作為一位資歷相當深的律師，他的操守行為和道德標準，也應該相當高。此外，我們自己亦應該嚴謹行事。雖然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說，這些是在利益上不太重要的事情，但如果我們在申報這些利益時也如此馬虎，市民又如何能夠信賴議員會嚴謹地監察政府，他們又怎能夠很放心地讓我們處理一些社會的事務呢？這是值得我們有所警惕的。

然而，在這事件中，涂謹申議員多次以無意識作為理由，解釋對他在 1997 年 5 月 29 日所獲取的匯標股份利益，沒有按照立法會的規定作出登記，我們覺得這事本身已是很大的疏忽。他有否故意作出漏報，我相信很難有人可以從他的心中拿出任何證據來，但如果我們留意他向區議會所作出的申報，可知他擁有有關股份已經相當長時間。他先後在 2000 年、01 年、02 年、04 年均作出申報。雖然他在 2003 年遺漏了申報，但他在 2004 年 9 月仍有補辦登記。大家可以看見，在區議會的登記上，他一直做得很仔細、很審慎，但為甚麼在立法會卻沒有這樣做呢？我記得立法會每年都會去信議員，提醒議員作出申報。我們不但每一任、每一屆須作出申報，而是幾乎每一年都要作出申報。

涂謹申議員並非沒有作出任何申報，他只是漏報這件事。為甚麼他會漏報呢？很多人都懷疑這是由於這次漏報所涉及的公司，正是向其議員辦事處租出地方的公司。除了向這間公司租用地地方外，還是以超出市值的租金 13,000 元來租用的。按照我們過去所見的紀錄，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提供的資料，這個地方的月租當時只值四千多元，甚至據一些地產公司表示，這地方的租金最多值五六千元。可是，我們看到涂謹申議員申報的租金是 13,000 元，也是相當厲害的。

當然，事後有很多解釋，我們在報章上也有看到，例如指外牆可以懸掛廣告牌，在那方面有附加價值等。可是，不管如何解釋，我們暫且不要指那些利益如何是以權謀私，或以其他途徑獲取得來，我覺得申報是有隱瞞的成分，這是很顯然的。

我認為我們必須很小心行事，不單止是與公帑無關的一些事務要小心，與公帑有關的則更要非常小心。在這次事件出現後，我們也不覺得有關人士有充分理由作出解釋；甚至有關物業是屬於哪一方的產業也是相當混淆的。

涂謹申議員曾說過已把這個物業送給民主黨，但民主黨的有關人士怎樣也找不到有關的信託文件，甚至有一份文件是完全沒有登記日期的。從這些情況，大家也可以看見會否存在甚麼問題呢？那是引人疑竇的，這種疑竇並非我們憑空捏造來冤枉他，而是事實擺在眼前。所以，我很希望民主黨就這件事進行深入調查，不要只是自行安排 3 個人進行調查。

最近，側聞民主黨已完成了一份報告，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盡快向市民交代這份報告。當然，我們不會批評他們是自己人查自己人，雖然這種批評語句是他們慣常用以批評其他人或批評政府的，但我們也採取一個信任的態度，希望得見實情。

除此之外，我們的要求是希望社會上也有一個公平的調查和瞭解，所以民建聯一直以來均希望政府的有關部門，例如 ICAC 或其他部門也可以深入調查這件事。我們一方面要求還事實一個真相，亦要求大家對公帑的使用有所警惕和高度注意。

在這事件中，我們更能看見政黨之間是否有一種迫害的情況。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我們對一些犯了事的議員作出批評和譴責，是否便屬於政治迫害呢？如果指我們提出更嚴厲的批評便屬於政治迫害，那倒不如大家一起少罵大幫忙了事。

今天，我們有很多位大律師都提出一些辯解，我們坐着的這個地方，前身是最高法院。大律師當然能在這裏發揮他們的專長，涂謹申議員今天也可以說是獲益匪淺。經過了他們的辯解，涂謹申議員幾近可以無罪釋放，任何其他調查也再無必要。

因此，以我所見，我們畢竟須設立一個很好的制度。從今天的事情來看，我們的小組或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確實有限，不可以就議員這次的行為進行深入調查，然而，最低限度我們可以看見，我們對議員的操守也是有數個不同等級的評論和處分。

正如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說，涂謹申議員漏報的其中一個項目與公帑無關，大家亦可以看見那項漏報事實上也算不上是甚麼一回事，即使他是有意漏報，也未必有需要達致遭受譴責的處分，甚至連最輕的訓誡也不必要，只須告訴他以後不要遺漏這些事情便可。

可是，如果我們可以提高我們的要求，這種漏報其實也是不應該的。我們前年對梁錦松先生作出批評時，如果大家能夠回想起，便可以得知涂謹申議員對別人的要求是相當高的。

民主黨的其他議員也是一樣，要求也相當高。張文光議員曾說，雖然他是無心之失，但仍然懷疑梁錦松的能力，如果他是知情不報，也懷疑他的誠信。我們今天易地而處，對涂謹申議員這種所謂無心之失或無意識，又可否同樣懷疑他的誠信、懷疑他的能力、懷疑他的操守呢？所以，當我們為涂謹申議員辯解時，其實也要注意，我們過去以某一尺度來量度別人的時候，今天我們能否以同樣的尺度來量度自己呢？

主席，我更關心的是我們需要有一個很好的制度，但不要把今天的事件當成源自制度的不完善。其實，議員向立法會和公眾作出申報，是最基本的資料申報，我們並沒要求議員作出詳盡申報。例如在我們所填寫的表格內，只要求澄清大家是否持有股權或私人公司，要求是很低的；甚至對於物業的擁有，也是最低限度的申報。如果我們連最低限度的事情也做不到，我們又怎能夠提高我們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呢？

梁家傑議員剛才說，申報即使超離市值租金也是無關重要的，這其實便是一種歪曲的辯解。如果我們所須申報的價值超乎市值時，而我們不作出申報，這實際上是一種隱瞞，一種刻意的隱瞞。所以我希望在這一次事件上，大家都能夠汲取教訓，雖說是得饒人處且饒人，但我們亦不可以自己放過自己。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我很理解他背後的思維，這亦是社會一般對我們調查這件事的思維，尤其是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然而，劉議員的修正案旨在把涂謹申議員的處分由“訓誡”改為更嚴厲的“譴責”。正如我在動議議案時提過，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

會”) 經過了 16 次會議，全體委員經過循多角度的深思熟慮後，才建議我提出這項議案，我們考慮的詳情已載列於委員會上月提交的報告內。

主席，今天，會內有多位議員各抒己見，亦就着我們以甚麼尺度量度或以後應如何跟進這尺度，提出意見。今天的討論不單止是對涂議員，亦是對全體議員作出了一個很大的警誡。我在此想再次指出，委員會建議對涂謹申議員的處分純粹建基於職權範圍內所考慮的事宜，即涂謹申議員未有適時登記個人利益的詳情，並不包括其他因素。讓我重申，委員會在處理這宗個案時，已採取了審慎和警惕的態度，盡量保持中立和客觀，並就取證所得的事實作出公正和公平的結論，以及適切的處分建議。

主席，委員會考慮及調查涂謹申議員未有適時登記個人利益的個案，並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和處分的建議，是按照立法會設定的機制進行。今天，我們聽到多位議員提及這機制是否正確，我們以後還可以再作討論。所以，我希望今天同事能夠支持委員會的工作和建議，並反對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的 17 位，贊成的 2 位，反對的 9 位.....

（電腦熒幕尚未顯示表決結果）

主席：看來我比電腦還要快。（眾笑）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黃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2 人贊成，9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16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wer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沒有這個需要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便會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黃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0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我只想在此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越時限，我會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完善保護樹木政策。

完善保護樹木政策

PERFECTING THE POLICY ON PROTECTION OF TREES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四年前，我亦曾在本會提出了“保護古樹名木”的議案辯論，促請政府提出更有效的措施來保護古樹名木，當時的環境食物局局長在回應時舉出了兩個實例，解釋既有的規章指引如何發揮作用，成功保留了某些樹木，藉此加以反駁，指政府無須採取任何措施保護樹木。

四年後，民建聯不得不舊事重提，就是要向特區政府說清楚，政府在成功保留兩批樹木的風光背後，不幸犧牲的樹木已經不計其數。

撇除大家最關心，因欠缺護理而危在旦夕的許願樹，以及北角邨那些被修剪得不似樹型的白蘭、細葉榕和石栗之外，就在上個月內，獲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批出的淺水灣 56 號，有數十棵估計有幾十年樹齡，二三十米高的巨樹，在數天之間全部被租戶清除；東區醫院在興建行人走廊時，承建商損毀了旁邊花槽的部分樹根，導致超過 100 棵柏樹要被全部剷除；港島寶珊道山坡多棵樟樹，樹冠被地政總署的承建商在清除薇甘菊時同時切去；屯門新盤悠然自居未獲地政總署同意而私下干擾或砍伐 130 株樹木；元朗古洞路旁

近 2 萬呎山坡上的樹木被非法砍伐，原因未明。賽西湖大廈一個山坡約 20 棵白千層和九里香，以及 10 棵杜鵑，被管理公司非法斬去；九龍塘畢架山一號豪宅的承建商，未獲地政總署同意下砍伐及干擾二百五十多株樹木。

這份“遇害樹木”名單還有很長很長，要知道，這些不幸事件，全部只是近幾個月發生的，可以想像，在過去 4 年，又有多少未為人注意或為人所知的樹木，因為各種原因，已經無聲無息地慘遭毒手。每當看到這類新聞，我便有切膚之痛。不過，最令人痛心的是，這些觸目驚心的新聞，始終未能讓政府汲取教訓，盡一切辦法去阻止不幸事件重演，反而繼續任由大量市區樹木，每天也被折磨，甚至要掙扎於死亡邊緣，令人不忍卒睹。

根據政府的資料，單單在 2003 年一年內，地政總署就正式批准在市區砍伐超過 12 000 棵樹木，其中，竟然有超過八成半是政府工程。同期，政府工程的斬樹申請，竟然百分之一百全獲批准，如果連同被遷移而生死未卜的樹木，單以 2003 年計算，便多達 2 萬棵。

換句話說，在我發言這段期間，外面就已經有一棵樹木，正在合法地被砍伐或遷移。

過去數年，民建聯不斷重申，保護樹木最徹底的做法，莫過於透過針對性的立法，把具保存價值的樹木，包括特老和特大、稀有和珍貴、有重大歷史、文化或紀念意義，以及具有特殊生態或科學研究價值等的樹木逐一列入重點保護範圍。可惜，面對這個刻不容緩的問題，政府的態度始終如一，堅持目前保護樹木的措施已經相當全面，即沒有任何迫切性。

其實，就在我當時表明會提出私人法案以保護古樹名木之後，政府也有所行動，的確提出了一些修修補補的方案：例如在 2002 年年底，政府成立綠化督導委員會，協調各部門在保護和保育樹木的工作；2003 年年中，政府規定承建商在施工前進行樹木調查，設置保護措施，以及定期就樹木狀況提交監察報告，政府同時編製了《古樹名木冊》；最近，政府又表明有意新增保護樹木的條款，避免有人乘機毀壞樹木而進行發展。我相信局長一會兒也會列舉這些項目，以證明那是最有效的方法。

當然，民建聯支持政府不斷完善這些行政措施，也在某程度不大介意政府這種“踢一踢，郁一郁”的做事態度。只要這些措施真的能夠發揮效果，有效地保護樹木，我相信我也樂得無須花費大量心力和時間，來草擬及提出私人法案。可惜，事實勝於雄辯，市民最近看到的，仍然是一幕幕驚心動魄的樹木血淚史，即使我們很冷靜地看看數字，即使我們十分願意相信政府有

意落實這些行政措施，仍可見政府其實也不能做好把關的工作。理由很簡單，因為這些措施亦只是“無牙老虎”。

主席，我想問問政府，在政府目前這套來者不拒，形同虛設的行政措施下，我們的樹木又如何稱得上受到全面保護，我們又如何教人相信香港是一個愛護自然，尊重歷史的國際都會呢？最令人擔心的是，假如政府真的對目前制度感到非常滿意，任由情況繼續，相信今天市區絕大多數的樹木，在 10 年或 20 年之後，全部都會步許願樹的後塵。

主席，令人難以明白的是，既然政府真的有心加強對樹木的保護，也不斷嘗試完善目前的行政措施，為何又“死牛一面頸”，不肯透過立法來顯示誠意呢？要知道，即使我提出的私人法案，也沒有“一刀切”地拒絕砍伐樹木，而是同意賦予署長有酌情權作出最後決定。因此，立法的真正目的，只在於因應目前制度的不足，藉此提高砍伐或遷移樹木的門檻，而並非要叫停一切涉及樹木的都市發展。這點與政府的政策方向，其實並無太大分別。

特區政府應該很清楚，立法保護樹木並不是我個人一時天馬行空的構思。現時，世界上已有多個地方有專門保護樹木的法例，例如澳洲、英國，以至我國北京、上海和台北市等。事實上，我提出的私人法案，很多內容也是參考當中有關條文而草擬的。

再者，隨着香港人對樹木的重視程度與日俱增，立法保護樹木根本就是市民的普遍訴求。根據民建聯上兩星期的調查，有超過八成，即絕大多數的受訪者也認同，香港有需要訂立特別的法例來保護古樹名木。

主席，民建聯雖然積極推動立法保護樹木，但也很清楚立法不是解決所有問題的萬靈丹。其中一個亟待解決的難題，是欠缺專責部門。事實上，政府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多達 16 個，毛病叢生。其一是部門權責不清，以許願樹事件為例，雖然許願樹生長在政府土地上，但管理責任卻與鄉事委員會糾纏不清。此外，政府要多個部門成立小組跟進事件，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也容易造成部門互相推卸責任。其二是個別部門沒有管理樹木的專業知識，例如在九龍公園內一棵過百年的老榕樹，因過度修剪已逐漸衰弱，而北角邨二十多棵老樹卻因過度修剪，變成樹不成樹的慘況。其三是各部門對保護樹木的意識不足，疏忽照顧的情況十分普遍，例如在美利大廈的節果決名樹因疏忽照顧，樹幹已有腐爛的徵兆，而香港公園內全港最高的王棕樹，樹幹基部被腐蝕的大洞也未能夠修補。

這些個案正好顯示現時分開由各部門保護樹木的做法並不可靠，民建聯建議政府正視情況，盡快檢討目前的行政架構，以保護樹木為目的，設立專責部門管理樹木，尤其是古樹名木，而由於樹木護理涉及的知識相當專門，所以，專責部門的員工，必須對樹木擁有專業的認識，同時更要確保前線人員須具定期修復樹藝的技術。除此以外，為了提升樹藝人員的水準和安全技術，政府應該考慮設立發牌制度。

為了能夠及早發現護理不善的樹木，也為了培養市民，特別是學生對樹木的關注，民建聯建議政府盡快發動和統籌全港學生，組成一支“樹木 SOS 急救隊”，分別負責學校所在的區域，即時巡查區內樹木的生長情況，及早找出任何正被破壞、被威脅，或遭受蟲害的樹木，以便向當局及時舉報，再由專責部門負責跟進修復。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目前政府未有一套有效的行政措施或法例保護樹木，加上負責部門分散而欠缺統籌，以致本港樹木可能基於都市發展、疏忽照顧或其他理由而遭摧毀、損害或移去，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有效的保護樹木政策，同時完善現行相關的法例、行政措施、行政架構，以切實保護及保留各種樹木，特別是特老和特大、稀有和珍貴、有重大歷史、文化或紀念意義，以及具有特殊生態或科學研究價值的古樹名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柱銘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先請李柱銘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蔡素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本年 2 月發生的大埔許願樹折枝事件，再度引起社會對樹木保育政策的關注。現時保護樹木的機制千瘡百孔，不單止在法例上的保障不足，政府有關部門在管理樹木工作上，也時常出現混亂的情況。

現時涉及保護樹木的法例共有 6 條，分別是《郊野公園條例》、《林區及郊區條例》、《刑事罪行條例》、《盜竊罪條例》、《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附例》，以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但是，有關法例對保護樹木保障並不足夠，例如《林務規例》只着眼於 27 類種植於政府土地上稀有品種的樹木和植物，而除了上述 27 種稀有品種以外，其他品種的植物及樹木，不管樹齡大小，或是否具有特殊文化、歷史意義或其他珍貴價值，均被視作一般樹木，並沒有一套針對性的保護法例。

此外，現時法例並不能有效保障樹木不會遭砍伐或破壞。過往數年，樹木和樹林被破壞的情況最常發生在郊野公園以外的地方，例如在跑馬地藍塘道的住宅發展地盤，全部成熟樹木均被砍伐。在灣仔皇后大道東和堅尼地道之間的市區樹林現在也受到發展的影響，有被砍伐的危機。以往亦曾有“冠軍樹”被不經意的破壞。港大樹木專家詹志勇教授亦多次指出，當某些在這些樹旁的掘地工程申請被政府寬鬆地批准後，進行工程的工人因不仔細執行工序，有意無意的將樹根斬斷或損壞，使樹木的健康嚴重受損，但在現行法例下，政府亦無從追究責任。

另一方面，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保護樹木而編製的《古樹名木冊》，其實有很多不足之處。首先，這本名木冊完全不具法律約束力，極其量只能作參考用途，對保護樹木起不了甚麼作用。其次，雖然冊內刊列的樹木，已包括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房屋署在樓宇密集區的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但名木冊對私人土地上有許多應受保護的樹木完全沒有效力。此外，政府只制訂名木冊，但並沒有同時制訂相關的重點保護政策，對加強保護珍貴樹木仍是毫無幫助。

現行法例對監管樹木護理的漏洞可從其他很多例子中看到。很多承辦護理樹木的外判商或管理公司均欠缺護理樹木的專業知識，因此，很多時候，護理樹木最後竟變成破壞樹木，而這些情況亦在郊野公園以外的成熟樹木及市區樹林尤其嚴重。例如，去年，有害植物薇甘菊入侵和破壞了港島半山區寶珊道至干德道山坡一段綠化地帶的樹木。地政總署遂展開清除行動，但受聘的承建商在清除薇甘菊後，部分樹木遭人為破壞，懷疑有人為貪方便而將

樹枝齊口鋸斷。其實，漁護署對是次怎樣護理樹木有發出指引，但負責工程的承建商有否教導工人便不得而知。這些事除了反映政府現行的政策和法例對市區樹林保護不足外，亦印證了各保護樹木的部門在執行工作上也欠缺統籌。

其實，很多有關保護郊野公園以外的成熟樹木及市區樹林的問題，均與現時的行政架構存在的毛病有很大的關係。正如現時負責護理本港樹木的政府部門便多達 16 個，雖然目前的做法是按樹木所在地業權誰屬而決定樹木由哪個部門來管理，亦有綠化督導委員會作監督和指導綠化政策，但實際執行護理樹木的工作仍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導致權責分散且欠缺清晰。在眾多部門中，只有漁護署和康文署擁有專業的樹木管理隊，但兩個部門管轄的範圍有限，分別負責郊野公園，以及路邊 5 米範圍內的樹木護理。然而，生長在其他政府土地上的，例如一些市區樹林、公共屋邨和醫院的樹木，則交由相關部門負責。不過，正如剛才所說，這些部門往往缺乏樹木護理的專業人員，導致樹木得不到適當護理，即使市民舉報，部門也無法及時妥善處理。以許願樹為例，許願樹所在是屬未批租的官地，由地政總署管理，但因該署沒有樹木專家，於是找漁護署及康文署，此外，又因許願樹涉及鄉村傳統，所以也要請民政總署的工作人員跟進。這個行政架構既繁瑣又費時，實在有檢討的必要。

事實上，現行的保育樹木的政策，行政措施和法例對於郊野公園以外的成熟樹木及市區樹林的保護確實尤其不足。所謂市區樹林，是指在一些發展區內的天然綠化帶。因這些處於市區的天然綠化帶好像一個緩衝區，有“隔塵”作用，有助空氣清新，亦可使市區氣溫下降，所以，政府應對它們加以保護。如果不好好保護這些樹林，城市的“熱島效應”便會越來越嚴重，影響市區生態。但是，現時這些屬未批租土地的綠化地帶，均欠缺有效的管理與保護。舉例說，政府把這些樹林劃作“綠化地帶”，往往只能限制其發展，而無法限制綠化地帶內可能影響樹木健康的活動。至於私人的“綠化地帶”和在私人地段內的成熟樹木，如果土地契約中未有加入保育樹木條文，業主更有權剷草及斬樹。即使私人土地的契約有加入這些保育樹木條文，如有人違例砍伐樹木，地政總署有權對違反規定者判以懲罰性的罰款，或暫時不批出完工證以示阻嚇，但這些措施對有財力的發展商阻嚇力實在有限，他們很容易以繳交罰款代替保護樹木的責任。有些發展商更以“修理”樹木為名，把一些阻礙工程的樹木惡意地“斬剩 6 吋”，使樹木無法再生長甚至死亡，然後藉故將樹木砍掉。所以，政府目前的做法是非常消極和被動的，而正因如此，近年便已發生過數次地產發展商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私下砍伐及干擾樹木的個案。

當然，我很明白，能夠保護所有花草樹木是最為理想的，但我必須指出，現行的法例和行政措施的漏洞正正未能保護郊野公園以外的成熟樹木及市區樹林。如果將改善保育樹木的政策推向保護全港各種樹木，反而會使保育樹木工作失去重點，更可能因此因小失大。所以，我提出修正案，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並完善現行相關的法例、行政措施、行政架構，以切實保護和保留被現時法例嚴重忽略的郊野公園以外的成熟樹木及市區樹林。謝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疏忽照顧”之後加上“、不善管理、惡意破壞”；及在“以切實保護及保留”之後刪除“各種樹木”，並以“郊野公園以外的成熟樹木及市區樹林”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保護樹木的政策可說是殘缺不全，對樹木缺乏尊重，可以說比人權的保護更缺乏；香港沒有人權，樹木更沒有生存的權利。在香港樹木方面，有 3 個問題值得關注，而政府亦應該徹底檢討：一、本土樹木和非本土樹木之爭；二、工程和批地問題對樹木的影響；及三、管理的問題。

第一，不知道是否外國的月亮特別圓，外國的樹木是特別壯觀，所以香港政府鄙視和歧視本土樹木。最近，政府計劃在迪士尼樂園附近廣泛種植樹木，打算種植 200 萬棵樹木。根據政府早期的決定，全部 200 萬棵樹木都是非本土樹木，在我們表達不滿後，上個月決定作出些微修改，改為種植 180 萬棵非本土樹木，象徵性地（如果找到樹苗的話）種植 20 萬棵本土樹木，但還要視乎是否找到樹苗。我對政府這樣的行為、做法，表示強烈不滿，亦對政府不尊重我們本土樹木的生存價值表示遺憾。

大幅種植非本土樹木有很多好處：一、便宜；二、迅速；三、看上去頗美觀，因為所種植的將會是一些生長迅速，亦較能在極惡劣環境生存的樹苗。但是，這種做法會令本土生長的樹木被摧殘，被侵佔生存空間，令本土樹木不能繼續生存在同一土地上。外國的樹木可能會引起不少問題，有些外國樹木所放出的花粉令市民的呼吸系統受到嚴重損害。外國樹木的生長，和香港的雀鳥、蜜蜂和蝴蝶的生存空間可能不脛合，所以很大機會會出現“塑膠森林”的情況。外國有不少例子是，當大量種植非本土樹木時，是會

出現一片綠色的地方，但該處完全沒有其他生物，沒有雀鳥、蜜蜂和蝴蝶，亦沒有任何其他昆蟲、動物，因為這種植物是不適合當地昆蟲雀鳥生長的。所以，未經過深入研究，便粗疏魯莽地大量種植非本土樹木，是一種傷害香港本土發展和香港樹木生長的做法，這種情況絕對不應該縱容。我已經約定於明天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些環保團體和香港大學的教授見面，商討有關問題，漁護署的行為是必須極度譴責的。本星期日，我亦會與有關人士到大嶼山實地視察，看看政府如何傷害本土樹木。

第二，便是工程和批地的問題。香港以經濟掛帥，金錢大於一切。很多批地條款都會列明某些樹木要保護，但發展商則不屑一顧，很多議員已說過一些例子。我正在處理朗逸峰的問題，當年政府批出荃灣的該塊土地時，說明某些樹木是不可以斬去的，政府在發展商申請滿意紙的時候才突然間醒覺那些樹木都沒有了，因為沒有了那些樹木，便不能批出滿意紙，令苦業主不能入伙，現在正跟發展商磋商。我們應該看看怎樣懲罰把有關樹木斬去的發展商，所以在現時的批地條款上，應要增加懲罰性，訂明斬一棵樹罰 1,000 萬元，看看發展商會否再斬去樹木。不尊重樹木生長的權利，是一種極端漠視自然生態的生存空間的態度，金錢大於一切的做法亦必須加以譴責的。

水警總部的環境已經變得面目全非了，該處的樹木被斬至體無完膚，支離破碎。在荃灣七街方面，多謝石禮謙議員，在發展該處時有 3 棵樹獲得保留，土發公司為此花費了數十萬元，但現時有 1 棵樹已死亡，只剩下兩棵。人們並不知道這兩棵樹是從荃灣七街搬過去的，但該兩棵樹仍可生存。

第三是管理的問題。我記得數年前在這個議事堂討論樹木的時候，曾指出政府總部有一棵很大的樹，差不多被攀藤纏死，我說了之後 3 天，便有人來清理，現在這棵樹更有新的樹葉發芽生長。因為我們在立法會議事堂提出，這棵樹才得以被救回。政府總部有一棵樹差點被攀藤纏死，可以沒有人理會。香港很多地方，例如大嶼南和其他道路旁，有些三四十年的樹齡的大樹被攀藤纏着，但亦沒有人理會。我較早前曾投訴有一棵樹被攀藤纏着，但不能救回，所得到的回覆是，我投訴得太遲，那棵樹已經被纏死，不能救回了。在香港各處，在主要的道路旁邊，有樹木被攀藤纏繞，是沒有人會理會的。

官地亦如是，在不少鄉村 — 劉皇發議員和林偉強議員都不在席 — 村民為了要發展丁屋，燒樹根，剝樹皮。我最近曾投訴指出有 6 棵大樹，全部都有四五十年樹齡，被人剝掉了一圈樹皮，然後燒樹根，6 棵數十年的大樹便死亡了。我到漁護署投訴，卻是有心無力，那些大樹已死亡了。漁護署調查不出是誰幹的，卻又不轉介給警方作刑事調查檢控，數十年的樹木就此死亡。

樹木是香港的一部分，是歷史的一部分，亦是人民生活的一部分。不保護樹木，即是不保護香港，不保護我們的歷史，亦不保障人民的生活。所以希望政府能夠檢討保護樹木的政策，保護香港的歷史，保護香港的傳統，保護人民生活。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今天這項議案，我深表支持。為此，我專誠穿上綠色的機恤來陳辭。

近年，政府為了推行綠化香港，着實執行了不同措施，例如植樹、加強教育本港市民。可是，如果沒有完善的政策和統一的法例推動，這些綠化香港的措施的成效究竟有多大呢？政府為推動綠化政策，每年動用 7 億元種植及保育樹木，種植超過 1 600 萬棵植物。不過，本年年初時，香港大學地理系公布了該系在 1993 至 2003 年期間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政府這些綠化政策，其實只是聊勝於無，並未能夠真正為香港剔除“石屎森林”的惡名。在香港大學的調查中，他們在維港兩岸的鬧市，按樹木的觀賞價值及成長程度等標準，界定 380 株樹木為古樹。調查發現，在這 10 年間，竟然有五分之二的樹木已遭砍伐或嚴重損害。雖然政府花費巨資，但在欠缺相應的保護政策和統一執行的法例配合下，這樣難道可以真正綠化香港的環境嗎？

局長在立法會答覆我的質詢時表示，香港有 4 項法例都涉及保護樹木，並分別由 16 個政府部門負責執行，局長的答覆似乎是說，現行的安排已十分足夠，但事實上，香港的樹木是否因此便得到充分的保護呢？我想在此向大家舉一個實例，看看政府部門如何有法不依，或政府部門如何按需要而執法，令樹木得不到保護。在 2005 年 2 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向立法會提交的一份工務文件中指出，在一項工程中，移走及砍伐約 1 200 棵樹，其中有兩棵更被政府評定為珍貴樹木。這兩棵“珍貴樹木”被砍伐的原因，不外乎由於其位置阻礙工程，而政府又指其移植後的存活率低，所以最後選擇把樹砍去。雖然有關工程在砍伐樹木後，會重新種植一千三百多棵樹作彌補，似乎是多種了 100 棵樹，但被移植的樹木日後能否健康成長呢？再者，對於當地的居民而言，每棵樹亦包含了他們的回憶，重新種植一棵樹，對居民的意義又是否一樣呢？這點值得各位議員和政府官員撫心自問。試問，是否只須用另一棵樹來替代原先的樹，便可以得出相同的效果呢？答案簡單得很，亦正如林村的許願樹，是否可以由另一棵樹取代一樣，答案一定是否定的。由此可見，我們必須具備一套統一的保護樹木條例，規管砍伐樹木和保育樹木的措施。這正正是香港缺乏的。對此，我們的高官的腦筋卻決不肯轉變。

另一方面，由於缺乏一個專責部門負責中央統籌有關保育、保護樹木方面的工作，政府一直未能確保承辦保護樹木工程的工作人員或私人發展商，是否具備足夠保護樹木的專業知識。以路旁的掘地工程申請為例，政府往往相當寬鬆地批准，工人有意無意將樹根切斷，令樹木的健康受損。又以近日大埔大元邨一棵稀有的黃花絲木棉樹為例，承建商在興建商場時，由於缺乏專業知識，令大樹根部受損，加上管理公司未有正當護理樹木，將該樹的橫枝和樹葉砍掉，加速樹木的死亡。如果特區政府有專責部門負責統籌保護及保育本港樹木的工作，定時審視樹木的健康狀況，必然可以預防古樹名木被折枝，甚至達致死亡。與此同時，亦可加快確認本港古樹名木的數目，使更多樹木可得到應有的保護。

雖然保護樹木人人有責，但作為政府的更應在立法和執法上有明確的方向政策及措施，成立專責部門保護樹木，這樣必會令對綠化香港的工作事半功倍，否則，就是政府失職。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以《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為例來總結我的發言。該條例訂明（我引述），“凡（一）樹幹直徑達 0.8 公尺；（二）樹幹圍達 2.5 公尺；（三）樹高達 15 公尺；（四）樹齡達 50 年，以及屬稀有品種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都受法例保護，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引述完畢）曾經有 1 名台北市民違反上述條例砍伐樹木，結果被當地政府控告和罰款。

如果香港可以像台北市一樣，訂有統一的法規、有統一的執法部門，香港的樹木便可得到真正和有效的保護。藉此，我再次呼籲政府高官改變僵化、過時和保守的綠化觀念，而應與時俱進地加強綠化理念，加強綠化的施政方針和政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王國興議員，我昨天已注意到你的綠色外套，原來你是有用意的，難怪你今天繼續穿這外套。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我們接二連三看到香港一棵棵古樹、大樹、名木相繼倒下或是嚴重受創，令人慘不忍睹。最新近的例子，莫過於農曆新年期間，大埔林村的許願樹因不堪折騰而斷臂，事後更被發現該樹原來已七癆八傷，至今仍在生死邊緣間掙扎求存。

事實上，香港不是沒有保護樹木的法規。相反，香港已有 4 項保護樹木的相關法例，例如《郊野公園條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分別保障郊野公園和休憩公園的樹木；而《刑事罪行條例》和《林區及郊區條例》，更概括性地禁止破壞所有政府土地上的樹木。

至於私人土地方面，政府已在自七十年代起的土地契約，或是之前已批出但申請重新發展的土地契約中，加入保育樹木的條文，即若要砍伐私人土地上的樹木，便必須向地政總署申請。

換言之，我們已有不同的法例防止一樹一木遭受破壞，而且不嫌少只嫌有點重複和權責不清。總括而言，大致有以下 3 個問題：

第一，審批標準有欠清晰。政府名義上雖會審批砍伐樹木的申請，但對官地上的審批卻是十分寬鬆，亦欠缺嚴謹的準則。以赤柱馬坑早前一項發展計劃為例，原本打算砍伐五百多棵樹的，要不是民間團體大力反對，該片在市區絕無僅有的綠洲可能早已銷聲匿跡。

對於私人發展商而言，往往由於不明有關規定，以致不敢貿然發展，或在發展時誤解法例，因而被判處重大的罰款。我想，保護樹木固然重要，但我們也不希望繁瑣不清的條文會窒礙我們的市區發展計劃。

第二，政出多門、法例混亂。如果有人破壞郊野公園的樹木，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遭受檢控；破壞休憩公園的樹木，則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遭受檢控。可是，前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 元或監禁 1 年，後者則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14 天。換言之，同樣是破壞樹木的行為，卻可能換來不同的刑罰，箇中道理實在令人難明。

此外，保護一棵樹，往往政出多門，就以許願樹為例，單是保育一棵許願樹，就已涉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等 5 個政府部門。結果，一旦發生事故，往往會出現權責不明，左推右搪的情況。郊野公園內，有特別樹木遭人砍伐或偷運返內地，更是時有聽聞。

第三，“嚴禁謀殺、縱容誤殺”。政府一方面明文嚴禁“謀殺”樹木，但對於樹旁的掘地工程申請，政府的審批卻通常寬鬆得很，而且在掘地期間，甚至會有樹木因為欠缺適當的保護，又遭到有意無意的損毀，因而壞死，造成“誤殺”。

反觀其他城市的保護樹木法規，條例的標準便清晰得多。剛才有議員提出台北市的例子，有關法例規定以樹幹直徑、幹圍、樹高、樹齡、文化代表性等因素作為標準，對樹木加以保護。相信這方面當有可供特區政府借鏡之處。

除了被動地防止樹木遭到破壞之外，我們認為政府應該主動一點，制訂合適的樹木保育政策，例如要小心選取合適本土栽種的樹木品種，不要大灑金錢，捨近圖遠地往外買樹，輕視本土的合適品種，如欒樹和荷樹，到頭來買回來的卻不適合本土栽種。

事實上，自由黨對旅遊事務署近年積極發展綠色旅遊，深表支持。我們認為不應忽略保護一樹一木，尤其是市區內一些碩果僅存的大樹。畢竟，保護這些古樹名木，即等同保護我們的文化遺產，搞得好便會有助本港的旅遊業發展，令人感到我們不只是一座冷冰冰的石屎森林。我們希望有一天可以做到像廣西南寧市般“綠在城中、城在綠中”，對一樹一木均會悉心栽培。

最後，對於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他是將蔡素玉議員一些對保護樹木的概念具體化，而且將成熟樹木和市區標準定為保護及保留的對象，實在過於硬性和有所局限。

我謹此陳辭。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農曆新年期間，發生了林村許願樹折枝壓傷遊人的事件，不但令有關當局手忙腳亂，同時也暴露了有關部門警覺性不足，危機感欠奉的弊端。就上述問題，區議會代表劉皇發議員就愛護林木一事向全港區議員諮詢，他的意見與我今天的發言內容其實是相同的，反映鄉議局及區議會兩個界別在愛護林木方面已有共識。

眾所周知，港府向來以重視環保，重視保護自然生態自許，今回竟然出現一棵深受民眾歡迎的名樹，因多時未得到適當保護而瀕臨死亡的事件，可謂是一個重大的諷刺。事實上，如果不是充滿靈氣的許願樹斷臂示警，有關部門相信仍然是好夢正酣，醒覺無期。更令人感到可惜的是，事件發生後，政府官員非但沒有承認疏忽、查找不足、迅速進行補救措施，反而妄圖開脫，把責任推卸到林村的村公所身上。

主席女士，鄉事委員會和村公所當然非常關心該樹的安危，但鄉事委員會和村公所既無資源，亦缺乏專業知識，更沒有應對市民在公眾地方行為的執法權力，政府有關部門的言行，未免對鄉事委員會和村公所的能力過於擡舉。

香港的樹木未能得到應有的照顧和保護，不少鄉郊甚至市區的林木受到砍伐，是時有發生的事。我認為根本的原因是政府的保護政策失諸交臂，存在厚待動物，特別是野生動物，薄待植物的情意結；因此，始終沒有意願制訂一套完善的政策愛護林木。

主席女士，當局除了要亡羊補牢外，更要改變思維，檢討有關法例和政策。此外，我認為一個既經濟實惠，又迅速有效的方法，莫過於把護樹的重任，委以全港 18 個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由他們保護區內各種林木。當地的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當然對區內的林木最為清楚，也最具感情，由他們督導管理有關工作將會事半功倍。

主席女士，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如能成為林木的“守護神”，香港的樹木生靈肯定會獲進一步改善。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保護樹木政策包含了兩方面，一些年代久遠或有特殊生態價值的古樹，當然有需要作特殊保護；不過，保護一般的樹木免受工程發展或其他因素，遭到大量砍伐，亦同樣重要。

立法會曾在 2001 年討論保護古樹的問題。在該次辯論後，政府編製了《古樹名木冊》，將五百多棵樹木列入該冊內。在這些樹木四周進行建築工程之前，要先徵得地政總署批准。

其實，古樹見證了時代的變遷，跟歷史文物和舊建築物一樣珍貴。政府可以考慮修改法例，將個別有特殊價值的古樹，列為法定的古蹟，作出特殊的保育和管理。

至於一般樹木，其中一個爭論重點是有沒有需要制定一項獨立的法例來保護樹木。廖秀冬局長今年 3 月曾指出，現時的政策是“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樹木除非得到地政總署事先批准，否則便不得砍伐或移植。”現時《郊野公園條例》、《林區及郊區條例》、《城市規劃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等，都有相關的條文保護樹木。

不過，有沒有法例是一回事，怎樣執法又是另一回事。雖然法例訂明，所有在私人土地上周圍超過 95 毫米的樹木，不可隨便砍伐或破壞，但政府如何能得知這些樹木有否被砍伐呢？往往是要在出事之後，傳媒作出報道，或好像陳偉業議員那樣非常“肉緊”地表示要報警，有關部門才會作出跟進，但通常為時已晚。

所以，我對於是否立法，持開放態度，但我認為最迫切的問題，反而不是另立新法例，而是如何完善一些現有的管理和行政措施，以便更有效地執法。

剛才多位同事提出了很多意見，我記得蔡素玉議員建議成立 SOS 隊；林偉強議員表示可以找區議會、鄉事委員會提供協助。其實，我們有很多方法，最重要的是進行一項樹木調查，並設立完善的紀錄，把生長在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的樹木記錄下來，然後定期巡查，掌握正確的數據後才有案可稽，容許日後進行監察。

此外，政府不可能派出管理員一天 24 小時及全天候監視每棵樹木，所以，應加強公眾監察，除了剛才議員所提供的意見外，環境保護署也可成立電話熱線，若公眾看見有任何破壞樹木的行為便立即通報，並希望政府盡快阻止剛才楊孝華議員所說的“謀殺”或“誤殺”樹木的情況。

今年年初，大埔林村許願樹因保護欠善而“病重”，預計只剩下 4 年壽命。事件發生後，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 4 個部門一齊到場。原來保護一棵樹要牽涉 4 個不同部門，這種安排顯然是荒謬的。保育樹木屬於一個專業範疇，政府應考慮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作出統籌，然後由其他部門分工執行。許願樹出了問題，村民也應反省，因為許願樹能帶來很多遊客，是名副其實的搖錢樹。遊客每天將數以百計的寶牒拋在樹上，也肯定會損害許願樹的健康，當局又沒有檢查樹木根部的泥土，結果許願樹變成了“泥菩薩”，自身難保。

另一個沉痛的教訓是近年發生的非法砍伐羅漢松事件，基於羅漢松在內地可賣得高價，因此有不少人在香港砍伐野生的羅漢松，然後偷運往內地。我希望有關部門可以跟進這類行為，打擊這類不法的舉動。

最近，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嶼山專責小組，建議在大嶼山興建第二個主題公園、高爾夫球場、度假設施及單車徑等。這些方案都有可能破壞大嶼山的樹木和生態環境，落實這些建議可能要砍伐及剷平很多樹林。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充分的數據，我相信立法會的同事亦會跟進有關事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為了綠化香港的環境，政府每年都投放數以億元的資金種植新樹。可是，在同一時間，本地很多樹木，即使是古樹名木，都受到無情的破壞。在我土生土長的大埔林村，許願樹便是其中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一如剛才余若薇議員所說到。

不過，我想說一些題外話以作澄清，林村完全沒有從許願樹獲得任何利益，因為那些小販都是外來人，村民很想保護這棵許願樹，但地區政府無法驅走這些小販。

政府雖然投放了很多資源在種植樹木上，但當我參考了本地樹木被砍伐的一些數據後，若說政府才是最大的樹木破壞者，一點也不誇張。

每年，政府土地申請砍伐樹木的數目便高達過萬宗。在 2003 年，地政總署接獲的百多宗砍伐或移植樹木申請中，便從沒有政府土地的申請遭到拒絕。連帶私人土地的申請，每年遭砍伐或遷移的樹木，數目可高達兩萬棵。政府的舉措實在令人費解，一方面大肆用公帑購買外地的樹木以美化本地的環境，而另一方面，卻無視每年遭大量砍伐的樹木，這實在令人不明所以。

毫無疑問，現時確有法例和行政措施保護樹木，只不過卻仍有很多不足之處，令本地的樹木無法得到真正的保護。以《林區及郊區條例》、《郊野公園條例》為例，便是用來保障樹木本身不會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被砍伐或受到破壞。可是，樹木並不能因此而逃過被破壞的厄運，因為在《林區及郊區條例》內的《林務規例》中，只是集中關注到樹木的品種，而忽略了樹木擁有的其他珍貴價值，如樹齡或樹木的外形等。故此，政府部門和私人地主雖不能隨便砍伐樹木，但卻可以一些特殊原因，如有防風需要，而隨便修葺樹木。

此外，刑罰過輕亦使保護樹木的法例形同虛設，大大減低了法例的阻嚇性。據知，過去曾有地產商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私下砍伐超過 300 棵樹木，但最後只是被罰款了事。即使是曾觸犯《林區及郊區條例》而破壞樹木的人，也只會被罰款。懲罰機制過於寬鬆，縱容發展商和私人地主為了利益而破壞樹木。

事實上，私人發展商以至政府部門有否專業知識來進行修樹亦備受質疑。現時政府採用“綜合方式”來決定樹木的維修責任，即有關部門除了要負責維修該土地的設施，如公園、政府樓宇、斜坡等外，該部門還須同時保育該處的樹木。負責保護樹木的政府部門因而多達 16 個，過去便有個別部門因沒有管理樹木的專業知識而導致樹木被疏忽照顧。如東區醫院有蓋行人走廊花槽上的柏樹，皆因建築署承辦商在 2002 年進行工程時誤傷樹根，令樹木逐漸枯萎。

政府部門對樹木也如此疏忽照顧，更何況是一些私人發展商呢？據一些修樹專家聲稱，修葺一棵樹木往往需時一天以上，同時並須有專家駐場。反之，私人發展商是以每小時而非每天為鞏固樹木的基礎來修樹，對修樹的馬虎態度可想而知。

除了缺乏法例和專業知識外，金錢至上的狹隘思想，正正解釋了香港為何沒有完整的保護樹木法例。對於一些金錢至上的人來說，要他們為了保護一棵樹木，而放棄了一個可能價值數以十萬以至數以百萬元計的車位，根本是不切實際的事情。

受到這些思想影響，一些本地的樹王亦難逃厄運。香港大學地理學系詹志勇教授表示，過去 10 年，380 棵曾被市政局列為冠軍樹的市區樹木，多年來不但連可使市民加深對這些樹王的認識的介紹也沒有，有七分之一更因掘路工程傷害樹根而逐漸衰弱甚至死亡。

反觀鄰近的亞洲國家，如新加坡和澳洲等，早已制定完善的樹木法來保護樹木。在台灣，便曾出現一宗個案，就是有人在其家中園林內砍伐樹木，而被罰新台幣 5 萬元。可見作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保護樹木的步伐大大落後於其他國家。

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這句耳熟能詳的說話，從現時本港樹木備受破壞的嚴重程度來看，究竟有多少人真正理解呢？為了保護本地土生土長的樹木，希望政府能制定一套有效的行政措施和法例保護樹木，將香港建設成一個美好及綠化的生活環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蔡素玉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就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蔡素玉議員：主席，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從表面來看並沒有甚麼特別，不過，我對部分內容卻有很大的保留。他在發言開首表示都市的樹木不善管理，以及被惡意破壞，如果是由於這些理由，那麼，我當然同意應加以譴責和阻止。但是，現時有關樹木的條例其實已列明不可以惡意破壞，所以我沒有將這一點加入我的原議案內，因為任何的惡意破壞——暫且不要說惡意破壞，即使在樹身掛上一些東西亦應屬違法，而這正牽涉到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管理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在原議案內沒有提及這一點。不過，這是並沒有問題的，因為法例本來已可加以阻止。

不過，我有較大意見的，便是修正案後半部的“保留郊野公園以外”。保留郊野公園以外的樹木是正確的，因為郊野公園內的所有樹木均受到保護，所以根本無須再立法保護它們，不再多採取一些措施也不會產生問題。此外，有問題的是在“成熟樹木”方面，因為如果這裏只針對成熟樹木，換言之，一些稀有、珍貴或有着重大歷史文化或紀念意義的樹木，如果是不成熟的便不會受到保護。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石澗榕是一些從石縫中生長出來的榕樹，即使是一棵很小的樹木，我覺得也應該保護，因為種植這些樹是很困難的。如果我們只保護那些成熟的樹木，那麼，其他的樹木又怎樣呢？所以我在原議案中寫上“特別是……”，即是連那些幼樹也應保護。對於修正案的這點，我是有最大的保留。

至於市區樹林方面，我沒有甚麼意見，因為我沒有特別提到市區樹林，關於在市區樹林內移植樹木的問題，我認為須較認真地考慮。我覺得修正案內的“保留成熟樹木”存在着很大的問題。所以，民建聯會對修正案表決投棄權，希望大家能夠意識得到，對一些特別的樹木，即使是一棵小樹，我們也應加以保護。

謝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很多議員關心樹木，香港特區政府對保護樹木亦不遺餘力。剛才很多議員也說出了香港目前已有的保護樹木的法例及行政措施。我想在詳述這些保護措施之前，談一談我對樹木的認識。

雖然我並不是詹志勇教授般的專家，但 30 年前，我們花了兩年時間就全港山頂所有的樹木，逐一把每棵樹的學名登記了，現在還可看到這些例子。但是，經過了 30 年，已經有很大的轉變。我想指出，樹木亦有生命，並非每棵樹也能長命百歲。像我們很喜歡的影樹，我小時候看見的影樹遍地開滿紅花，這些樹木很多已老了，達到壽終正寢的年齡。影樹的壽命比較短，

它已經不開花了，亦開始殘缺，慢慢變得很脆弱。這並非因為我們沒有好好保護它，我們必須相信，自然界的生態循環一定會有它的道理，並非每棵古樹、老樹，我們都有辦法保護的。

剛巧陳偉業議員不在席，我每次與他爭拗，他都不聽取我的意見的。例如樹林中有很多攀藤，這些攀藤會吸取大樹的營養，慢慢將它“卡”死，但這亦是生態（陳偉業議員進入會議廳了），也是生態的其中一部分，究竟我們應鋸斷攀藤而保護大樹呢？我對此很有意見，因為有些攀藤的確將一個原始森林 **replace** 了。就像我們的烏蛟騰，對不起，說錯了，是荔枝窩的藤，便完全霸佔了整幅土地，但它在該生態環境中是生長得最好的，完全無須人們照料，也能生長。

此外，另一爭拗是，究竟應該用本土樹木還是外來樹木呢？如果大家看看香港 100 年前山頭的境況，便會覺得很奇怪，很少山上有樹木，在我們的自然環境中，很多地方只生長一些草本植物及灌木，並沒有高大的樹木。當時，亦有很多人斬柴作燃料，所以山頭是很光禿的。英國政府在這 100 年來，引進了很多不同的品種，外來的品種不一定等於薇甘菊般“霸道”，但它們仍很適合在香港這個環境長大。有時候，例如在大嶼山山火後，我們希望很快種植樹木，令土壤流失的情況減至最低。因此，我們有需要種植一些生長得快及具特別功能的品種，例如台灣相思，其實它已經成為本土隨處可見的樹木，它的好處是長得很快，既可抓住土壤，又可做 **nitrogen fixation** — 對不起，我不知道如何翻譯，我相信大家也明白這是甚麼，即可令土壤有養分，讓其他低一層的灌木也可以隨即生長。如果我們不盡快種植這些樹木，土壤流失情況嚴重的話，便不能再種植較為高大的樹木。所以，一部分是由人工方面作出輔助，以保護土壤防止流失，防止山泥傾瀉。種植樹木並不單止為了美觀，或是為了光合作用，它亦具有功能，可以保護我們的斜坡，這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其中一項要做的工作。

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並不是胡亂種樹，我們有專家利用樹木以協助人們的生活，整個社會的共存，每一種東西都有它的功能的。我們歡迎大家的意見，但希望大家不要立即很政治化地指政府胡亂花錢來種樹，我們的同事花了很多心血及心思，令大家看到很多郊野公園及山坡上，種植了很多樹木，這些樹木亦長得很好。至於本土樹木，例如樟樹及榕樹，這一類樹木的生長過程很慢，近年多次山火過後，我們無法種植這類樹木來保護山坡，也無法令這些樹木重新大量生長。我希望大家瞭解，在種樹過程中，很多專業人士是考慮了當地情況的需要才種植樹木的。

我亦想談一談法例。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到目前的法例是否有效呢？亦有人提到台北市拘捕了一個人，他在私人土地上砍樹，因而被懲罰。其實，我們的懲罰亦不低，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任何人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林區或植林區內非法砍伐或損壞樹木，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及被監禁。事實上，在 2004 年，雖然我們曾跟進七十多宗非法砍伐樹木的個案，但成功檢控的只有 7 至 8 宗，因為立法是很容易的事，但如何捉拿這些違法的人呢？我們找不到目擊證人，證明有關人士非法砍樹，正如捉賊一樣。樹木隨處都有，但如何監察樹木呢？不過，我們亦有判處一些人入獄，而且懲罰是頗重的，可以判處入獄數個月。目前的法例其實已經訂有很嚴厲的懲罰，而檢控亦可以做得更好，我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加緊巡視，尤其是在砍伐樹木的黑點及加強教育方面着手。

至於，一系列的行政手段，剛才很多議員亦有提及，我們去年 6 月起引進了更嚴謹的合約條件，加強保護公共工程建築工地內的樹木。舉例來說，承建商須在施工前進行調查，確定現有樹木的數目、狀況和品種，並須豎設保護措施，以及定期就樹木狀況向有關部門提交監察報告。

根據議員以前的要求，我們在去年 9 月編製了一份《古樹名木冊》，在監察名冊中樹木的狀況方面，我們有關的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定期評估該冊內樹木的健康狀況。

政府自七十年代起，在所有的土地契約加入了保育樹木的條文，如無充分理由，不會批准在私人土地砍伐樹木。不過，我們要明白，在開發土地時，難免要批准別人砍樹，這並不是立法後便可以防止任何砍樹的情況，我們要有合理的程序來進行，砍伐的樹木是否價值高及不可代替的呢？還是這些只是普通的樹木，而且生長得很快，例如我剛才提及的台灣相思。在工程過程中，我們會補種或增植更多的樹木。

每年因進行公共工程而砍伐的樹木，由 2001 年的 15 000 棵，下降至 2004 年的 3 000 棵，跌幅約為 80%。至於私人工程方面，於過去 5 年因發展而被砍伐的樹木數目亦由 2001 年的 5 290 棵，亦減至 1 230 棵，減幅達七成半。

剛才有議員擔心現時保護樹木的措施會否政出多門，欠缺統籌，又或管理不善。事實上，我們現時採用的“綜合管理”方式，即各部門管理及保育的責任亦要自行承擔，其實已把綠化及保育樹木的信息，由不同部門的日常工作中承擔，而且視之為己任，而不是由其他人指示下才做。

此外，政府在 2002 年成立，剛才大家也有提及的綠化督導委員會，協調各部門間的綠化工作，我們並積極加強市區綠化，因為我知道大家都不喜歡香港變成一個“石屎森林”。所以，各個決策部門及專業部門都有參加這個督導委員會，共同進行綠化工作。我們把人工綠化面積，在兩年間增加了 130 公頃，覆蓋率達到 19%，高於紐約的 13.5%及東京的 6%，而新加坡則較我們為多，是 23%。

總的來說，我希望大家明白政府會盡量完善保護樹木的措施，無論是行政或立法手段，所以，我們希望首先處理現行的法例，在執行方面不斷改善，並加強監察，否則，再訂立更多法例，亦只會出現執行困難的問題。所以，我希望議員明白，在這措施下，我們其實正在不斷進步，亦已看到成效。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田北俊議員剛才按鈕表示希望發言。由於過往在辯論中也曾出現這情況，而我亦曾批准議員發言，所以，他是可以發言的。不過，在田北俊議員發言後，我會問一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否要再次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各位同事，很抱歉，我剛才不在場，因此沒有表決。

主席，我想特別提出一點。平日議案辯論如果過了時，一般我也不會再發言。可是，這件事對我來說卻頗為重要，因此，我必須在此提出，理由是我太太對種植花草樹木有特別的看法，她特別向我提到，保護樹木是第一件必須做的事。我聽各位今天發言時也說不要砍伐樹木，而我發現現時在淺水灣、西貢以至山頂，攀藤於這數年間為禍甚深，很多議員也曾提及，特別是山頂的薇甘菊，幾乎把整個山頂也蓋住了。我想政府認真研究一下，深圳方面已經研究出一些新方法來毒死有關的攀藤，如果香港政府也能盡力處理這個問題，那麼，山頂上很多美麗而古老的樹木便不致全部被攀藤纏死，因為現時即使是在有太陽出來照射的日子，那些樹木也會被像地氈般的攀藤所覆蓋。

多謝主席。

主席：我在此不得不說數句話。第一，由於我批准了田北俊議員發言，所以，接着又有兩位議員要求發言。第二，我希望各位想參與某項議案辯論的議員即使不在會議廳內，也要聆聽所有人的發言，因為局長剛才已就攀藤的問題作出了解釋。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多謝主席給我機會，就這項議案談一談我的意見。我剛才陪同業界去了會見孫明揚局長，雖然我已是跑着回來，但仍是遲了一點，不好意思。

Madam President, in 2001, I raised an oral question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ree-planting in various districts. From the reply of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I understood that the Government was promoting greening and would continue with its efforts in this area. For example, between 1999 and 2002, the Government had planted around 23.56 million trees in various districts and it had a plan of planting an average of over 10 million trees per year for the next three years. While I appreciate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in improving the environment of Hong Kong, I opin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a further step in its greening policy other than simply focusing on the number of trees to be planted. The need for this is reflected by the falling of the main branch of the Wishing Tree during the Lunar New Year.

In the accident, a 62-year-old man and a four-year-old boy were injured. The accident has two implications: first, there has been a lack of protection of the Wishing Tree; second, the lack of maintenance of trees can put people's life in danger. Obviously, the Government is in no position to neglect these two implications and should take some measures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as well as to apply them to other trees in Hong Kong, especially those of historical, cultural or memorial significance.

As I said before, I raised an oral question on tree-planting in 2002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uring the meeting, it was revealed that the responsibilities for issues relating to tree-planting and maintenance were not centralized in one government department, but were held by the departments which undertook tree-planting at sites under their jurisdiction or when carrying out public works projects for which they were responsible. The policy implies that there is a lack of co-ordination in terms of tree-planting and protection, and I believe that it was part of the reason accounting for the snapping off of the main branch of the Wishing Tree. In my opinion, to ensure public safety and proper protection of old and valuable tre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duct a review of this policy, especially with the five major departments which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greening, namely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the Housing Department, th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s well as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Greening is a popular trend in the world. Trees can improve our living environment and this in turn can attract investment and professionals to come to Hong Kong. As a result, while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to determine the number and species of trees to be planted, it is obvious that the Government also needs to ensure that the trees are well protected, otherwise, the greening efforts will become futile.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覺得關於樹木的問題，大家曾對許願樹引用了一些話，就是“樹猶如此，人何以堪”。其實，我認為應該倒過來說，是“人已如此，樹何以堪”。樹雖然是植物，但也會生長，只是樹木不能把感覺告訴人，不能對人說有痛楚，或對人說不可以這樣對待它。所以，社會如何對待植物和動物，便等於社會如何對待人。我們看見許願樹的情況覺得很痛心，其實是“起哄”，是由於傳媒的吹噓，說這棵樹已生長了很長時間，加上有可供許願的價值，所以這棵樹對人便有價值了。其實，各善信或迷信的人不單止認為那是一棵樹，更視之為菩薩。

我們的社會如何對待周圍的環境，亦決定了政府如何看待這些事物。如果問，政府有沒有做綠化工作，政府其實是有做的。我認識一些朋友，他們是政府聘請在大嶼山植樹的工人，他們每天工作，但他們所種植的樹木大部分都位於山腳，原因是走上山會很辛苦，沒有人會背着樹苗上山種植的，而且他們的上司亦不鼓勵他們這樣做。所以，樹木便全部植於山腳，這亦產生了一個問題，因為山腳的樹木很密植，但山上卻沒有太多樹木。他們還告訴我，他們要把樹木種得壯大，令景觀看起來很美麗，即造成所謂茂木參天的景象，要樹木很快長高，形成樹蔭。其實，有些樹木未必適宜在香港生長，又或很多樹木的質料未必適宜在香港種植或能夠度過寒冬的。因此，胡亂種植樹木，只變得“好看而不好吃”，即雖然可見綠化，但其實影響生態。

當然，我對此只是一個門外漢。不過，我跟那些工人聊天時，他們要求我日後與部門首長見面時，也為他們向官員反映。其實，我是不喜歡與部門首長打交道的，所以，我便決定不如藉着這次辯論，把他們的意見說出來。究竟是否有這樣的情況呢？我相信是有的，我也相信香港有不少環保團體是會這樣做的，如果我說錯了，我當然會道歉，要我道歉並非難事，但要作改善卻是很重要的。

我還想說一件事，每當我們看見一些古樹，便認為值得保存，這是正確的，因為保存一棵古樹是很困難的。然而，我們有沒有考慮過其他樹木呢？例如田北俊議員說攀附在樹木上的攀藤植物，難道這些攀藤不是植物嗎？攀藤也是植物，也可以很美麗，為何攀藤便不算是植物呢？其實，我們已按自己的價值觀把作出的判斷加諸植物之上，會令我們喜愛的便算是植物，這是現代社會的濫觴。人人也不會保護公眾樹木，因為他們沒有興趣，除非他們有一輛車，可以把車子駛至郊外來看看這些樹木。其實，很多人卻會為植物絞盡心思，有錢人會搞園藝，把喜歡的植物放置在自己的花園內。當然，我沒有花園，不過，人們如果有一個很大的地方，便會想到把植物放在那裏，於是說自己是愛惜樹木，但這絕對是不應該的做法。

實際上，政府的做法亦是如此。特區自從回歸以後，甚麼都按數據行事，例如種了多少棵樹，其生長情況怎麼樣等均有數據。但是，政府卻沒有提及究竟損害了多少棵樹，也沒有一個較詳細的 **database**（數據庫）。現時既然有電子道路系統，可否亦設立一個電子樹木系統呢？即在按鈕後，就像王國興議員的外套般，可以看見何處有綠色，不過，現在是沒有這系統的。那麼，如何保護樹木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看到政府花了很多錢設計一些吸引遊客的項目，但都不是很注重綠化的。這些項目只是注重饒豐趣味，能吸引遊客，我覺得這根本是本末倒置。因此，我覺得香港在綠化的問題上，不能只依賴數據。

這項議案單是提及保護古樹，亦是不正確的。如果不包括其他樹木，古樹有甚麼特別值得保護呢？我們是否要為此做一個展覽，說我們曾經保護了數棵古樹呢？所以，我覺得香港人在整體意識中，如果不能明白到樹木是環境的一部分，與我們是要保持友好的，我便看不出保護數棵古樹，如何可以令我們的環境變好，這樣的意識，也不能改變大家花很多錢來買園藝，例如買一棵桔樹來擺放在家中，便覺得自己是尊重植物生態的想法。多謝大家。

主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回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不要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蔡素玉議員舉起稿件示意）

主席：蔡議員，你有甚麼事情？你要站起來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還沒有發言答辯。

主席：我們現在是就修正案進行表決。

蔡素玉議員：是就修正案嗎？對不起。

主席：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蔡素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OY So-yu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你是否要求記名表決？蔡素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便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馬力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6 人贊成，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0 人贊成，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蔡素玉議員，現在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30 秒。

蔡素玉議員：主席女士，我急不及待發言，因為我對局長剛才的發言真的感到頗失望，特別是局長作為一位研習環保出身的局長。局長剛才提出了許多辯解，提到政府無須立法或無須再加大保護樹木的方式。

我現在針對的是一些合法的方式，套用楊孝華議員所提出的例子，我指的是合法判死的例子。政府每年合法地判死數萬棵樹，而且是不斷地判死，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到有些樹木是被謀殺的，但拘捕不到犯人；有些說樹木像人一樣會死，總有一天會死的，又怎能確保它們可以永久健康地生長呢？我現時說的並非這些，現時說的是政府無端覺得一些樹木礙眼、阻礙地方或無謂再花錢醫治，反正這些樹木也不健康的了，因而以這些理由正式判那些樹木死刑。因此，我才請政府看看那些特大、特老的樹木。

在此，我要回應梁國雄議員，我所指的並非是所有樹木，我希望梁議員能看清楚我整個議案內容才發言。我並非只談古樹名木，不過，希望政府能夠特別就古樹名木立法，至於其他樹木，我們則希望政府以各種方法保留。更重要的是，對於樹木的管理和保護，政府的整個行政架構要能夠改進和改善，對於一些能夠保留的樹木，則盡量保留，至於一些特別的樹木，則希望不會受到砍伐，特殊情況下則除外。可是，局長到了現在還是以同一套說話作回應。在這 4 年內，現任局長和上一任局長的說話完全沒有改變。我不希望要再等兩年、3 年，然後我們的同事又要再動議辯論一次。

我希望政府能夠改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扶助貧窮婦女政策。

扶助貧窮婦女政策

POLICY ON ASSISTING WOMEN IN POVERTY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被譽為有效率、充滿活力的國際金融中心及經濟蓬勃的城市，可是，這個地方卻有數十萬女性生活得朝不保夕，每天被生活壓得喘不過氣。

昨天，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樂施會就婦女貧窮及就業情況進行分析及研究。他們看見香港的女性非技術工人由 1996 年的 39 萬人增加至 2002 年的 56 萬人，增幅達 43%；而女性低技術工人的月入中位數為 3,700 元，即部分人的收入低於 3,700 元，只及男性非技術工人薪金的一半。這情況很能顯現香港今天的情況。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各位同事，我想和大家分享一個故事。最近，我接觸一些非牟利團體，它們向我提及一位單親媽媽。其實，這類故事我聽過許多，不過，今天我卻要特別說出來。這位單親媽媽有兩個女兒，一個正在讀小學，不足 10 歲，另一個差不多 20 歲，但仍未中五畢業。她們一家三口生活也很貧窮，作為家庭支柱的媽媽很希望大女兒能完成中五課程，而自己又能專心照顧年紀尚小的 9 歲幼女，所以想申領綜援。於是，她帶同兩個女兒申請。負責處理的社保人員認為她的大女兒已有 20 歲那麼大，應該出來做事了，為甚麼還要申請綜援呢？各位同事，相信在座有不少都是為人父母的，大家也看到現時社會競爭那麼激烈，也希望自己的兒女能多讀一點書，出來社會競爭時有多一分能力。不過，面對着這樣的情況，被人奚落，這位單親媽媽憤然拉着兩個女兒離開社會福利署，她接着四處求職，託人介紹，她最後找到了一份工作。僱主是一間餐廳老闆，雖然明知道她是帶着兩個孩子的單親媽媽，也聘用了她。她的工作是快餐店的雜工，工作時間約為 16 小時。這位媽媽沒有異議，她想到這份薪水足夠讓大女兒讀書，也足夠養活小女兒，所以便決定做這份工作。老闆很苛刻，一個月只准她放兩天假，而且在放假前，一早便要回店裏弄妥一切的清潔工作，讓老闆開店時一切也清潔乾淨。為了保存這份工作，這位媽媽每天須工作 16 小時，每個月只有兩天休假，並且每次休假也要到店內完成所有清潔工作才可以離去。各位同事，在這樣一個發達的城市內，一個讓人感覺充滿活力的城市內，這位媽媽卻遇上這種狀況：每天工作 16 小時，工資只夠養活大女兒和小女兒。

根據樂施會昨天的調查，發覺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女性人口佔整體女性人口的四分之一，即達到 34 萬人。這位單親媽媽便是其中一分子。香港現時的人均收入超過 2 萬美元，為甚麼會容許這種剝削婦女的事情發生呢？這個故事正好是三十多萬女性的寫照。由於她們須負上的家庭責任、缺乏學歷、所擁有的技術已過時和缺乏應有保障，所以這些婦女已經跟貧窮劃上等號。

我們常常認為貧窮只有階級之間的懸殊，但男性和女性在取得社會資源上亦有分別。我們可以在聯合國的文獻中，找到貧窮女性化這個概念。這個概念正好總結了現今婦女身處的社會環境是如何惡劣、如何不斷惡化。貧窮女性化這個概念所描述的，是以下 3 個情況：第一，在貧窮人口當中，女性的數字比男性為高，婦女比男性更容易陷於貧窮的處境；第二，在全球，女性為戶主的家庭日漸增多，而以女性為戶主的家庭普遍比以男性為戶主的家庭貧窮；第三，貧窮是一個循環：當女性因種種社會因素而陷於貧窮，要離開這個循環便比較困難。除非她處身的社會擁有一定的較好社會保障、平權政策等助她脫離貧窮，否則不單止她一人承受貧窮，甚至她的下一代亦會因缺乏社會支援而繼續處於貧窮狀態。

我剛才提及的故事，還有三十多萬個。發生類似的故事，在我認識的和我不認識的人當中也有很多。面對這個情況，不單止她們貧窮，她們的下一代也很貧窮。貧窮婦女已經成為我們社會中斷裂的一羣，她們無所依靠，無路可逃，無助可援。代理主席，我們也是女性，但正因為是婦女，便被冠以要照顧家庭的代號，便要承受社會上各式各樣的不公平，便要承受沒有保障的工作。無論她們怎樣努力，也只能夠在社會的低層掙扎求存，幾乎可以說是無機會脫貧。

為甚麼越來越多女性面對貧窮問題？工聯會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提出數項原因。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香港這個社會從來不注重婦女作為一個照顧者的價值；她貧窮，因為她是一個照顧者。工聯會的分析指出，約百分之六十的婦女因為須照顧家庭而只能找薪水較低的工作，因為社會上存在着“男主外、女主內”的看法，女性成為家庭主婦是必然的；婦女必須對婚姻、對家庭有愛的表現、有完全的奉獻、有無私的付出。女性對此並沒有抗拒，不過，對於我們的付出，對於我們作為照顧者，所做的卻是沒有薪金的，既不會被主流的勞工市場承認，亦沒有任何退休保障。婦女盡心盡力為家庭付出時間及勞力，可以換來甚麼？幸福的話，還有家庭其他成員的感謝，例如我母親，兒女可以透過努力回報她，但有些人卻並非如此，而且也沒有獲得任何生活保障。當她們的兒女貧窮，或被丈夫遺棄時，老實說，她們比“大長今”還要可憐。我曾接觸很多這類個案，婦女離婚後便等於墮入深坑中。

如果丈夫不負責任，子女又不理會，她們便會變成沒有屋住。有些婦女的丈夫可能連兒女也不要，以致婦女還須帶着兒女來辦事處求助。這些缺乏經濟獨立的婦女，往往會陷入絕境，而且很快便墮入貧窮網。哪怕她從前是中產階級，或丈夫從前有多疼愛她，或家庭從前有多幸福，一夜之間，由於缺乏經濟支持、丈夫變心、家庭突變，她們便可以落入絕境。我當了 10 年議員，看過十分多這類的個案。

可是，代理主席，同樣地，我們會發覺這個社會是非常有趣的，家庭主婦也帶來了社會對她們的另一種看法。社會大致上會認為女性是由丈夫養活的，賺錢只是“買花戴”，又或不過是幫補家計，甚至有人認為有丈夫養的女性找工作時特別挑剔，而完全沒有想到香港製造業過百萬計的工人之中，絕大多數是女性。工廠北移後，這批女性所擁有的技術已過時，在這樣的情況，她們根本找不到工作。

在八九十年代，我們曾舉辦一些研討會，有些女性向我反映——我記得我在立法會中也曾提及，她們向我說：“陳婉嫻，你和劉慧卿、Selina 有甚麼了不起？你們也和我們年紀一樣大了。”代理主席，對我來說，挑戰真大。我們從沒有說過自己了不起，我們不過想代表不同階層人士在議會上發言，可是，她們的不忿是很強烈的。這羣曾在製造業中叱咤一時，每期糧或半期糧領取 1 萬元工資，全期糧拿取 2 萬元的女性，突然發覺她們所擁有的技術已全部過時，大家以為她們不想工作嗎？她們是想工作的。可是，社會上沒有人聘用她們。接着，當我們說她們有丈夫養時，她們便會十分不服氣。她們一旦遇上不幸，便會馬上跌入深淵，絕對貧窮。因此，對於現今女性所遇到的問題，我們不能再單單說她有丈夫養，她是“賺錢買花戴”云云，我覺得這是錯誤的。不要說香港，全世界的情況也是這樣。正由於有這樣的情況，有關的聯合國組織亦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貧窮婦女化”的問題已討論了差不多 10 年。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女性和男性同工不同酬，也是導致婦女貧窮其中一個原因。我們從政府統計處的報告中可以得知，2004 年第四季，男性每月收入的中位數是 11,000 元，而女性的收入只有 7,800 元，相距差不多有三成，達 3,200 元。更不用說非技術工人職位：男性每月平均可賺得 6,800 元，但女性只能賺得 3,700 元，剛才已提及過了。這些全部是政府的統計數字，並非樂施會和社聯所作的，兩者相距足有四成七。未接受過任何教育或只有幼稚園程度的男性，平均收入有 6,800 元，女性呢？事實上亦很低。代理主席，這些統計數字正好反映了女性和男性同工不同酬的不公平情況。我們的社會完全缺乏保障兩性同工同酬的措施，雖然在平等機會委員會中有《性別歧視條例》，當中也有提及同工同酬的語句，可是，具體上的執行又是怎

樣呢？具體上如何呢？完全存在着很大問題，這正是政府面對的一個很大的挑戰。長此下去，只會加強兩性不平等的狀況。更因為基層人士沒有議價能力，基層婦女受剝削的情況便更嚴重了。她們沒有學歷，同時要兼顧家庭，最後只會成為砧板上的肉，任人宰割，任人魚肉。

我希望大家明白，造成婦女貧窮的原因，並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我們社會有分造成的，所以我促請政府本着關懷社稷的良心，制訂扶助貧窮婦女的政策，盡政府對市民應有的社會責任。有關具體政策的意見，便交由我兩位工聯會的同事，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再向各位闡述。

代理主席，我們工聯會 3 位議員將會支持另外兩項修正案。雖然其中一項修正案把貧窮婦女化這個詞語刪除。我想，這正說明了當前社會各界對這個題目持不相同的看法。事實上，在台灣及其他地方，這個詞語已廣泛為非政府機構（NGO）所使用，在聯合國也使用了超過 10 年，因此，我很希望我們能用一個準確的社會問題角度分析慣常用語，使貧窮婦女化這項議題能引起大家的關注。

最後，我想以一句說話總結今天的發言：“多數人貧窮，少數人富裕，香港社會又豈能永續？”

多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婦女貧窮的問題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正視貧窮婦女化，並在各個政策範疇制訂實質政策和措施扶助貧窮婦女。”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何俊仁議員發言，然後請李卓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將於本月審議香港落實公約的情況。委員會上次審議香港實施公約的情況是在 2001 年，當時委員會在審議報告中提出多項關注事項，其中很多是關係到婦女的權益的，可惜，這些項目在過去數年來大都沒有獲得顯著改善。

對於婦女的貧窮問題，婦女事務委員會本來應該是最直接相關的架構之一。可惜，我們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乏善可陳。婦女事務委員會釐定了 3 項優先處理的工作為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及公眾教育，而與婦女貧窮問題相關的只佔極少量工作。此外，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亦未融入扶貧議題內。

即使婦女事務委員會將工作重點放在婦女貧窮問題上，亦看不出做到甚麼。正如經社文委員會審議報告所指，婦女事務委員會未必有足夠資源和權力，以確保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到性別的觀點。經社文委員會因而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授予婦女事務委員會足夠的權力和充裕的資源，以提高香港婦女的地位。

政府在 2001 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誠意本來就不大。政府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最主要原因，相信是因為 1999 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香港設立一個高級別的中央機構，擁有適當權力和資源，擬訂、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和長期策略，以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有效執行。但是，婦女事務委員會與聯合國所建議的中央機構實在有很大的差別。

婦女事務委員會本身並沒有實權統籌或協調各政府部門，基本上只是一個諮詢委員會，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被放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之下，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任委員會成員，而非設於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之下，在架構上更無法協調其他政府部門。結果，婦女事務委員會只能做些諮詢、聯絡、教育宣傳等工作，與聯合國要求的協調婦女政策及策略，有很大的差距。

正因香港沒有一個統籌機構來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政府在制訂及實施政策時往往忽略性別的觀點。婦女事務委員會近年雖提出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希望在制訂法律、政策及措施時納入性別觀點，但並無實權確保各部門的政策必須考慮性別觀點。政府在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時，會評估法案對人權、政府財政等的影響，卻無評估法案對兩性平等的影響。

以扶貧委員會為例，女性貧窮問題一直備受忽視，即使對於單親家庭，關注點亦在於如何避免跨代貧窮，只拿兒童貧窮的問題出來討論，母親所面對的貧窮問題卻被忽略了。

造成婦女貧窮的原因，有很多深遠的社會結構及文化因素，年齡歧視、同值不同酬、家庭主婦的貢獻不獲認同都是造成婦女貧窮的因素。

此外，年齡歧視也是不少中年低技術婦女所面對的問題，去年第四季女性整體的失業率是 5.6%，較男性的 7.0% 為低，但在 40 至 49 歲這個年齡組別，女性的失業率是 6.5%，比男性的 6.1% 高。年齡歧視減少了中年婦女投入勞工市場的機會，即使找到工作，很多亦只能做低薪散工。

經社文委員會在 2001 年已關注香港未能禁止年齡歧視，促請特區禁止有關歧視行為。但是，政府卻以僱主及市民認為通過教育已能有效地處理年齡歧視而拒絕立法。

同值不同酬是另一個影響婦女經濟狀況的因素。同值同酬與同工同酬是有所不同的。同工同酬所指的是男女職員從事同一個職位時能夠得到相同的薪酬。同值同酬所指的是，如果一份由女性擔任的工作，其所要求的程度若與另一份由男性所擔任的工作是對等的，那麼，即使兩份工作不同，女性亦應得到與男性一樣的薪酬和福利。即是說，做同等價值的工作應有同等的薪酬。

由於對女性應扮演的角色有既定的看法，對於很多男性從事的工作，女性極難取得，以薪酬較高的資訊科技工作為例，女性僱員便較少從事該行業。社會文化結構因素將男女分流於不同的行業，而女性集中的職業，往往較為低薪。香港的情況亦一樣。

經社文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立例實施有關工作同值同酬的規定。但是，政府卻指須仔細研究落實同值同酬對僱主的影響。對此，我們認為政府須盡快落實這項工作。

此外，我們要談的缺乏全民退休金制度，是現時很多老年婦女陷於貧窮的主因，月入低於 4,000 元就業人口中超過八成為女性，再加上約 76 萬家庭主婦，其家務勞動不被確認，她們均得不到退休保障。如果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不加以完善，日後老年婦女的貧窮問題將會持續出現。當然，強積金制度有很多方面也是非常不足的。

經社文委員會在審議報告中亦促請促請香港特區推行周全的退休金制度，以期為全港市民，特別是家庭主婦等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政府的回應竟然是，現時的強積金、綜援及“生果金”制度已提供了足夠保障。

代理主席，婦女的貧窮問題背後是很多深遠的社會文化或制度因素，要改善這些貧窮問題，並不單止是用綜援、託兒服務、再培訓計劃便可以解決的。改善婦女貧窮的措施有很多，今天李卓人議員也提出了修正案以豐富陳婉嫻議員今天議案的內容。我在修正案中提出的，主要是國際社會已有共識，而我們應共同關注、建議要落實的措施。本月中，政府官員會前往日內瓦接受委員會就有關《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落實、實施情況的報告進行審議，而政府對於經社文委員會數年前提出的多項建議似乎很多都交了白卷，作為香港人，我亦覺得汗顏。我希望各位同事與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接納經社文委員會所提出措施中的各項建議，並盡快在香港全面予以實施。

我謹此致辭，提出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陳婉嫻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因為政府現在成立了扶貧委員會，大家便會注視着政府會做一些甚麼工作。可是，現在看來，情況暫時好像仍是雷聲大，雨點小，而施政報告內着墨較多的，是怎樣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可能政府以為解決貧窮兒童的問題會較能討好社會，但我相信政府做事不應只是為了討好社會，而是要真的想辦法解決問題。那麼，我們一定要政府清清楚楚意識到，兒童是不能從他們的家庭分割出來，不能獨立來看的。扶貧時，我們千萬不能只是要子不要母，否則便根本無法扶貧。如果要扶貧，必須以整個家庭來看。今天的議案是有關婦女貧窮化，所以我們要針對這一點。在家庭裏，婦女貧窮的問題正不斷惡化，但很可惜，政府一直猶如視而不見，並沒有採取甚麼政策積極介入，在這方面依然是交白卷。

我為何說婦女貧窮問題日益嚴重呢？請大家看一看有關的數據。讓我們採用發展國家慣用的貧窮線定義，即以一個家庭的人均入息低於整體人均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來界定貧窮家庭，然後找統計處進行分析。我們發現在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間，全港的貧窮人數一直維持於 120 萬人至 130 萬人之間，貧窮率界乎 18%至 20%。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貧窮人口中，女性的比例高於男性，兩者相差約 3 萬人至 4 萬人，而在貧窮率方面，女性更較男性高出約 0.5%。可是，如果我們再用放大鏡看真一點，便會發覺中年婦女的貧窮率一直明顯地高於中年男性。例如，在過去數年，30 至 49 歲的貧窮婦女較同齡男性多出四萬多人，貧窮比率亦高出兩三個百分點——兩三個百分點已是很厲害的了。由此可見，婦女的貧窮問題會因為其性別而特別嚴重。

此外，婦女領取綜援的數目，近年亦有大幅增加，由 1996 年的 11 萬人激增至 2003 年的 27 萬人，增幅是一點五倍。這正好反映了婦女貧窮問題越

益嚴重。當然，大家會說全香港領取綜援的人數也有增幅，但男性的增幅只是一點二倍，女性的增幅是特別嚴重。好了，大家會問，為何女性的貧窮問題特別嚴重呢？其實，大家應先看一看香港婦女的勞動參與率。20 至 29 歲已婚婦女的勞動參與率是 67.3%，30 至 39 歲是 65.9%，而 40 歲以上的更低至 37.1%，較諸已婚男性九成多的勞動參與率，這數字明顯偏低；整體香港婦女的勞動參與率是 52.3%，較諸全球很多先進國家或與香港經濟發展相若的國家，香港婦女的勞動參與率是低出很多。

這些數字反映了甚麼呢？正反映了香港始終是“男主外，女主內”，在這樣的意識形態下，婦女往往為了照顧家庭而要犧牲原有的職業和事業，導致出現兩大影響。第一，婦女的事業發展被迫中斷，於是在收入、技術累積、陞職機會等方面均受到遏抑。即使像“大長今”那樣加倍努力，忍着苦繼續前進，也未必能收復失地。第二，婦女的經濟獨立能力也會到削弱，要依賴丈夫生活；這不但影響了家庭裏的兩性權力關係，一旦婚姻出現問題，女性的處境便更彷徨了。此外，還有一個隱藏的婦女貧窮問題。有研究指出，家庭的資源分配不公平，怎樣分配往往是跟兩性的權力關係及性別角色定型有關。全職家庭勞動者的貧窮很容易被忽略，因為她們會被誤以為有丈夫供養，但其實她們努力節省也是為了替家庭省錢，自己反而被忽略了，這便是隱藏了的婦女貧窮問題。

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目的是希望政府可在扶貧委員會中制訂一些政策，真正解決問題，包括：

第一，針對在職婦女貧窮問題，政府必須制訂最低工資。近年，非技術和低學歷的女性人數在不斷增加，由 1996 年的三十九萬多人增至近年的五十六萬多人，社會上有越來越多這類低技術的婦女工人出來尋找工作，工資被壓得越來越低。如果沒有制訂最低工資，這些婦女只會繼續被壓榨，婦女貧窮問題最終又怎能解決呢？

第二，我很希望政府落實同值同酬。我要提醒政府，有關性別歧視的法例已訂立了差不多 10 年，但直到現在還沒有任何架構落實同值同酬的觀念。甚麼是架構呢？如果要落實同值同酬，不是簡單地只制定法例便可，還要進行很多在人力資源範疇裏稱為 *job evaluation* 的就業價值評估。有了這些架構，我們才可就男女性作出比較，否則便根本無法比較。結果是甚麼呢？從現在的情況可以得知，男性與女性的工資分歧根本是很清楚的。例如，男性的服務人員平均工資是八千六百多元，但女性卻只有七千一百多元，較男性少兩成；男性待應員的工資是八千二百多元，女性卻只是七千四百多元；保安員方面，男性是七千三百多元，女性卻是六千六百多元。很明顯，所有這

些工種，女性的工資均較低。如果不真正落實同值同酬，女性的工資只會繼續偏低下去，而即使《性別歧視條例》聲稱會推動同值同酬，亦只會永遠是一項空法例、一項空政策。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設立一個架構，真正落實同值同酬。

第三是職業培訓。礙於時間關係，這方面我不多說了。很明顯，政府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較多，所以我在這方面的批評亦較少。

第四點是政府很少理會的，那是關於社區經濟方面。我希望政府可檢討一下，有甚麼空間可讓婦女在社區內有發展的空間。譬如，可否提供租金優惠？可否鼓勵多些就業合作社？政府的某些工作或招標，可否優先給予婦女就業合作社？可否撥出一些地方供作婦女就業合作社之用？有沒有政策配合呢？例如，在中央的層次、在地區的層次，有沒有一些統籌架構可協助這些婦女？

此外，我的修正案亦提到要加強支援單親家庭。很明顯，這是造成婦女貧窮問題的一個重要原因。政府可做的事，包括幫助她們追討贍養費、改善綜援政策，以及協助她們“上樓”等。現時的綜援政策有一項規定，便是即使是單親家庭的婦女，也要過了 7 年才可領取綜援。我認為政府要立即檢討這一點。

最後一點我想說的，是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其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完全不能幫助家庭主婦。很多婦女，即使不是一世當家庭主婦，中途也有一段長時間可能要留在家中照顧家庭。當她們年老時，肯定沒有多少積蓄。如果強積金未能在她們年老時為她們提供保障，那麼，她們退休後便可能要依靠綜援和“生果金”過活，這最終又是貧窮化的問題。如果她們沒有強積金，而政府又不為她們搞任何退休保障制度，那麼，高齡婦女的貧窮問題，最後還是沒法解決的。

最後，我代表職工盟清楚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尤其是他所加入的年齡歧視部分。另一方面，我亦要表達我們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失望。我常常懷疑這個委員會是否只是一個花瓶？它今年的工作重點是婦女安全、關愛家庭、性別認知，並沒有把最嚴重影響婦女貧窮的問題列入議程內，所以好像與社會很脫離。婦女事務委員會怎可完全漠視貧窮呢？婦女最大的問題是貧窮，但婦女事務委員會卻完全不加理會，我只能說，豈有此理。我對於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亦很失望，她昨天甚至不肯接信。如果連我們的婦女團體主席梁太也不肯接信，便真教婦女團體覺得很遺憾了。為何她連接一封信也不肯？希望婦女事務委員會可作出檢討。謝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首次在立法會提出要求政府正視貧窮婦女化的問題。所謂貧窮婦女化，正是當代社會貧窮的特徵。陳婉嫻議員所述的，顯示出婦女貧窮的問題日趨嚴重，當中尤以單親媽媽和退休婦女這兩個組別最容易陷入貧窮的困境。我的發言會側重這方面。

根據 2001 年的人口普查報告，單親媽媽的數目由 1991 年的 23 059 人上升至 45 072 人，增幅接近一倍。此外，單親人士的性別比率（即每千名單親媽媽相對的單親爸爸數目）由 1991 年的 498 人顯著下降至 2001 年的 297 人，代表單親媽媽的數目遠多於單親爸爸。單親爸爸每月所有職業收入的中位數亦較單親媽媽為高，在 2001 年，兩者的中位數的差別為 31.1%。此外，接近一半（47.5%）的單親媽媽任職服務行業、商店銷售人員或非技術人員等工資一般較低的工作。

單親媽媽較容易出現貧窮問題，是因為她們的賺錢能力較低。她們在婚後往往將時間花在照顧家庭上，與勞工市場脫節，競爭力因而變得較低。由於缺乏工作經驗，她們求職時遇到較大的困難。即使幸運地找到工作，一般也只能從事清潔工人、超級市場收銀員等薪酬較低的工作，很難找到待遇較佳的工作。

事實上，除單親媽媽外，一般女性亦面對同樣的困難。較早前，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進行了一項有關香港婦女生活水平情況的調查，調查發現，在受訪的 1 132 名 20 歲以上的在職女性當中，有 21% 月薪不足 5,000 元，低於現時工資中位數約一半。她們本身的議價能力不高，加上無良僱主乘機欺壓，工時長、收入低的情況甚為普遍。

除了收入低，調查亦發現 56% 的受訪者是從事兼職、日薪或散工等工作，因為她們要分配時間照顧子女及家庭。傳統觀念是男主外、女主內，照顧家庭及子女日常生活的責任都自然落在婦女身上。如果任職一般全職工作，由於工時較長，她們根本難以分配時間照顧家庭。這個問題對單親媽媽來說尤為嚴重，因為她們要獨力承擔照顧子女和家庭經濟的責任。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的報告指出，大部分（79%）未成年子女是與單親媽媽同住的，只有 21% 與單親爸爸居住。

由於兼職、日薪或散工等的僱傭關係比較不穩定，很容易令她們出現經濟問題，亦令她們承受不少壓力。為保飯碗，她們只得忍氣吞聲，即使想自我增值，提升競爭力，也是有心無力，因為她們根本沒有錢、沒有時間進修，結果，她們便只能繼續賺取微薄的收入，永遠在貧窮的邊緣掙扎。正如聯合國一項研究指出，她們始終離不開這個貧窮的循環。

為改善婦女的貧窮問題，政府應制訂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讓她們取得合理的工資，以及協助她們更容易分配時間照顧家庭或進修。政府亦應多對有意進修的婦女提供資助及不同方面的援助，以推動她們自我增值，提升本身的競爭力，改善生活環境。政府亦應該加強推行幼兒託管服務及家庭服務，這些服務可令婦女無後顧之憂，因而更放心地分配時間進修。

此外，由於現行勞工法例規定要符合連續性契約的規定（即俗稱“四一一八”）——可惜今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不在席，不知他是否聽到這聲音，如果他聽不到的話，希望周局長可以向他轉達——才可獲得連續性僱傭契約的保障，很多婦女因而得不到勞工法例的應有保護。很多婦女由於要照顧家庭而從事兼職工作，一些無良僱主大可只聘用她們 3 個星期，然後便解僱她們，以逃避對僱員的責任。政府應檢討現行勞工法例“四一一八”的規定。我建議政府應考慮取消這項過時的規定，讓勞工得到應有的保障。

現代的社會跟以往已經很不同，女性應有能力獨立自主，政府須認真考慮如何改善婦女貧窮的問題，讓她們真的能夠站起來。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今年年初成立扶貧委員會，旨在幫助貧困人士，紓緩香港社會的貧困問題。無疑，婦女貧窮必然是扶貧委員會一個關注的重點，我們只要看一下政府統計處的數字，便會發現香港婦女貧窮的嚴重情況。在 2004 年第四季，月入少於 3,000 元的在職婦女有 113 000 人，較男性的 57 000 人高出一倍。我須強調，幫助貧窮者不應有性別之分，但這些數字卻說明了婦女貧窮是本港貧窮問題的核心，要紓緩貧困便同時要紓緩婦女的貧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今年 2 月向扶貧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政府扶貧政策及措施的資料便覽，當中提及幫助低收入婦女的篇幅很少，就只有這一段，我引述：“為照顧低收入婦女的需要，婦女事務委員會與其他機構合作，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旨在鼓勵婦女積極學習，協助她們全面提升個人才能，使她們能夠更好地裝備自己，應付生活上的種種挑戰和盡展所長。這項計劃提倡積極正面的價值。”（引述完畢）不過，正如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介紹有關計劃的資料時指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目的，並不是要提高婦女的職業技能，參加有關課程與能否就業或進行學術進修也沒有直接關係。”

幫助低收入婦女的工作涉及很多方面，我不能說自學計劃對低收入婦女毫無幫助，但我認為幫助低收入婦女其中最重要的一環，便是要提升她們的職業技能和幫助她們就業，恰巧這些均與自學計劃沒有直接關係，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卻以此作為幫助低收入婦女的扶貧措施，所以我感到非常遺憾。

香港婦女貧窮並不是一項新的問題，有關的原因也有不少討論，如經濟轉型，在七八十年代，盛極一時的製造業吸納了大量年少女工入行，但九十年代，香港的經濟由製造業轉為服務性行業，這批人到中年的婦女勞工便失去了原來的工作，她們成就了香港的經濟成長，但卻成為了經濟轉型的犧牲者。又如基層婦女，她們一直被視為家庭的附屬勞動力，當丈夫的工作收入能維持家計時，婦女便擔當照顧家庭的角色，無償勞動，當丈夫的工作收入難以維持家計時，婦女便要投入勞動市場，賺取更卑微的工資，幫補家計，形成不少基層婦女在經濟上長期不能獨立，默默承受着家庭和工作的壓力。

代理主席，貧窮婦女有她們獨特的需要，例如面對家庭與工作的雙重壓力，照顧子女與謀求生計的顧此失彼，我同意一些整體性的紓緩貧窮措施對貧窮婦女仍有幫助，但由於貧窮婦女在貧窮人口中佔一個很大的比例，因此，即使政府願意從更廣的層面紓緩本港的貧窮問題，針對性地幫助低收入婦女解決生活和工作上的困難是不能迴避的，這包括提升她們的職業技能，確保她們享有公平的就業機會、合理的工時和待遇，家庭的需要亦要得到社區的支援等。也許在上述各方面均得到改善後，自學計劃亦可以成為她們追求更好生活的一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其實，婦女貧窮化的問題，在世界各國都是備受關注的。其中由 56 個國家組成的北京平台行動(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亦是因應這個問題而成立。我們可以看到，婦女貧窮化這個問題其實是大都很關注的。

回看香港，香港本身的貧窮婦女大多數來自甚麼背景呢？與其他國家一樣，第一類貧窮婦女主要屬於單親家庭。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些數字，在香港，數字不斷顯示，貧窮的單親母親的人數，由 1996 年至今，升幅達 35%。此外，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2005 年 2 月領取單親綜援的家庭較去年上升 5%。一般來說，政府的調查數字亦顯示，由 1991 至 2001 年單親母親的就業比例下降約 10%，這可看到單親母親貧窮化的現象開始惡化。

第二類是新移民婦女，當中不單止包括內地婦女，亦包括在港的一些少數民族婦女。根據民政事務處和入境事務處的調查顯示，持單程證來港的婦女，年齡介乎 25 至 44 歲的女性比例，由 2000 年的 37% 上升至 2004 年的 52%，大部分都是來港作家庭團聚的。這些家庭的入息中位數由 2000 年的港幣 7,000 元下跌至 2004 年的 6,800 元，最主要原因是這些婦女來港後的生活，都是倚靠其家庭的入息來維持，對於改善貧窮並沒有大幫助。

另外一項調查顯示，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這些新移民婦女找工作均有很大困難。最新的調查亦顯示，這批新移民女性的就業率不足四成，而她們的薪金，正如剛才陳婉嫻議員所提及，是頗為可恥的，會低至三四千元。這數字顯示新移民婦女亦令婦女貧窮化的現象慢慢惡化。

第三類，我想大家都忽略了，就是長者。現時香港出現人口老化的問題，這問題不斷纏繞我們。數字顯示，65 歲以上的長者，女性對男性的比例，約 1.16:1。大部分女性長者的入息或儲蓄都遠低於男性，而且可說是無依無靠，很多都要依賴綜援或自己的積蓄過活，這亦加劇婦女貧窮化。

為甚麼這 3 類婦女會出現貧窮化呢？我們可以看到，最顯著的特徵就是，她們大部分教育程度低，而且只擁有低工作技術。一項調查顯示，大部分低技術的女性在 1996 年人數為 39 萬，在 2003 年大幅攀升至 56 萬。這類低技術的婦女，由於技術低、教育程度低，入息自然低，即使找到工作亦不足以糊口，剛才李卓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都提過，社會上出現了一種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在這些婦女中，正如我剛才所說，新移民婦女的貧窮問題是最嚴重的，她們技術低、教育程度低，據最新的調查顯示，她們每星期的工作時數高達 60 小時以上，這是非常不理想的。

導致她們貧窮的第四個原因，就是她們會被定型和被標籤。很多時候，單親家庭的媽媽、新移民及長者等都給人一種負面的感覺。她們領取綜援，依靠社會維生，即使有工作亦會被壓低工資，令她們缺乏自信，不能在這社會中自助。

代理主席，究竟我們有何方法解決婦女貧窮化的問題？我們的建議是，如果只提供金錢援助，基本上是沒有意義的，我們希望可以幫助她們自力更生，來改善她們的生活。一項調查顯示，有 65% 這類婦女不單止期望獲得金錢援助，更希望可以透過自我增值改善本身的生活，照顧家庭，她們是不希望倚靠綜援的。因此，我們建議提供不同的途徑，提升她們的工作能力及技術。現時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行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可能因為節目上的安排，透過電台自我進修的效果未必理想，亦未必可以有效地幫助這些女性，我希望有關方面適當地利用資源，令這類貧窮婦女可以大幅提升其工作能力。

第二項建議是加強社區支援。在一個社區內，這類貧窮婦女須有良好的支援，尤其是一些單親媽媽，如果我們可以提供兒童託管服務，讓她們能安心出外工作，她們便可賺錢維持生活。另一方面，我們不要忘記還有很多標籤效應。這類貧窮婦女，除了生活需要外，心理的需要也很重要，所以應該為她們安排適當的心理輔導和情緒疏導，讓她們心情轉好。此外，我們很高興地看到政府的財政預算案也有提及扶貧和婦女問題，希望這些為婦女締造有利環境及增強婦女能力的計劃可以盡快落實，幫助這些貧窮婦女解決問題。

最後，我覺得貧窮與健康是相關的，貧窮問題除了影響個人健康外，亦會影響社會健康，如果可以盡快落實一些措施，解決婦女貧窮，對於社會健康亦會有所幫助。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多謝。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在經貿和各方面的發展皆有驕人的成就，而且不論女性或男性都有很多機會為香港貢獻所長，發揮個人潛能。不過，在促進婦女福祉和權益方面，的確仍有不少可以改善之處。

為此，政府當局在 2001 年成立了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作為一個中央機制，專責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在此，我想表明我同時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身份，由委員會成立至今，一直出任主席。委員會的使命，是要促進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益和機會，從政策、個人和社會層面入手，以三管齊下的策略，在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等多方面推動婦女發展的工作。

委員會自成立至今，一直肩負策略性角色，全面和有系統地發展婦女策略，研究婦女的需要，不時檢討有關婦女健康、照顧幼兒、顧及兩性不同需要的建築設施、纏擾行為、婚內強姦等。

過去 4 年來，委員會本着真誠、認真的態度，以及注重工作質素、不流於表面、不拘泥於形式的宗旨做事。

尤其是對修正案提到的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委員會設計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獲得政府各部門支持，在 14 個不同政策範疇內使用，同時在各政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共有七十多位。委員會將繼續在不同政策範疇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在這層面，我感謝政府各部門，尤其是這些推廣性別觀點的召集人，因為他們全部是自動請纓的。

就提升婦女的社會地位及參與方面，政府亦採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在委任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成員上，訂下最少委任 25%女性成員的工作目標。這些措施有助從制訂政策和法例上，以及從提供服務等宏觀方面，消除對婦女的系統性障礙。

無可否認，香港有不少婦女正面對貧窮問題，姑勿論我們是否已出現貧窮婦女化，婦女貧窮問題亦有需要得到社會正視及關注。消除婦女貧困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提升婦女的就業能力，包括優化婦女的綜合素質、加強學習與工作相關的技能、開拓個人發展潛能等。在這方面，委員會曾將各社會機構推行的增強婦女能力優良措施和服務模式結集成書，供各界參考。去年，委員會更發起“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自學課程，針對婦女的需要，設計出具備彈性和方便學習的模式。這方面仍有很多須予加強和改善之處，最主要是鼓勵婦女全面提升能力、培養積極的學習興趣、建立自強自尊、充分發揮個人所長。

我們可見委員會以上各項工作，對消除婦女貧窮都發揮着積極作用，代理主席，為時只是僅僅 4 年，所以不可期望太多。至於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不期望別人能事事做到“嚴以責己，寬以待人”，因此我仍會抱着開放的態度，以有則改之，無則互勉的原則來面對所有指責，包括批評。不過，既然何俊仁議員的意見顯然與事實不符，我有絕對責任表態，以維護委員會一貫的聲譽。

我想指出，推動婦女享有應得的地位和權益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不是三言兩語，單靠在議會說說便行，也不是一蹴即就。我在上月初出席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會議，便看到縱然世界各地婦女過去數十年來不斷努力，令推動婦女地位和權益取得了一定的進展，但在一些很先進的國家，仍然有很多方面未能盡如我們所願。我們仍須持之以恆、不斷努力，並加強全球各地之間，以及與內地的合作。

為增進兩地婦女交流，委員會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於本月月底，聯同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在北京舉辦紀念活動暨研討會，藉以紀念 1995 年在北京舉行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和“北京行動綱要”通過 10 周年。我們預計有過百名香港婦女和各界代表赴京參與，就兩地婦女共同關注的課題進行研究和討論，還會就世界的婦女議題走勢作出研究。

我想強調，爭取婦女應得的地位和權益不能單靠政府推動，更重要的，是改變和轉化社會的觀念和文化。在剛才提出的聯合國會議期間，我接觸了多國的代表，尤其是該等國家的女議員等。大家都有一個強烈的想法，就是

我們不應只顧爭取男權或女權，而應建立兩性互相尊重、和諧共處，互相給予對方全面發展空間的社會。

這是一個遠大的目標，有需要我們一同努力，有需要社會整體一起作出改變。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更應該發揮牽頭作用，感染社會，感染其他人，而不是製造互相排斥、互相攻擊的氣氛。我十分希望立法會同事能夠發揮潛移默化的作用，促進改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婦女貧窮的問題，是一個很長久而很固定的問題，這是受到傳統積習影響，形成跨代循環。由上一代延續至這一代，而這一代又延續至下一代，婦女、兒童都受到不健康的貧窮循環鏈封鎖，像遺傳基因般代代相傳，最終不單止女性受害，全人類都要承受這惡果。

我們在座不少同事都來自一些草根家庭，童年時都經歷過不同程度的貧窮。但是，我們必須承認，我們有今天的成就，是因為在成長過程中，背後有很多女性施予援手。如果沒有母親的撫育，老師的栽培，太太的支持，我們的生活肯定會有缺陷，而且失去承托和倚靠。

在兩性關係或性別角色方面，社會囿於傳統以男性為主導的定型，由過去到現在因循的習慣，往往忽略女性應享的平等機會和角色。但是，我們不要忘記，我們曾經有慈愛的母親刻苦持家、送飯，有體貼的女友陪伴，也有妻兒相伴組織家庭，才能令我們積極參與社會生活和工作。

回想獅子山下，大家互相照顧，一同度過貧窮的故事，我們看見婦女所作的犧牲最多。她們頑強地面對社會逆境：童年時，上一代的女性大多數要替父母照顧弟妹，很多最年長的女兒不能繼續學業，要停學就業；婚後要獨立持家，有很多既要繼續工作，又要兼顧孩子的成長；到退休後，仍須看管孫兒，如果經濟環境不好的，便要做一些卑微的工作，例如拾破爛或將紙皮變賣等，我們可以看見很多這類貧窮女性的寫照。

我們在座的同事可能都是脫貧的一代，但我們沒法忘記能令香港很多人得以脫貧和發展，是由於婦女作為半邊天的無私奉獻，但不幸地，不是所有人都有機會脫貧。跨代貧窮的烙印仍出現在這一代，也在很多婦女身上印着。我們看見跨代貧窮婦女身上的烙印久久無法消除，更不幸的是，她們會將這傷痕傳到下一代，影響着我們的下一代。

面對婦女的貧窮化或貧窮的婦女化，這些問題是很重要，也要重視。我不想複述一些社會學家或統計學家提供給我們的數字。大多數低收入的工人或從事低收入工作的，都是婦女，有很多領取綜援的家庭，包括一些單親家庭，亦是由婦女所承擔。我們如果重視今天的香港公民社會，便要努力地設法避免讓這些貧窮和歧視婦女的情況出現。貧窮化和婦女化的現象在香港這相對富裕的地方出現，正正表示我們的社會仍然解決不了這問題。

從醫學角度看，暫時撇開貧窮的問題，我們看見婦女有很多問題正影響着她們，包括青春期的問題、在懷孕或生育後的問題，到了中年後，她們也要面對心理和生理上的影響，例如更年期等，有些甚至出現婚姻破裂或親子關係的問題，她們的精神壓力會很大。預防勝於治療，我作為醫務工作者，希望政府能為婦女提供足夠的基層保障和醫療服務。這樣不單止可解決貧窮婦女化的問題，也可幫助社會紓緩將來在提供福利方面的沉重負擔和隱憂。我也希望能幫助一些婦女解決她們形象獨立的問題，令她們能有健康的身體，來照顧其家人和子女。

至於現時的婦女醫療服務，由她們少年時期的性教育，到產假、育兒服務、醫療保健，或更年期服務等，其實有很多不足之處。我作為醫生，希望政府在帶動或幫助一些婦女脫貧時，能從醫療或醫學角度來幫助她們。如果能減輕她們的身心或情緒困擾，其實在很大程度上已能幫助她們面對家庭或工作帶來的壓力。

我們要做的事有很多，我剛才聽到梁劉柔芬議員提出很多不滿，我相信在座的同事都應該放棄歧見，不論任何角色，包括婦女委員會委員或其他議員，在這議題上的分歧不應太大。我們最終希望能夠幫助這些婦女脫貧，也希望她們能製造一個好環境，令我們的下一代有機會創造一個新景象，令下一代能脫貧。

我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和其他同事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不論是冷冰冰的數字，還是令人動容的真實個案，在在提醒我們，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裏，確有一些貧困人士亟需要他人雪中送炭。工商界亦非常贊同應該訂立一些實質的政策和措施協助他們，當然，我更不能忽略今天議案所提及的貧窮婦女。

可惜，仍然有議員“好心做壞事”，在修正案中輕率地建議引入多種措施，擬達致扶貧的效果，卻不理這些建議是否真的可行或有助解決問題。

舉例而言，今天李卓人議員便乘機重提最低工資的問題，我想在此不厭其煩地重申，這其實是一劑“糖衣毒藥”，會令市場薪酬價格扭曲，增加工商業界的成本，如果僱主計算後，發現難以經營的話，他們會選擇離開本港，到別處投資，一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或會因此而出現經營困難，最後要削減員工，甚至結業。

如果出現以上的情況的話，我想低學歷或低技術的人，包括貧窮婦女，將會因為競爭力不足而更難找到工作。此外，僱主或會因應市場競爭和成本的問題，被迫將“最低工資”變成“最高工資”。凡此種種，試問又如何能協助她們脫貧呢？

至於“同值同酬”又是否可行呢？雖然《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確認人人有權獲得充分的工資，但我想指出，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即同值同酬，很可能只是一個遠大的理想，在實際運作上可能要先解決以下的數項問題，例如：僱主應該以甚麼準則比較不同工作的價值？大眾又是否認同這些準則，而不會引發爭議呢？究竟應由僱主還是中央機關負責進行客觀的職業評估？佔香港企業數目超過九成的中小企，有沒有資源制訂和實施有關安排？我認為在上述問題未得以解決之前，便輕率地提出要推行同值同酬，恐怕只會令人力市場混亂，亦可能會引起無窮訴訟，兼且破壞社會和諧。

最後，有議員提出擬在本港推行養老金制度或周全的退休金制度，特地用以保障本身沒有收入的家庭婦女，這又是一個爭拗沒完沒了的課題。不過，我想強調，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是經過多年的討論才達致的成果。部分“打工仔”對於被迫要供款，私下可能都已表示不贊同。如果要進一步增加供款，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無疑只會造成納稅人的雙重負擔，恐怕要說服他們完全接受，絕非易事。強積金計劃的着眼點固然放在工作人口身上，但對於一個家庭而言，出來社會謀生的人，難道在退休後就只會自己花自己的退休金，而不會與伴侶分享嗎？

其實，本港現時經濟漸漸好轉，工商界在有需要及有能力時，自然會開設新職位。此外，因應市場的供求，部分行業已率先加薪留人。我相信只有搞好經濟，令營商及就業環境好轉，才是幫助貧苦人士脫離貧困的不二法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志堅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日前曾會見周一嶽局長，就保障婦女權益，提出了以下數點：

第一，從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香港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只能保障有職業人士的退休生活，但家庭主婦的晚年生活卻缺乏保障。這些婦女只可依賴家庭成員，但當家庭經濟出現問題時，欠缺經濟獨立能力的家庭主婦便很容易成為貧窮的一分子。因此，我們促請政府重新考慮工聯會早於 1992 年倡議的“退休保障綜合方案”。有關方案主要提出在原有強積金制度的基礎上，加入全民社會保障計劃，以制訂一個全面性的退休保障制度，將家庭主婦一併納入退休保障網內。

第二，我們提出要為個別行業訂定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剛才王國興議員也說過了。我們看到清潔工人、公共屋邨的護衛員、快餐店職員及超級市場收銀員等工作，許多時候均由婦女出任，而且都是較低薪的職位。如果可以優先規管這些行業的最低工資，將可直接扶助這批“在職貧窮”的婦女，我們認為這是最有效的方法。另一方面，訂定標準工時亦可減輕身兼多職的婦女的生活壓力，同時確保她們有更大的個人進修空間。

第三，我們提出要訂立保障男女同工同酬的法例。雖然香港現已訂有《性別歧視條例》，我們不能歧視婦女，但在現實生活層面，男女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廣泛存在於不同行業和職業，女性的薪酬普遍較男性的為低。政府的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從事專業性職業、文職及工藝職業的兩性薪酬會比較接近，但在非技術工種及部分服務性行業當中，兩性的薪酬差別則很大。舉例來說，在 2003 年，非技術工人月入中位數的兩性差距為 3,100 元，從事服務及商業銷售工作的則為 3,700 元，從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差距更高達 9,600 元，可見男女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十分嚴重。

事實上，一些發達國家例如英國和美國都訂有《同酬法》（Equal Pay Act），以保障兩性具有均等的工作待遇。我們促請政府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研究保障男女同工同酬的法例，以消除對婦女勞工的不公平待遇。

第四，我們呼籲完善“以工代賑”的措施，扶助失業婦女自力更生。我們希望政府採納工聯會倡議的以工代賑方案，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失業者提供就業援助，目前，在這方面，社會福利署委託了一些非政府機構營辦深入的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參考政府的統計數字，近年在失業者當中，以從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的女性，佔曾工作的女性失業者的比例最大，為 44.8%。我們期望政府能令現有的就業援助服務更完善，除了發掘更多適合低學歷及低技術人士的

就業空缺以外，亦對該等婦女提供針對性的支援，例如為她們提供更多行業空缺資訊，協助她們發掘其他方面的才能，讓失業婦女能有更多再展所長的機會。

第五，我們希望提高婦女就業技能培訓的質素。我們認同提升貧窮婦女的個人能力，是協助她們脫貧的可行途徑之一。我們促請政府提供更貼近就業市場需要和具社會認受性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承辦有關課程的機構須不時檢視本港就業市場的職業導向轉變，以減少出現錯配的情況，讓婦女修讀後確能爭取更多實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為免除基層婦女的經濟顧慮，政府可考慮向低收入婦女提供教育津貼，津貼可以學習券的形式發放，讓她們選修不同的技能提升課程，從而增強競爭力。

第六，我們希望當局提高家庭照顧服務的質素，津貼低收入婦女使用該等服務。我們的調查發現家庭責任限制了婦女的就業模式，致令一些婦女只能從事兼職、日薪、長期散工等不穩定的工種，令婦女陷入在職貧窮的困境。根據政府 2001 年的統計數據，在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當中，須負責多於 40% 家務的女性佔 42.4%，而男性則只佔 17.2%，可見現時婦女負擔照顧家庭的工作仍然相當沉重。對此，我們認為要進一步提高託兒和護老等家庭照顧服務的便利性，而有關當局亦可考慮津貼低收入婦女使用家庭照顧服務。

最後，我們希望當局會將扶助貧窮婦女列為扶貧委員會的重點關注項目之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社會上討論貧窮的問題，焦點通常集中在一些明顯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弱勢社羣，例如長者、兒童、殘障人士等。但是，婦女貧窮的問題一直備受忽視，很多人不認為性別與貧窮之間是有關係的，因為香港表面上好像男女平等，只要有手有腳，女性也可以透過工作養活自己。窮或富，似乎不在乎是男或女，只在乎有關人士是勤力或懶惰。

但是，這只是表面的現象，實際上，我們看到統計數字顯示，性別可以影響一個人的經濟地位。如果我們以全港工資中位數的一半，在 2003 年是 5,000 元來界定為貧窮線，則當時的貧窮人口中 — 如果我們同時以就業貧窮來形容這些人，女性佔了絕大多數，超過 73%。

大多數的窮人也是女性，這顯然不是巧合，亦不是因為她們天生比男性懶惰，或生理構造令她們的體質和能力遜於男性。其實，女性往往在經濟上處於劣勢，是因為社會上的主流意識形態，對婦女的性別角色有一些既定的成見，局限了婦女的發展。最明顯不過的，便是男女同工不同酬。在僱主心目中，男性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女性工作只是幫補家計，無須付予她們相若的工資。所以，在 2003 年，香港男性文員的月入中位數是 9,800 元，而女性文員卻只有 9,200 元。同樣地，從事服務業的工作，例如商店的銷售員，男性月入的中位數是 1 萬元，女性只有 6,300 元，較男性少三成七。

此外，社會亦認為女性天生較細心，適合做一些瑣碎的工作，男性則具領導能力，適合做管理工作，結果在就業上亦出現了男女分工。在 2001 年，從事經理和行政級的人員，在這些薪酬較高的人口中，超過七成是男性，而從事文員的人口中，超過六成是女性。近年，資訊科技的革命令文職技術要求漸漸減低，工資下跌，加上企業瘦身，便先向文員開刀，女性的處境便更淒涼。

還有，女性除了在正規的勞動市場工作外，社會亦期望她們照顧家庭，受家庭崗位的牽制，有孩子的女性成為兼職勞工的機會便較男性高，因為兼職的時間較有彈性。但是，兼職的工資微薄，像快餐集團的時薪現時只有十多元，也欠缺勞工法例的保障。所以，難怪很多女性變成了窮人。

所以，婦女遇上困境，並非個人能力不足，而是現行社會觀念和制度對女性的不公平。幫助婦女脫貧是我們的重點，不是單單個人的教育、培訓、提升競爭力便可以，因為個人難以打破這些牢固的社會制度。相反，政府應該透過改革社會的政策，發展一個無障礙、公平競爭的社會。近年，一些先進國家提出如“家庭親和政策”或“平衡工作和生活政策”等，以促進男性和女性有同等的發展機會。

可惜，香港政府施政欠缺性別角度，根本不瞭解女性貧窮問題有獨特的社會成因，更遑論提出一些針對性的政策。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年期規定為例，政府顯然知道香港很多男士在內地娶妻，所以新來港人士中，如果不是兒童，很多便是婦女。但是，政府卻規定她們必須居港滿 7 年才可申領綜援，並不理會她們是否有真正需要。如果她們失業，只可以依附這個家庭；如果不幸離婚，更會陷入困境。又例如我們的退休保障制度，強積金不會保障家庭主婦，亦不承認家庭內的無償勞動對社會有巨大的貢獻，輕視婦女作為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並假設主婦必定有丈夫供養，令她們的退休生活毫無保障。

在 2004 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用了數十個字描述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一年後，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打出“扶貧牌”，但性別觀點只是曇花一現，沒有被主流化，或融入扶貧的議題內。性別觀點主流化是指政府所有級別的行動，包括立法、制訂政策等，亦須評估這些政策對於女性和男性的影響。最終要達致兩性平等，不會在男性或女性之間引致一些貧窮或不平等的對待。雖然政府成立了婦女事務委員會，並把性別觀點主流化納入其工作重點，但暫時成效並不顯著，尚待進一步努力。

我促請政府盡快在施政中落實性別觀點主流化，評估現行的法例、社會保障計劃、社會服務和退休保障制度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自從扶貧委員會成立以來，已着手從多個角度探討貧窮問題，如社區、青少年、在職人士等，其中貧窮兒童更是政府和社會各界的焦點所在。政府中央政策組現正進行有關兒童貧窮問題的研究，以探討各種預防跨代貧窮的政策措施。

跨代貧窮的問題固然值得關注，但很多人卻忽略了造成貧窮兒童問題背後的一個重大原因，就是他們的父母都是貧窮的，特別是單親家庭的婦女，正如陳婉嫻議員所說的真實故事一樣，我相信這些真實故事很多人也曾遇見過。這些婦女既要肩負起照顧兒童、家庭的責任，又要出外工作賺取微薄的收入。因此，要真正解決下一代貧窮的問題，我們必須先正視他們的父母，即上一代的貧窮情況，而不能將問題本末倒置。

社會上一直忽視因性別引起的貧窮問題，扶貧委員會便沒有從貧窮婦女的角度出發，以瞭解這個類別人士的需要。但是，本港貧窮婦女化的現象卻十分值得關注。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性別分布來說，在現時 56.6 萬名受助人中，有 25.5 萬為男性，而女性則有 31 萬人。在約 10 萬名申請單親家庭綜援的受助人中，佔六成便為女性。這些數字均反映出貧窮婦女的經濟援助需求，較男性更為殷切。

但是，政府卻沒有針對性地探討婦女面對的困難。以就業支援措施為例，現時政府設有按年齡而劃分的就業支援計劃，例如青少年見習計劃、自僱計劃和中年再培訓就業等，協助這些類型的失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不過，卻沒有為低學歷的就業婦女提供相關的就業技能提升措施。

為此，政府應為婦女制訂系統性的就業培訓計劃，與社福界及商界合作，為不同年齡和不同學歷的婦女，提供適切的就業訓練。最佳的做法就是利用現時的措施來增加為婦女提供的援助。

就在職婦女而言，政府大可透過“攜手扶弱基金”，鼓勵社福界透過基金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弱工作，為婦女制訂各項有利她們的計劃，例如提升就業技能的培訓，以加強婦女的社會競爭力。

至於單親家庭的婦女，由於家庭責任與在職貧窮有着密切的關係，政府應加強宣傳社會福利署設立的“欣葵計劃”，以協助育有年幼子女而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一方面使她們較易重投市場，另一方面為她們提供適切的託兒服務。

整體而言，作為本港扶貧工作的先鋒，扶貧委員會必須確認及回應婦女的需要，並根據婦女的貧窮情況建立指標，從而瞭解婦女的需要，並透過檢視現有各項政策、措施和服務，研究如何作出改善，以協助貧窮婦女。

總的來說，政府既然能正視跨代貧窮的問題，為何不能面對貧窮婦女的問題呢？為了全面地解決本地的貧窮問題，扶貧委員會有需要將貧窮婦女的問題納入議程，以求真正解決貧窮女性化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傳媒不時會訪問一些所謂“成功女性”，內容大多是說她們在艱難的環境之下，奮發向上，終於事業有成。想深一層，這種報道背後，其實道出了一個可悲的事實：在香港這個號稱現代化的國際城市裏，女性能夠出人頭地，彷彿仍然是非常難得、值得大書特書的事。這亦反映了香港的社會有無數中下階層的女性，在教育、就業和個人發展機會等方面，受到不平等的對待。

政府在 1978 年推行九年免費教育，但在這項政策實施之前，女性受教育的機會往往較低，很多時候，小小年紀便要到工廠做工，賺錢幫補家計，令弟弟能繼續升學。現今社會上仍然有很多女性教育程度偏低，在 35 至 54 歲的女性中，竟然多達三分之一只有小學教育程度或以下，情況之差，大家可想而知。

女性要負起生兒育女的責任，也往往為了照顧家庭而在事業上有所犧牲。統計數字反映出兩性收入差距有擴大的趨勢。以 2000 年的收入中位數

來說，男性為 11,000 元，女性為 8,500 元；2004 年第四季的數據，男性收入中位數維持不變，女性則下跌至 7,800 元。月入不足 3,000 元的女性多達 113 萬，是男性的一倍。

這些數字反映出，婦女所面對的問題不是個人能力不足，而是社會結構上，仍然未有正視女性面對的限制和困難。女性的確被迫從事兼職和低收入的工作，成為了邊緣勞工。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新來港婦女的問題。她們往往沒有獨立的收入、教育程度偏低、又要照顧較多的子女，加上她們的鄉音令她們在言語上與普遍香港人所用不同，因而如同生活在“壓力煲”之內。和諧之家庇護中心的五百多個入住個案，新來港婦女佔整體個案超過一半，可見問題有多麼嚴重。

此外，單親家庭的問題也值得關注。香港單親家庭的數目急劇上升，其中佔絕大多數是由母親獨力撫養子女。一方面，單親綜援個案 10 年來增加了五倍，由 6 000 宗增加至接近 38 000 宗。但是，另一方面，社署去年卻為了節省每年 850 萬元的經費，停止資助 5 間單親中心，將單親服務納入家庭綜合服務，這樣無疑是在政策上開倒車。

政府數年前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宗旨是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肩負策略性角色，就婦女課題向政府提供意見。可惜，市民對委員會的工作相當陌生。

由成立至今的 4 年間，委員會維持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但會議並不公開；在成立首 3 年，只曾經推出過一份工作報告。委員會最近期的研究工作竟然是在 2003 年的 12 月。我上網看過，資料是比較陳舊的。

委員會至今最為人所知的工作是“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給人感覺是委員會似乎將整個問題簡單化，視之為個人能力不足的問題，猶如貧窮的婦女只須不斷學習，便能夠脫離目前的困境般。

“逆境自強”當然是很動聽亦值得支持的口號。但是，如果只是期望婦女在逆境之中不斷學習，是否就能解決她們目前的困難呢？委員會有沒有深入研究本港女性的狀況和困難，有沒有檢討政府現行政策是否有照顧婦女的需要呢？

我希望政府全面檢討委員會的角色，加強其功能、透明度及獨立性，投入更多資源令委員會能大力推動婦女事務的工作，監察政府改善婦女狀況的政策，從而增加工作的成效。

所以，政府亦應增加對地區婦女團體的支援，讓團體多舉辦再培訓班或交流會等活動，喚起社會對婦女狀況的關注。此外，亦有需要檢討現行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強積金條例及勞工法例等，以及多諮詢及聽取不同年齡、不同崗位女性的意見，以評估現行法例是否對婦女有足夠的保障。

謝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經濟高度發展及相對富裕的社會，但由於人口的持續老化及經濟結構的急劇調整，貧窮現象正不斷惡化，而其中婦女貧窮的現象更須得到社會關注。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統計，過去 10 年間領取綜援的女性，其增幅比男性高出一半有多。學者的研究指出，由於現代社會的體制問題，女性比男性更容易陷於貧窮的處境，在貧窮人口當中，女性的數字比男性為高，而且當女性陷入貧窮後，往往造成貧窮循環，不單止她一人承受貧窮，甚至她的下一代亦會因缺乏社會支援而繼續處於貧窮狀態，她們要脫離這個循環是相對比較困難的。在香港，這種婦女貧窮的主要特徵同樣是很明顯的。

造成婦女貧窮的情況，很大程度並非個人的因素，對於各種社會或經濟因素所造成的貧窮，政府應制訂政策，促進社會攜手合力，協助婦女走出貧窮。

我們不能否認，我們社會對兩性角色的定型，結果導致婦女的經濟能力及社會保障較弱。在經濟參與方面，婦女在職業上比男性受到更大的壓力，年齡、性別及家庭崗位歧視、同工不同酬、性騷擾等都是婦女就業時經常面對的困難。很多時候，如果婦女結了婚，為順應丈夫的意思，或為了照顧家庭，往往要放棄工作，專心做家庭主婦。現時香港未結婚的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68%，而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卻只有 42%。社會角色的定型造成較多婦女經濟上有需要依賴丈夫，一旦生活出現大轉變，例如喪偶、離婚、丈夫工傷等，就相對較容易落入貧窮圈中。

婦女即使在婚後希望繼續工作，但由於經濟的急劇轉型，勞動市場嚴重兩極化，非技術及低增值行業的工資很低。從統計數字我們可以看到，在這類非技術工作的人口中，婦女佔了五成八，而她們的收入低過男性四成七，這顯示出婦女被排斥於比較穩定的核心勞動市場之外，而且工資微薄。

婦女在從事非技術工作時，往往也未能得到法例應予的勞工保障。例如為了要照顧家庭而只能從事兼職工作的婦女，由於勞工法例規定要連續工作 4 星期，每星期超過 8 小時才可獲得勞工保障，她們擔任家務助理、超市售貨員、清潔工等，往往因未能達到法例的標準而得不到勞工保障。強積金這類退休保障也與她們無緣。

民建聯就政府的扶貧政策，提出應該以加強政府的支援服務，提倡助人自助為目標。對於婦女貧窮問題，政府同樣要加強支援服務，積極扶助就業，鼓勵就業，協助婦女得到更大的經濟保障。

首先，政府必須加強基層婦女的就業保障。現時越來越多婦女從事兼職、散工、臨時工等低工資及無保障的工作，加上年齡及性別歧視等困擾，令婦女於就業市場上更為弱勢。因此，政府必須盡快檢討勞工法例，加強對兼職及非固定工作的勞工及退休福利保障。對於外判的公營服務，政府除了實施最低工資制度之外，必須加強監管，避免進一步的剝削。民建聯建議政府盡快在 9 個工種試行最低工資制度，以保障基層勞工的應得收入。在退休保障方面，政府則應及早推行勞資官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家庭主婦提供必要的退休保障。

第二，政府必須不斷增加婦女的持續教育機會，加強託管服務。婦女渴望有機會繼續進修，為重投勞動市場做好準備。可惜婦女往往因為要肩負家庭照顧者的角色，面對家庭壓力時，未能持續個人的發展。因此，以婦女為主要對象的多項培訓課程，應該加強時間、地點及課程內容安排的彈性，並且要配合職業資歷架構，使婦女既能方便進修，所學的技能又可以得到社會的認同。至於在過程中，政府應該促進各社會機構提供彈性及可負擔的兒童及長者託管服務，以協助婦女減輕家庭照顧的負擔。

第三，在社會觀念上，政府應該訂立“家庭親和政策”或“工作與生活平衡政策”，鼓勵女性與男性都有全面的發展機會。例如鼓勵工作間、教育機構等提供幼兒服務；提供照顧者假期，令照顧者有需要時可安心照顧家庭而無須完全放棄工作；鼓勵男性分擔照顧者責任，設立男性侍產假等。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解決婦女貧窮問題的難度是較大，因此政府更須有前瞻、有承擔，針對問題，對症下藥，才能使貧困的威脅逐步舒緩。我謹此致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去了吃飯，其間有人致電給我，是一位女性，她在電話的談話中表現得很不開心，說我一定要為她主持公道。她是曾經與我會面的。為甚麼呢？因為她是一位單親家庭的媽媽，雖然可領取綜援，但卻不能入住公屋，她因此感到非常氣憤。於此，我當然不大知道她的實際情況，但她曾見過局長周一嶽先生。她說曾在某個記者會上見過周局長，周局長說會為她跟進，當時是 3 月 15 日，今天已差不多到了 1 個月後的 4 月 15 日了，希望局長還記得這位黃女士。我會在會後把黃女士的電話交給局長，看他可否跟進，不過，我自己也不贊成任何人獲得特權的。然而，局長既然確曾對她說過如果她的情況特殊，便可以獲得豁免處理。我希望局長能幫這位黃女士一把，因為她提到我日後要為她主持公道，似乎還帶有死意，我希望——我想她不會看電視的——她知道我提及她之後，心裏會好過一些。

其實，像黃女士這類投訴也是不一而足的，她們之中，有些是單親家庭，有些是低收入的婦女，我每天也會接觸到她們。大家可能也看到兩份數據，其實這是分別由樂施會和社聯做出來的。這些數據看下去很呆板，會令人打瞌睡，但這些數字本身卻是有血有淚的。

香港婦女的貧窮——陳婉嫻議員說是貧窮婦女化，其實，應該倒轉來說是婦女貧窮化——不過，大家所說的都是一樣，這不是賣弄名詞，而是辯證法，是互相滲透，互相影響的。整個社會為了一小撮人的利益，使無論是私營或公營的機構均要削減支出，私人機構減工資，公營部門又減工資。不過，在公營部門裏，更是把原本行之有效的社會福利或社會服務大刀斬去，這是周局長把關的。我已在此多次說過，巧婦難為無米炊，他左 cut 右 cut，根本是令人“頂不住”的。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其實是整個社會的貧富懸殊加劇，因而令婦女更貧窮。

為甚麼會令婦女更貧窮呢？婦女一向被人視作二等公民。安徒生的童話（已出版 200 周年，大家可買來看看）有一個經常為人述及的賣火柴女孩的故事，為甚麼主角是女孩，而不是男孩呢？這其實便反映了當時的情況。手工業者或貧民的家庭裏，女性也要出來當家，美其名便稱之為“婦女能頂半邊天”，但在有階級、貧富懸殊的社會中，這項讚賞其實是“搵笨”的，為何不是由其他人來“頂”呢？

問題其實是甚麼呢？現時不單止是呈現婦女貧窮化的現象，婦女貧窮化其實是兆徵、兆源。在此問題上，我們的政府做過甚麼呢？是甚麼也沒有做過。政府只是跟隨着一根魔杖、魔棒或魔笛翩翩起舞，像鬼魅般，影子一伸出來，已完全遮蓋了所有的東西，尤其是低收入的婦女、勞工的婦女、年老的婦女，總之是女人便無一倖免，這是問題的關鍵。

人們經常說扶貧，其實“扶貧”這詞已很可笑，“扶貧”從何而來呢？是從我們的祖國而來的。祖國起革命已數十年，對嗎？由 1949 年起革命到現在，仍要扶貧，今天香港又要扶貧，這是“搵笨”的。我們不是扶助貧窮的婦女，而是貧窮婦女或婦女本身應取回她們應有的東西。這個世界沒有女人，哪有人生育？最沒有貢獻的女人，其實就是最有貢獻，我便是由我母親養大的。人人都是由女人生育，大部分人都是由女人養大，為甚麼社會要在減工資時，總是以女人為目標呢？

很多人說，現時出來工作的女性增加了，是增加了甚麼呢？便是增加了用作“墊屍底”的人，因為就是把原本由男性做的工作給了女性做，她們有能力做的便做，工資越廉宜越好。離譜一點來說，丈夫早上失去一份每月工資 5,000 元的工作，妻子回家對丈夫說找到一份每月工資 3,000 元的工作，便可以幫家，其實這是同一個家庭，這家庭每月蝕了 2,000 元收入。這不是我作出來的故事，也不是安徒生童話，而是真實的事例。所以，這是罄竹難書的，我也無謂說數字了，大家可以自己看。

我主要是覺得政府在扶貧方面沒有政策，婦女事務委員會也沒有政策，結果是婦女貧窮，男人貧窮，所有人都貧窮。所以，我希望我們的同事一定要關注婦女貧窮的問題，兼且關注貧窮的問題。

蔡素玉議員：主席，2000 年年底，當我在立法會質詢當時的房屋局局長，是否會考慮增加房委會中，女性委員所佔的比例時，他斬釘截鐵地表明，政府考慮人選時，根本不會顧及性別因素。當時有不少議會同事也認同這種說法合情合理。幸運地，數年後，政府在某程度上亦能與時並進，終於在施政報告中，表明“在設計和推行政策時，會考慮兩性觀點，並且致力提高女性參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工作”。

同樣道理，在貧窮問題上，很多人仍然停留於從公平角度，認為女性不應受到特別的看待，但事實上，這種想法十分落伍，也與事實有段距離，因為在貧窮問題上，的而且確有性別之分，例如一些單親婦女、中年婦女、新移民等的工作機會及權利，因社會環境和條件的限制，實際上受到剝奪或被排斥。

我的辦事處就經常接到不少中年婦女的求助。主席女士，我在此列舉兩個簡單例子：其中一位是“一樓一鳳”的女子，她向我表示要獨力照顧一名弱智兒子，因為她已經離婚，而她的孩子卻無法被安排入住弱智人士宿舍，因此，她得母兼父職，既要工作賺取收入養孩子，又要照料兒子的起居飲食，更要接送上學放學。我曾問她可否幫助她轉行，但她反問我，自己無一技傍身，有甚麼工作足以令她養活兒子和讓兒子繼續接受教育呢？

另一位婦女是被丈夫拋棄後來找我的，她說自己雖沒有工作，生活很彷徨，可是，她仍希望能取得唯一的兒子的撫養權。為此，她掙扎了很久，因為她擔心自己無能力養活兒子，但她又不願意兒子被人指是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生活，因此她很彷徨。這樣的辛酸例子實在很多。

主席，有人可能會說，男性何嘗不一樣？當單親男士要照顧兒女，又找不到工作時，他們面臨的情況也是一樣。事實卻不是這樣，因為男士絕對不會因為結婚，或要生育孩子而停止工作，因此，他們不會面對因長期沒有工作、沒有工作經驗而找不到工作的困境。亦有人指，那些婦女可以拿取贍養費。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在香港要拿取贍養費，談何容易？我個人在數年前在立法會亦曾要求政府成立一個贍養費管理局，政府至今仍是一口拒絕。

因此，婦女貧窮有其獨特性，不應與整體人口的貧窮問題混為一談。其中，為了紓緩婦女在職貧窮的情況，民建聯曾建議為低收入的就業婦女提供更多保障，包括在個別行業試行最低工資制度，以幫助低技術人士爭取合理的工作待遇，特別是較多婦女從事的工種，例如家務助理及清潔工人、信差、私人護衛員和看更等。同時，為了提升婦女的工作技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工作環境，我們認為必須與商界和持續教育機構合作，為婦女制訂系統性的就業培訓計劃，包括利用“攜手扶弱基金”為中年婦女和低學歷婦女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措施。

此外，我們不能只集中協助婦女就業，而完全忽略社會安全網的建立。民建聯促請當局在今年檢討綜援計劃時，要特別關注單親婦女家庭的支援，藉着向她們提供就業援助和兒童託管服務，幫助這些婦女自力更生。民建聯重申，為了紓緩離婚婦女的經濟困境，當局必須積極考慮成立具經濟效益的子女撫養機構，負責收取、追討、發放贍養費等工作，即成立我剛才提及的贍養費管理局，協助離婚婦女得到最基本的經濟支援。

民建聯亦促請扶貧委員會確認及回應貧窮婦女的需要，日後建立婦女貧窮情況指標，從而瞭解貧窮婦女的需要，並透過檢視現有各項政策、措施和服務，研究如何作出改善，以扶助貧窮婦女；而中央政策組及經濟顧問也須加強對貧窮婦女問題的研究，及時掌握該類別人士的生活情況，全面評估她們的需要，並制訂相應的扶助貧窮婦女政策。具體來說，民建聯認為除了現在進行的綜援檢討外，特區政府必須針對 3 類人來進行服務需要的評估，包括：貧困婦女、與家人同住卻無法獲家人照顧的清貧長者，以及綜援受助家庭或清貧家庭的子女。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討論這個問題，我原本可以提出很多理論和談論很多政策，但當看清楚這項議題後，又發覺並不是這般複雜。其實，只要我們拿着 2003 及 2004 年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有關資料，已經看到香港婦女貧窮的問題。根據 2004 年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收入不足 5,000 元的女性有 40 萬人，較男性超出接近兩倍。此等數字反映出婦女的貧窮情況，比男性最少高出兩倍。以下，我嘗試把統計數字總結，分成 5 個不同的題目，就這些題目向大家，尤其是局長提供一些數字。其實，這些數字已說明了一切。讓我嘗試這樣分析。

（一） 在職貧窮

首先，是在職貧窮。很多基層女性須兼顧家庭崗位而只能從事彈性時間的兼職，但很多兼職、臨時工都是不受勞工法例所保障的。另一類是低工資、時間長的工種。我們嘗試比較這兩類工種，根據樂施會在 2002 年所進行的調查，我們發現政府外判的清潔工人中，很多是已婚的中年婦女。其中四成是來港不足 7 年的新移民，當中達九成人的工資低於 5,000 元。由於承判商是以價低者得方式取得政府外判合約，最直接的手法便是壓低前線工人的工資；部分無良承判商更看準政府實際上監管分判的工作做得不足或不好，於是以判上判的形式，拖欠工人工資。因此，我認為有需要改善在職貧窮。我們現在所說的不是那些懶人，或不願做事、不願找工作的人，而是那些找到工作、在職的、有收入但收入低或遭人拖欠工資的人。即使他們有工作，但卻沒有合適工時和最低工資的保障的話，我們也是無法解決這羣低收入和從事彈性時間、甚至長時間工作的人的問題。

（二） 同工同酬

根據 2003 年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女性的工資一般低於男性。雖然現時我們說香港已是同工同酬，但從數字所見，可看到同工不同酬的現象，是清楚不過的。舉例來說，以女性為主的工種，如文員、非技術工人、製造業，女性薪酬都較男性低，而根據統計處的資料，其中以“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情況最惡劣。有一些數字，可把我嚇了一跳，原來在這行業，女性工資只及男性的三成半，女性的工資中位數是 6,000 元，而男性工資中位數是 16,000 元，前者是後者的 35%。整體男性工資中位數和女性工資中位數比較下，女性也比男性少 3,000 元。當然，這些數字是否可以直接比較，則可能未必，因為可能較多男性有一些高收入的行業，而較少女性有高收入的行業也說不定。無論如何，歸納的結果是，兩性之間的工資中位數相差 3,000 元。我們看到相當多的女性，尤其低收入的女性，不能透過自己的勞力賺取收入，以改善經濟問題。一直以來，我們要求同工同酬，而政府亦已立法，但數字告訴我們，情況並不是這樣，香港其實不是同工同酬。

(三) 隱形勞工

自金融風暴後，不少失業婦女被迫轉為自僱人士，在家工作或做“散工”，根據 2003 及 2004 年統計處的資料，女性自僱人士數目由 1999 年的 27 000 人每年遞增，直至 2004 年第二季已經超過 55 000 人，增幅接近一倍。雖然這些基層婦女努力工作，避免失業或跌入綜援網，但由於她們是自僱而無僱傭身份，無法享有基本勞工權益或福利。因此，在這問題上，我們建議政府應該為這類自僱人士，設立中央補償基金制度，接受這些勞工承投勞工保險，讓他們享有勞動保障。

(四) 退休保障

現時全港有近 68 萬家庭主婦，根據 2004 年統計處的資料，負責家務的女性遠比男性為多。大家可知道多達多少倍呢？梁國雄剛才說過：“我便是由我母親養大的。”原來是多出五十五倍，即在照顧孩子方面，55 位母親對比一位男士，是多出五十五倍。此外，有接近 2 萬名女性為家庭生意工作而無收取報酬，即純粹是家庭工作或服務，這個數字是男性的七倍。雖然家庭主婦及單親母親擔當着社會後援的重要角色，但由於她們既無酬勞也無工作，便被視為沒有工作，因此亦沒有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等，甚麼保障也沒有。對於單親家庭的母親而言，她們退休時亦是缺乏生活保障的。現時有很多老年人須靠拾荒為生，這些情況是否反映出我們應該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來保障這些退休婦女，特別是沒有工作、沒有退休金、沒有強積金的婦女呢？

(五) 性別觀點主流化

我記得在施政報告中，前行政長官曾提及於不同的政策範疇內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希望各個行業真的可以做到這一點。但是，負責婦女事務的婦女事務委員會，無論權力及透明度均有限，所以我建議扶貧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將這問題納入它們的工作範圍之內。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就該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兩項修正案的很多內容，跟我議案的內容是相類似的，不單止如此，連我們所提出的訴求也相同。這反映了大家如果稍為關心婦女的問題，或關心現時的婦女貧窮化問題，大家很自然便也會提出這些問題來。

我剛才靜心聽罷所有同事發言，發覺有心研究這個問題的同事，大多數也提出了原議案和修正案內的問題、分析和主張。我有很深的感受，可能因為我們已多次提出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的要求，以及婦女在培育子女之餘，也要有其價值存在和退休保障等，這些是我們一直帶出的問題。我希望政府留意，這些問題實在說明政府雖然順應了聯合國的要求，在 2000 年年初成立了婦女事務委員會，但我們真的沒有針對問題，予以解決。

正如我剛才在開始動議議案時說，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一個金融國際中心，被譽為一個很有效率、很有活力的城市，但剛才卻偏偏有很多同事拿出了多組數字，描述了香港基層市民的貧窮情況，而女性的貧窮問題又更為嚴重，她們的工資普遍低男性兩成、三成，有些甚至達到四成。這些情況說明了政府沒有制訂政策，致令問題不斷惡化。雖然我們說回歸後經濟困難，令問題急劇惡化，但速度之快，是較任何時間還甚。樂施會和社會服務聯會昨天公布了一些數字，指出到了 2033 年，香港的 65 歲人士中，有六成是女性，假設這些女性是沒有條件退休的，那麼，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呢？這不單止是女性的問題，還是整個社會要面對的問題。

主席女士，一般而言，立法會的議案和修正案不一定會獲得大家支持，但我今天聽到，不同黨派議員對原議案或修正案均持正面看法。正如我或很多同事剛才所說般，如果有無數數字放了在我們面前，但政府仍說婦女事務委員會已能解決一切問題，我覺得這是說不通的。我不是說婦女事務委員會沒有做工作，但很明顯，婦女事務委員會所做的工作，跟基層婦女目前所面對的問題，中間存在着很大的鴻溝。

我同意設立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但當中卻有一點笑話。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在電台授課時，往往是在婦女最忙的時候進行，收費亦很昂貴。又例如我們剛才說的觀點主流化，我們是同意的，但接着可以看到一些學術研究指出，或以我們基層的角度來說，政府只是做一些很表面的事來回應社會訴求，這很明顯跟我們基層的要求是相距很遠、很遠。

某個工種的男女工資相差幾乎四成，由此可見，女性的貧窮問題較男性嚴重得多。如果我們再不認同婦女是存在着問題，再不認同婦女由於受到“男主外、女主內”、婦女照顧家庭是天經地義這種觀念影響，我相信是難以解決問題的。

我參加了婦女運動數十年，為何婦女運動的進程較其他運動緩慢呢？當中有 3 個原因。第一，政府對婦女的問題孰視無睹；第二，社會本身的傳統觀念影響了我們解決問題；及第三，婦女本身。我剛才聽到李國英議員提出男士侍產假的問題，才突然發覺原來還有人懂得說這些話。我們已提出了這事項十多年，但我們提出來時會被人打。換言之，女性本身也是造成婦女運動進程緩慢的原因。所以，我覺得政府不要以為這樣便可解決問題。當我們看到一系列的數字，以及有關事項已討論了不少時間但進度仍像蝸牛般，無法解決問題時，我便覺得這是不行的——主席女士，我不是說你不行，而是說政府不行。我再三期望婦女事務委員會能真正回應今年在北京召開的世界婦女大會上，就有關如何解決貧窮婦女問題進行的討論。謝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陳婉嫻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以及何俊仁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修正案，讓我們有機會就貧窮與婦女這項特別的課題展開討論。

在過去數月，我們曾就貧窮的議題進行了多次討論，我記得我亦有機會回應了一些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問題。今天，我希望把兩項問題放在同一個層面來研究，從而瞭解政府或社會要多做一些甚麼工作。

我亦很多謝陳婉嫻議員上星期安排我跟她的一羣朋友傾談，讓我瞭解到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提出的一些建議。大體而言，我認為政府與各位議員在這項問題上的看法是相當相似的。當然，我們有不同的做法。在政策方面，我們要平衡各方面的需要而作出決定。

剛才，議員對此課題亦有不同的說法，有些說是“婦女貧窮化”，有些則說是“貧窮女性化”或“貧窮婦女化”。希望大家明白，據我們所知，正式的名詞應該是“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就此而言，主要是發現就貧窮的問題而言，在全球——不單止在香港，在其他國家也一樣——均出現女性佔貧窮人口大部分的情況，特別是出現於一些以女性為戶主的住戶。這項問題並非香港獨有，很多已發展的國家也有同樣的情況。我稍後亦會談一談該等國家所面對的問題。

剛才，議員亦提出了多項不同的數據，我想指出，有些數據在香港來說是比較特別的。如果撇除外籍家庭傭工來計算，香港女性每月入息的中位數在 2004 年是 9,000 元，男性是 11,000 元。當然，如果把外籍家庭傭工也計算在內，該數字便會低很多，這是由於香港選擇性地聘請女性外籍家庭傭工而引起的。我們最重要的是將歷年女性每月入息的中位數跟男性的比較。以 2004 年的數據來看，女性每月入息中位數較男性少 18.2%，數字與 2003 年

相同，而在 2001 年，差別為 16.7%，2002 年的差距則較大，是 20.8%。回顧從前，在 1993 年，當時女性和男性每月的入息中位數分別是 6,500 元和 8,000 元，相差是 18.8%。因此，我們看到這個問題是持續存在的，我不能說問題惡化得很快，但肯定的是問題仍然存在，沒有改變。

我們亦看到，在低收入人士中，女性的人數亦較男性的人數為多，在 2004 年，每月就業收入少於 5,000 元（即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人當中（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女性佔 62%，比 2001 年的 66% 有所減少。可是，我並不覺得這是值得我們感到安慰的數字。

總括來說，現時政府在處理貧窮女性化這項問題上，亦會注意其成因包括第一，正如許多議員所說，是職業的分隔，因為許多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的工作都集中在收入比較低的工種；第二，許多女性要照顧家庭，她們在社會上既要擔當照顧者的角色，同時亦要考慮事業方面的發展，所以肯定影響了她們的工作能力和收入，在大體的比例上，女性擔任兼職、臨時工和散工的比例確實較高。剛才亦有議員提到，由於過去教育的發展或移民的政策，所以很多中年或以上的婦女在教育程度上或工作經驗上均較男性為低。

對於貧窮和婦女問題的關注，屬於跨部門和跨界別的工作，當中涉及的政府部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勞工處、教育統籌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以及我轄下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會福利署。至於直接相關的委員會，除了最近成立的扶貧委員會外，還有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我希望在現有架構之下，我們可盡量處理剛才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或許讓我特別談一談婦女事務委員會方面的工作。政府在 2001 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其使命是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和機會。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亦在兩年前得到董先生讚揚。在來年，政府亦提供了足夠資源（1,630 萬元），支持婦女事務委員會各方面的工作。

正如剛才一些議員所說，我們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工作，當然便是發展性別觀點主流化，這項政策須慢慢滲透到政府每一個部門和每一項政策，令有關方面在制訂政策時，會考慮政策對婦女造成的影響，以及是否有需要作出特別的安排，確保在執行政策時，兩性得到同等的待遇。

另一方面，我們亦會推廣一些活動，正如剛才議員所說，希望提高婦女的生活質素和能力，例如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等。現時該計劃包括 3 項面授課程，而該計劃共有三千四百多人登記報讀。

我們明白做這些工作並不容易，但一定要繼續努力。婦女事務委員會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第一，是促進有利的環境，讓婦女得到平等的機會，發揮所長，當中包括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但這並非由政府方面獨力承擔，而是聯同其他機構和在其他層面一起進行，我們來年還會把這個概念帶入區議會。第二，是盡量希望透過其他工作的配合來增強婦女的能力，令她們建立自信、自主、自強、自立、自尊，充分發揮所長。第三，是進行公眾教育，讓公眾更認識婦女的需要和她們所關注的事項，並改變現存的性別定型觀念。

推動婦女充分享有其應有的地位和權益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因此，我們希望各位議員與我們共同努力，亦希望社會各界共同發展，因為只有這樣才可行。

我想在此回應一下剛才各位議員對政策上的一些特別要求。其中一項是女性退休的計劃。我記得上次討論老人服務方面的政策時提及，現時政府已有研究年老化的問題，當然，我們會處理婦女在這方面的特別需要。現時，本港女性比男性長壽約五年半。即使我們不願意想這個問題，也不能逃避，這是我們一定要明白的。至於為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請人越來越多，特別是老人，婦女也是其中一個原因。根據中國人的傳統，母親很多時候不會外出工作，而是會留在家中照顧孩子。孩子長大後通常都很孝順，會供養母親。可是，我們看到現時香港社會的風氣是，越來越多老人要自己照顧自己，這不是一個健康的現象，但我們希望能在各方面保持家庭的聯繫，亦希望年老的婦女無須擔心是否有家人照顧，亦可有良好的生活質素。我覺得貧窮不單止是金錢上或是有多少積蓄，長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是否獲得適當的照顧也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年紀越大，便越需要家人和親情。

我想談談香港和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比較。在 1994 年，Casper et al. 的研究就 8 個國家作出了比較，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西德、瑞典、意大利、荷蘭，這項研究認為減低男女貧窮率比例的方法主要有 3 方面：

第一，是提高結婚率。這個方法在意大利這一類國家特別有用。可能意大利是天主教國家，結婚後多生孩子，年老時便有人供養。對香港來說，早前政務司司長呼籲大家多生孩子，也可能有同樣的意義。

第二，是提高女性就業率及工資。當然，每個國家有不同的做法。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盡量配合，商界亦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以香港今年的經濟環境及短期的展望而言，我暫時對此較為樂觀。

第三，是提高政府資助。這與政府現時提供的綜援或低收入的補貼的資助是完全一樣的。當然，我們會再研究清楚有關水平如何，以及有何特別需要。

剛才議員亦提過，有需要接受特別幫助的婦女有很多類。梁國雄議員已離開了，他剛才提供了一個名字給我，而我也會見過那位黃女士，她是單身人士，她的丈夫已去世，她亦有很多其他問題，如慢性病，所以她的問題很多是須從不同的層面解決才行的。我們也覺得單親家庭，特別是帶着小孩的女性，她們可說是特別困苦的。因此，在來年的福利政策中，我們希望在託管兒童方面多做些工作，讓她們有足夠時間將兒童託管，自己則可以繼續工作。現時的託兒服務已可配合 18 區的需要，我們希望婦女可以盡量維持工作，不必因為孩子而放棄工作的機會。

此外，我們今年好像經常談扶助貧窮兒童，但我們的服務對象其實是以家庭為中心的。即使是 0 至 5 歲的先導計劃，我們也不是只顧及小孩，也要顧及他們的母親，他們的家庭教養和照顧，以及家庭的需要。我認為香港特別有需要培育健康家庭的環境，這個環境可以大大減輕家庭的糾紛和離婚率，以及家庭破裂的問題。我覺得這些全部是政府有需要做的，亦要配合其他機構來做才行。

大致上，我對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及其他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實際上沒有很大的反對。不過，他們的用辭似乎強了一點，要我立即做便似乎有點困難。我們一定會考慮他們提出的議案，但有些問題一定要研究清楚才可以做。任何的政策如果沒有先做好清晰的分析和平衡，執行起來便會製造其他新的問題，我亦不想這方面的問題會為社會帶來更大的沖擊或更大的問題。

我希望將來，特別是在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大家可以多下點工夫。香港比某些國家已較為先進，但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特別是在較低的經濟層面上，還是存在很大的問題。我們展望將來，其實並不悲觀。現時，我們的專上學院已開始有越來越多的女學生就讀，女學生在一些特別專業的學系（faculty）佔相當大的數目。我相信到了下一代，這個問題會較易解決。另外有一個概念叫 *de-feminization of poverty*，有些國家發現要倒過來想，就是要開始照顧男性，因為女性在這方面越來越強，要求亦太多。我希望香港不要把兩性的問題特別兩極化，因為我們現時已有很多爭拗，不要再多加一件事情了。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特別需要一個和諧及互相幫助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不論是否支持這項議案，也會繼續在這方面的工作。多謝大家。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問題日趨嚴重，”之後加上“但政府在制訂公共政策時往往忽略性別角度，而扶貧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對於因性別引起的貧窮問題亦關注不足，”；在“本會促請政府正視”之後刪除“貧窮婦女化，並”，並以“婦女的貧窮問題，”代替；及在“扶助貧窮婦女”之後加上“，並回應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於 2001 年審議香港報告時作出的批評及建議，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一）在制訂政策時考慮性別的觀點；（二）授予婦女事務委員會足夠的權力和充裕的資源，以確保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到性別的觀點；（三）禁止年齡歧視；（四）立例實施《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訂有關工作同值同酬的規定；及（五）推行周全的退休金制度，以期為家庭主婦提供足夠退休保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便會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在表決鐘響了 3 分鐘後，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

主席：表決鐘已響了 3 分鐘，但現在未能開始進行表決，因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現在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各位返回自己的座位。張超雄議員，請你返回自己的座位。請各位議員返回自己的座位。

（全部議員已返回自己的座位）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7 人贊成，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扶助貧窮婦女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扶助貧窮婦女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扶助貧窮婦女”之後加上“，包括：（一）透過職業和技能培訓，以及發展社區經濟，提高婦女的經濟獨立能力；（二）訂立最低工資和落實同值同酬，減少婦女在職貧窮；（三）加強支援單親家庭；及（四）實施養老金制度，以保障無職婦女的退休生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7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6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26 秒。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剛才是抱着一個正面態度來看待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我希望他真的能夠在短期內考慮有關的問題，例如局長剛才說願意正視婦女貧窮的問題，而政府正就人口老化的問題進行調查。不過，我更希望政府能夠提出不同形式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此外，我想提出一些建議。在面對貧窮人口的問題時，根據學者的研究，我們須考慮兩個很重要的條件，一個是他們的能力，另一個是機會。在能力方面，我們可以透過提供培訓及各種機會來提升他們的能力。事實上，有很多女性很能幹，只是她們沒有條件得以讓她們提升能力。另一個條件便是機會，即要製造多些就業機會，這點我是認同的。事實上，如果有多些就業機會，對她們來說也是一件好事。所以，如果局長說在短期內會致力做一點工夫，我希望他能給予婦女多一些機會，而且這些機會是能夠提升她們的能力的。我認為這兩方面的工作都很重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原議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6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7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6 were present and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and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1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teen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